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68,617.64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938.40 万元。

2、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行业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8、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兵团作为由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明显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但同时存在一定的行政因素影响下属企业市场化运作的情况。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属于国家计划单列单位，受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兵团作为从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近年来，兵团积极推进财务改革，建立了兵、师、团三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增强了兵团对系统内财务的调控能力。新形势下随着兵团在国家“屯垦戍边、繁荣发展”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兵团整体机制特别是财税体制存在可能改变的风险。

11、发行人在第四师内部承担了一定政策性责任，在保证第四师各团场种植基地利益的同时，发行人农产品加工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作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的建筑业务，在承建第四师项目时采取限价标，使得发行人的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白酒酿造主要原材料是粮食，今年来，国家已采取提高收购量、控制价格等手段来稳定

粮食价格，但粮食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波动，即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增加。

12、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农业、医药销售、建筑施工、宾馆餐饮、白酒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13、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和宏远建设分别经营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施工，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企业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为 1,932,530.46 万元、1,784,411.83 万元、1,999,701.61 万元和 2,010,609.04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6%、50.28%、52.87% 和 53.20%。发行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1,497.37 万元、19,357.17 万元、19,373.77 万元和 571.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69%、44.92%、38.31% 和 3.16%。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16、虽然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但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34,442.73 万元、198,368.32 万元、2,822.57 万元和 54,729.71 万元，受公司农业板块经营的季节性影响和建筑施工板块结算周期的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这将影响公司现金流对短期债务的保障作用。

1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450.49 万元、141,140.23 万元、170,994.88 万元和 196,84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8.62%、10.83%、11.91% 和 13.99%。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841.09 万元、284,674.40 万元、267,241.48 万元和 266,96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9%、21.84%、18.62% 和 18.9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经营正常、违约可能较小，但如果未来经营或财务情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到期时无法按时足额归还资金，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18、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农资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翁福集团农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梁桥农资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等农资供应商，销售方主要集中在第四师辖区团场及伊犁地州县市乡镇，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上下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持稳定的供应和销售。但是由于集中度较高，如果上下游出现经营或合作问题，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19、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1、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第二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如果在存续期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提前兑付，致使本期债券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向上或向下浮动，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3、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

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农业业务经营业绩易受农产品及棉花价格波动影响；白酒业务竞争压力加大。

近年来，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债务保持在较大规模，且以刚性债务为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有限，持续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近年来，可克达拉国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维持在较大规模，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目前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后续仍有一定的投资支出需求，公司持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

#### 4、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 5、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6、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 目 录

声 明 .....	0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 录 .....	6
释 义 .....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发行人概况 .....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0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媒体质疑事项.....	16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的变更.....	165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更 .....	17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83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91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24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50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25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6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6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2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68
第八节 税项.....	269
一、增值税.....	269
二、所得税.....	269
三、印花税.....	269
四、税项抵销 .....	269
五、声明.....	2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71
一、发行人承诺.....	271
二、本期债券主要信息披露安排 .....	27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7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7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27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76

一、资信维持承诺 .....	276
二、救济措施 .....	27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7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27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277
三、争议情形 .....	278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情形 .....	27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9
一、总则 .....	2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28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28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28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289
六、特别约定 .....	291
七、附则 .....	29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295
一、定义及解释 .....	295
二、受托管理事项 .....	296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297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306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10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1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312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313
九、信用风险管理 .....	314
十、不可抗力 .....	315
十一、违约责任 .....	315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31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31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31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31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3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33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33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可克达拉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兵团第四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b>专业术语释义：</b>		
化肥	指	化学肥料简称化肥，指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人工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
皮棉	指	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一般意义上说的棉花就是指皮棉
白砂糖	指	白砂糖是食糖的一种。其颗粒为结晶状，均匀，颜色洁白，甜味纯正，甜度稍低于红糖
颗粒粕	指	甜菜颗粒粕是甜菜制糖生产中的副产品甜菜丝，经压榨、烘干、造粒而成，常用作牲畜饲料
精油	指	精油是从植物的花、叶、茎、根或果实中，通过水蒸气蒸馏法、挤压法、冷浸法或溶剂提取法提炼萃取的挥发性芳香物质
亲本材料	指	亲本材料包括亲本和亲本种子，亲本是动植物杂交时所选择用的雌雄个体，亲本种子是用来繁殖亲本的，用亲本来留种不会产生性状分离。亲本种子是相对于杂交种子而言的，杂交种子

		是生产用种子，不能用来繁殖后代，否则会产生性状分离，影响产量
热电	指	火力发电
<b>专有名词释义：</b>		
四师电力公司	指	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
医药公司	指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原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医药药材公司）
创锦农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创锦棉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绿华糖业	指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天元种业	指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宏远建设	指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伊帕尔汗香料	指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大酒店	指	新疆伊犁大酒店
亚馨商贸	指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公司
花城宾馆	指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
新岗热电	指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水电	指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永丰能源	指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戍强管理	指	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恒信商贸	指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修厂	指	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振兴天原	指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管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南岗化工	指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投资	指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花城商贸	指	伊犁花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康盛房产	指	新疆伊犁康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伊力特煤化工	指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可克达拉建投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办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甚至完全不能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央行出具的征信报告，近三年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没有出现过关注类或者违约类贷款，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债务本息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增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为 1,932,530.46 万元、1,784,411.83 万元、1,999,701.61 万元和 2,010,609.04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6%、50.28%、52.87% 和 53.20%。发行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2、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4.00%、59.35%、55.26% 和 59.1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6.00%、40.65%、44.74% 和 40.90%；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84%、36.72%、37.95% 和 37.2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16%、63.28%、62.05% 和 62.76%。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在近三年及一期末均不超过 50.00%。发行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不匹配，负债结构不合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2,130.34 万元、273,634.21 万元、422,509.93 万元和 426,63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6%、20.99%、29.43% 和 30.31%。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的农资产品和棉花产品，近年来，生产资

料及棉花市场价格不断波动，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产生波动，这给发行人带来了资金周转方面的压力和存货跌价损失等方面的风险。

#### **4、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重要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南部核心区市政道路工程、伊犁河北岸工程、可克达拉市特大桥建设项目、北部工业园区道路管网工程、山东路至核心区道路建设工程等，发行人在建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收益率较低，受政策影响未来回款可能出现小幅波动。发行人在建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但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34,442.73 万元、198,368.32 万元、2,822.57 万元和 54,729.71 万元，受公司农业板块经营的季节性影响和建筑施工板块结算周期的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这将影响公司现金流对短期债务的保障作用。

####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450.49 万元、141,140.23 万元、170,994.88 万元和 196,84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8.62%、10.83%、11.91% 和 13.99%。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841.09 万元、284,674.40 万元、267,241.48 万元和 266,96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9%、21.84%、18.62% 和 18.9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债务人经营正常、违约可能较小，但如果未来经营或财务情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到期时无法按时足额归还资金，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 **7、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22,099.72 万元、251,296.22 万元、178,919.83 万元和 56,909.50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加快，投资增长较快，在建项目未来支出较大。发行人重要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南部核心区市政道路工程、伊犁河北岸工程、可克达拉市特大桥建设项目、北部工业园区道路管网工程、山东路至核心区道路建设工程等，总投资金额较大，未来仍需较大投资额。发行人面临投资支出较大、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0,095.00 万元，主要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9,095 万元担保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有限公司提供 1 年期担保 1,000 万元。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 **9、划拨土地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土地资产在内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35.07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约 34.94 亿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99.63%。土地使用权中以划拨地为主，该部分土地流动性较差。

## **10、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1,497.37 万元、19,357.17 万元、19,373.77 万元和 571.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69%、44.92%、38.31% 和 3.16%。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 **11、资产划出及所有者权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可克达拉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职能，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拨款。在项目未竣工前，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专项拨款在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核算；竣工决算后相关项目暂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代管项目，对应的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核算；未来发行人可能会根据师市批复安排将此类资产移交给可克达拉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9 亿元，其中代管项目对应专项应付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57.79 亿元。未来如此类资产移交政府，将引起发行人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下降。发行人面临资产划出及所有者权益波动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建筑、白酒。农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能源等生产资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引起农产品价格的变化。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业生产成本影响显著，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种子和白砂糖行业等

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受国内国外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白酒行业受“国八条”、“三公消费”等政策影响，白酒销量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收入增幅放缓。

## **2、行业分散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有一定的分散性，虽然经营的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也给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和资本运营等增加了难度，存在一定的行业分散风险。

## **3、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行业涉及农业，包括棉花行业、种子行业、白砂糖行业等对自然条件依赖较高的行业，面临自然灾害的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自然灾害包括冻灾、冰雹、疫情、旱情等，农作物生长时节如果出现大规模自然灾害，将影响到棉花、种子、甜菜的产量，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

##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棉花的加工和销售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 15%左右，棉花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大。棉花价格易受供需关系、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若在本期公司债发行期间棉花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棉花加工企业的经营将会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家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力求节约，降低政府开销和酒后驾驶将追究刑事责任政策的出台，都对白酒销量和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 **5、价格控制风险**

发行人在第四师内部承担了一定政策性责任，在保证第四师各团场种植基地利益的同时，发行人农产品加工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作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的建筑业务，在承建第四师项目时采取限价标，使得发行人的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白酒酿造主要原材料是粮食，今年以来，国家已采取提高收购量、控制价格等手段来稳定粮食价格，但粮食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按照业内“三斤粮食一斤酒”的说法，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波动，即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增加。

## **6、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第四师师属国有资产主要的经营及管理主体，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均在新疆伊犁地区，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地，其棉麻、农资、种子、医药、电力供应板块均在第四师区域内进行，以服务于第四师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兴团场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尽管公司凭借金天元种业、霍尔果斯白砂糖及伊帕尔汗香料既有优势，在保持现有疆内外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强化管理，提高疆外市场占有率，有一定成效，但棉麻、农资、种子、医药、电力供应板块业务区域外及疆外拓展行业壁垒较高，难度较大，短期难见效，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工程建设和施工，面临诸如生产事故、政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或本行业内发生系统性风险事件，或发生大额预付或应收账款严重逾期、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质量异议、重大投资损失、遭受欺诈和舞弊、违反公司业务授权和经营纪律等突发事件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突发事件可能打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农业板块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涉及农资销售、种子销售、白砂糖销售、香料销售等，为发行人最重要的经营板块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产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90.65 万元、293,118.14 万元、370,358.05 万元和 199,016.0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5.93%、23.81%、29.70% 和 27.48%，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毛利润分别为 32,226.17 万元、27,935.40 万元、24,410.40 万元和 10,710.66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2.54%、13.73%、19.25% 和 16.28%；毛利率分别为 8.43%、8.33%、10.65% 和 7.7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呈波动变化态势，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低迷和棉花等农产品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面临农业板块毛利率波动风险。

## **9、土地划拨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94 亿元，土地使用权主要以划拨用地为主，为第四师国资委划拨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厂房用地，非储备用地，未来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土地划拨风险。

## **10、农业板块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农资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翁福集团农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梁桥农资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等农资供应商，销售方主要集中在第四师辖区团场及伊犁地州县市乡镇，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上下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持稳定的供应和销售。但是由于集中度较高，如果上下游出现经营或合作问题，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农业、医药销售、建筑施工、宾馆餐饮、白酒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兵团作为由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明显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但同时存在一定的行政因素影响下属企业市场化运作的情况。

####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和宏远建设分别经营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施工，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企业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的事项，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 政策风险**

## **1、管理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府投融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间遇兵团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 **2、金融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棉花收购资金相当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如果金融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周转；发行人电力供应网络建设主要依赖兵团的农网专项贷款，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国家金融政策变动的风险。

## **3、国家棉花收储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一季度末，国家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正式退出，对棉花产业的保护由最低价保护转变为目标补贴（在新疆试点），补贴将给予棉农。这意味着棉花价格市场化程度将会更高。国家棉花收储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棉农种植棉花的积极性，棉花产量和价格的变化将使得发行人棉花板块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4、兵团财税体制改变的风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属于国家计划单列单位，受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兵团作为从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近年来，兵团积极推进财务改革，建立了兵、师、团三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增强了兵团对系统内财务的调控能力。新形势下随着兵团在国家“屯垦戍边、繁荣发展”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兵团整体机制特别是财税体制存在可能改变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0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 伊犁 02”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113701012300179243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11月25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11月29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12月5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00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伊犁02”公司债券本金。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伊犁02”公司债券本金。

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回售部分 债券兑付日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9伊犁02	2019-12-03	3+2	2022-12-05	6.00	6.00
合计				6.00	6.00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可以更改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

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6.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407,455.34	1,407,455.34	0.00
非流动资产	2,371,771.35	2,371,771.35	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3,779,226.69	3,779,226.69	0.00
流动负债	1,188,200.46	1,188,200.46	0.00
非流动负债	822,408.58	822,408.58	0.00
负债合计	2,010,609.04	2,110,609.04	0.00
资产负债率	53.20	53.20	0.00
流动比率	1.18	1.18	0.00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无影响。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亦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可以更改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发行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运用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亚南

设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626.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2,626.00 万元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邮政编码：835000

办公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宏伟

电话：0999-8983397

传真：0999-81306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70394894A

经营范围：第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发 11 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 400.00 万元及原持有六家企业的国有资本金 648.00 万元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4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48.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第四师国资公司是第四师唯一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字（2005）30 号、31 号、

32号《关于划拨国有股权的决定》及师国资字（2005）53号、54号《关于为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定》，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第四师国资委批准，以第四师国资委划拨的国有股权121.20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441.80万元，共计4,563.00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在办理股权变更和验资手续后，于2006年5月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将原注册资本1,048.00万元变更增加至5,611.0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5,611.00万元，第四师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

2006年12月，发行人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师国资字（2006）28号《关于划拨国有股权的决定》及师国资字（2006）48号《关于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定》，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第四师国资委批准，以第四师国资委划拨的国有股权900.00万元和增拨资金2,550.00万元，共计3,450.00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在办理股权变更和验资手续后，于2007年5月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将原注册资本5,611.00万元变更增加至9,061.0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9,061.00万元，第四师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00%。

2007年12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7,000.00万元对国资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6,06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61.00万元，第四师国资委持股比例100.00%。

2010年3月，根据2009年11月11日师国资发（2009）44号《关于企业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决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将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5,156.00万元划转到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为5,156.00万元，投资比例为84.49%。根据2010年1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师发（2010）3号《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整合方案》的通知、“师国资发（2010）7号”将第四师电力公司、“师国资发（2010）8号”将乌鲁木齐亚馨商贸公司、“师国资发（2010）9号”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振兴总厂、“师国资发（2010）11号”将第四师工程建设监理站、“师国资发（2010）12号”将新疆利生医药药材公司、“师国资发（2010）13号”将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师国资发（2010）14号”将新疆伊犁大酒店、“师国资发（2010）15号”将伊犁花城宾馆分别划转给伊犁农四师

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上公司中所占投资比例均为 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以现金 6,505.00 万元，以及上述九家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共 41,760.00 万元投资，对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64,3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4,326.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00%。

2013 年由发行人出资成立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出资成立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201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关于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资产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3]101 号），将四师国资委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100.00% 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关于股权行政划拨的决定》（师国资发[2013]103 号），将四师国资委持有的伊犁农垦汽车大修厂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关于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4]19 号），第四师国资委将持有的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18,3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本次划转后，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1% 股权；根据《关于将国资委持有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4]8 号），第四师国资委将持有的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 30,000.00 万元划转至发行人。

2014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并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15 年第 1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326.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12,626.00 万元，其中包括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以 16 家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国有权益总额 42,408.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拨款 21,918.00 万元及四师国资委划拨的伊力特集团和南岗投资公司国有股权 48,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626.00 万元，实

收资本为 112,626.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关于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5]42 号），四师国资委同意将持有的可克达拉建投公司 10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师国资公司。可克达拉建投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为非上市公司，主管城镇基础设施投资、设备租赁、工程发包等业务，本次增资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关于将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师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5]52 号），四师国资委将国资公司持有的师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可克达拉建投公司。电力公司注册资本金 17,702 万元，划转完成后出资人变更为可克达拉建投公司，本次划转事项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完成。

2015 年 12 月，根据第四师国资委《关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的决定》（师国资发[2015]54 号），四师国资委将师持有的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由可克达拉建投公司管理，可克达拉建投公司依法行使除股权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确保在受托宏远建设集团公司股权后，在托管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宏远建设集团公司章程，尽职行使托管人权利。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出资 1 亿元成立了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及上海锦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傲资管）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可克达拉市交银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有：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交银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8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89.96%；发行人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9.99%；锦傲资管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05%；合伙企业整体份额 200,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的权利：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

限合伙份额，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按本协议约定分配取得收益、投资本金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按期足额出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结算、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退还合伙份额；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聘请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实施收益、投资本金的分配方案等；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要求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合伙企业债权相互抵销；不得以其财产份额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等；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申请退伙，不得通过转让其所持全部合伙份额方式脱货，但下文约定出现当然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及法律法规退伙情形的除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通过转让其所持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包括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人转让、或者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原状分配（如发生）等）等方式退伙，且无须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或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提前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退伙时，因受让取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投资者相应入伙，无须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或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提前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与其他合伙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目标企业及投融资方式、用途等事项：目标企业名称：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方式：股权投资；投资款具体用途：用于四师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收益、投资本金分配与亏损分担：交银信托的投资收益按出资日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9BP 确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企业支付应付费用、向优先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向劣后级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的剩余全部可分配财产；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因法律法规限制等任何原因无法实现普通合伙份额转让，普通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的；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等。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

订《投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交银国信参与投资设立可克达拉市交银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可克达拉市交银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将合伙企业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四师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系为满足可克达拉国资对前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融资安排。回购方可克达拉国资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承担回购义务，确认并同意在该等融资安排下负有转让标的的无条件受让义务，不会以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转让标的本身的瑕疵、权利负担、实际价值，转让标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或其他任何理由对该等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提出抗辩；转让价款金额按以下模式计算：溢价转让模式。以信托投资资金金额为投资本金，且作为转让本金，并按约定的溢价率计算转让溢价，计入转让价款，及转让价款金额等于转让本金加转让溢价，由回购方支付；信托持有投资标的期间收回到投资、取得的收益等分配款分别用于抵扣上述转让价款中的转让本金、转让溢价款项，超出转让价款的部分归回购方所有；款溢价率按浮动利率，按交银国信投资日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9BP；当且仅当交银国信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交银国信协助回购方办理转让标的的转让交割手续，包括且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但交银国信的协助义务仅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明确规定或约定为限。并且，转让标的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或其他交割手续，均不影响投资标的项下收益、利益、义务、风险和责任的转移等。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根据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订的《投资转让合同》，向交银信托和锦傲资管分别提前支付 1,804,123,000 元和 1,000,000 元的投资转让款，全额回购受让了交银信托和锦傲资管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目前所出资企业实际成为发行人 100% 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该等合伙出资回购事项导致现有合伙人数已不能满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法定条件，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合伙企业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述发行人回购交银信托及锦傲资管合伙出资事项，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 18.01 亿元。此基金主要用于可克达拉市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按照上级要求提前归还。可克达拉市

国投该等回购受让合伙出资事项虽导致其净资产变动超过 10%（发行人已挂公告），但此次资产变动未导致四师国投的主要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18】195 号），公司更名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的通知》（师市国资发[2021]16 号），决定由宋亚南同志担任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关于将师市部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可克达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发[2021]66 号）的决定，将其持有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可克达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新兵发[2019]31 号)文件精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划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不受影响。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2,626.00 万元。

## （二）重大资产收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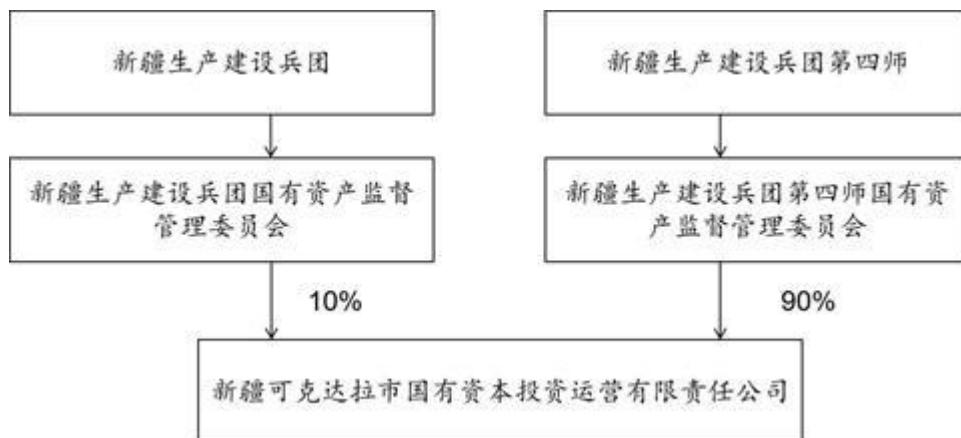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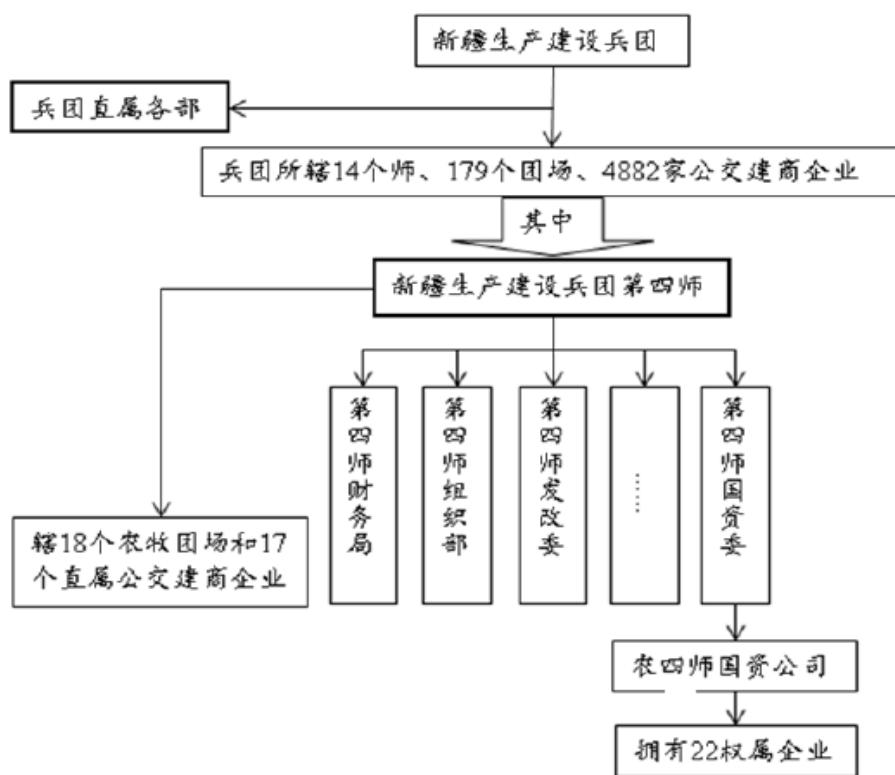
股比例 90%，第二大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图：兵团、兵团第四师、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及可克达拉国资公司关系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第四师国资委”）

是第四师代表国家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设机构，在兵团第四师党委领导下，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监督管理兵团第四师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发行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兵团第四师国资委依法对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承担监督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的授权下，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对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授权经营的权属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享有兵团第四师国有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出资对所投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党委在兵团第四师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师党委规定的职责，兵团第四师国资公司党委由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党委领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以下简称“兵团第四师”）为机关法人，师部所在地在新疆可克达拉市，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该师地处天山西部北坡山区，西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境内有霍尔果斯、都拉塔和木扎尔特三个国家一级口岸。全师总人口 22.03 万人，师部设在新疆可克达拉市，团场和企业分布于伊犁州八县一市，有 13 个边境团场，其中 7 个一线团场，戍守着 475 公里长的边境线，几乎管辖控制着伊犁区域内的所有边界地带。土地面积 66.41 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0.36 万公顷。全师有 18 个团场，17 个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

师主要农产品有粮食、油料、棉花、甜菜、瓜果、香料等。主要工业产品有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糖、奶粉、酒精、玻璃、陶瓷、水泥、羊毛、绒制品等 30 多种。

兵团第四师有着丰富的水、土、光、热和矿藏等资源优势及独特的地缘优势，享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自治区全面发展、兵团计划单列和中央进一步加强兵团工作指示的政策优势。兵团第四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 个师中经济实力较雄厚，信誉较好。

### 3、新疆建设兵团背景及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组建于 1954 年，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团在所辖垦区内，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兵团是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属于国家计划单列单位，受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兵团肩负屯垦戍边的使命，其兴衰成败直接关系到国家政局的稳定。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新疆考察，对做好新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跨越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加强党的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再次肯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于国家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表明了今后在中央支持新疆发展的政策中对兵团建设予以支持的总体思路。习近平强调，屯垦兴则西域兴，屯垦废则西域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在屯垦戍边、促进新疆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兵团广大干部职工扎根新疆沙漠周边和边境沿线，发挥了建设大军、中流砥柱、铜墙铁壁的战略作用。兵团的存在和发展绝非权宜之举，而是长远大计。新形势下兵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壮大兵团综合实力、提高维稳戍边能力、促进兵地融合发展、全面深化兵团改革、建设高素质兵团队伍，习近平就兵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把兵团真正建设成为安边固疆的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的大熔炉、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示范区。并强调，做好新疆工作事关全国大局，决不仅仅是新疆一个地区的事情，而是全党全国的事。全党都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来认识新疆工作的重要性，多算大账，少算小账，特别要多算政治账、

战略账，少算经济账、眼前账，加大对口援疆工作力度，完善对口援疆工作机制，共同努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兵团从成立以来，以转业官兵为基础，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城乡支边青年，按照“不与民争利”的原则，在天山南北的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两大沙漠边缘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架桥修路，兴建了一大批团场、企业和新城镇。

兵团机关设在乌鲁木齐市，兵团辖区内有新疆六分之一的土地、六分之一的人口、四分之一的耕地、七分之一的粮食、二分之一的棉花、三分之一的棉纱、棉布、糖等。从 1998 年开始，中央财政将兵团列为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除此之外，国家给予兵团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兵团除享受国家种养业免税政策外，还享受集中统一纳税的所得税政策，即其所属企业（包括各师）不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将所属企业（包括各师）所形成的利润统一汇总、盈亏相抵后再纳税。从 2006 年起，兵团工业企业缴纳的地方税收以 2005 年为基数，超基数增长部分再全额返还兵团。

兵团作为从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使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近年来，兵团积极推进财务改革，建立了兵、师、团三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增强了兵团对系统内财务的调控能力。

##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板块	100%	163.4	94.78	68.62	53.12	1.54	是
2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板块	100%	53.84	11.56	42.28	19.62	3.20	是
3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锦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板块	100%	48.72	35.29	13.42	34.56	1.29	是
4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板块	92.5926%	51.17	39.31	11.26	53.25	1.47	是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54亿元，较上年增加120%，主要为工程业务利润增加。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3.2亿元，较上年下降57.21%，主要为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所致。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锦供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48.72亿元，较上年增加45.43%。负债总额35.29亿元，较上年增加51.69%，净资产13.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18%，2021年度营业收入34.56万元，较上年增加30.42%，净利润1.29亿元，较上年增加44.94%，随着创锦供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利润全面增加。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47亿元，较上年增加67.05%，主要为工程业务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34.00%，但

发行人与该公司其他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表决权比例超过50.00%。

## （二）重要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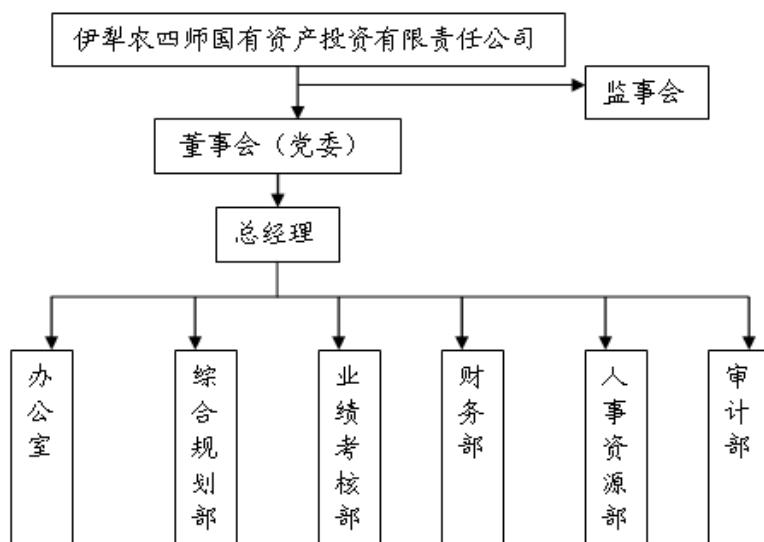
发行人没有构成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 1、办公室职责

负责行使公司党委工作部、总经理办公室职能，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集公司各类会议，组织起草以公司名义上报或下发的重要文件、年度工作总结、会议材料、通知等；负责文件收发、登记、分送、传阅、催办、督办等；了解掌握公司内部各单位、各部门的经营、工作情况，及时向领导反

馈；负责对外宣传，协调公共关系，接待处理有关电话、来信、来访，维护企业形象；负责公司公章的使用、保存和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 **2、综合规划部职责**

负责制定公司的综合经营规划，配合国资委制定对权属国有企业的综合经营规划；负责操作管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本重组及资产转让等资本运作的审批和监督；负责了解权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建设性方案，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负责配合国资委进行招商引资工作。

## **3、业绩考核部职责**

负责配合国资委制定权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参与权属企业的绩效考评；对权属企业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进行考评，形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奖惩意见；对权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报送国资委审核；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与管理的有关基本制度，严格投资程序，在确保投资的安全和效益的前提下，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提出或审核、分析、评估项目的风险，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技术信息；负责制定项目的投资方案，具体实施投资操作；参与参股及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核，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作出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决策，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负责资产转让的操作过程；投资项目初步完成后，负责对投资企业实行短期过渡管理；协同财务部、综合规划部对所参股及控股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评估。

## **4、财务部职责**

负责进行财务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分析、权属企业财务监督、公司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和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权属企业的清算、资产评估工作；配合国资委考核权属国有企业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及审计。

## **5、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制定适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人力资源计划，有效开发与合理配置人力资

源。为公司引进、储备人才；对员工及其岗位设置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并完善员工考核制度；负责员工人事档案、工资台帐、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检查、管理员工的劳动纪律。

## **6、审计部职责**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及公司权属企业和托管企业资本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及遵循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对业务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提出有效的评价和建议。

###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能分工、内部协调及制衡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自治区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董事会**

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董事会由 7 名人员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4 名）。4 名外部董事由第四师国资委任派，3 名内部董事中有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由第四师国资委任派，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者决定，定期向出资者报告工作；制订、修改、补充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规划；制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投融资和授权资产的管理及运作等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和支配权；经营管理者选择权；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置监事

会。监事会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出资者委派并对出资者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责。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 3 名由第四师国资委任派，监事会为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对董事、总经理行使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当事人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方案；拟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的产（股）权代表、财务总监的配置方案及管理办法；拟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拟订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规章；提出投资、融资或者转让的具体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含）以下员工的奖励；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制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对权属及托管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国资公司对外融资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与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对国有企业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进行监管；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向所监管的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企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的企业负责人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为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对下属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办法，主要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人员的范围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企业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的考核制度。与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

单位生产总值、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根据考评结果将企业负责人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等级核算。

### **3、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实现出资人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实行一级管理一级预算，公司法人为财务管理的总负责人；国资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财务预算，财务预算主要包括投资预算、期间费用预算、营运资金预算、资本预算、损益分配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分别对资金筹措、资金审批、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管理、长期投资管理、资产损失核算管理、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评级、企业终止与清算等方面分章节进行管理。

### **4、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统一会计科目及其核算的标准和内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权责发生制记账；会计核算程序为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每月根据记帐凭证编制科目汇总报表、定期编制会计报表；设专人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的设立、保管、节约、移交、销毁等事项。

### **5、对外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对外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把控资金筹措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对外资金筹措方式包括资本金筹集和负债筹集，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资本金筹集以权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权益为资本金来源，包括资产划拨和追加拨款；公司负债筹资包括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等融资，需要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年度融资总规模和长短期融资比例；公司原则上只对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进行担保，不对参股企业进行担保；要求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良好，若为参股企业担保要求合资方提供反担保措施。

### **6、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使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公司根据发展

规划，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的对象：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和人员。审计范围：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公司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基建工程预、决算的真实合法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管理活动、行政活动、其他认定事项。审计行使的职权：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要求被审单位及时提供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会计凭证、帐簿等文件资料、检查被查单位的凭证、帐簿、报表、资产、对有关事项调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资料的，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 **7、投资决策与管理制度**

为实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出资人利益，确保国资资产保值增值，特制定发行人投资决策与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投资原则、投资管理机构与投资主体、投资决策程序与审批权限、项目实施与管理、附则。

## **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统一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特制定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往来交易进行约束。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和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有交易应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进行。

## **9、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了理顺国资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关系、规范管理行为、保证国资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国资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容包括对子公司的组

织机构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财务审计及核查、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及其它。各子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管理和经营部门职责，根据公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系统全面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备案后实施。母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战略、法律事务、行政事务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子公司应及时提交母公司需要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师部所有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运营。为强化安全管理，杜绝违规操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师属各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减少事故损失，顺利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年初与师属所有企业行政第一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行政第一人与企业内部各条线负责人、企业内部各条线负责人与员工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签订、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内容包括责任对象、责任目标、奖惩办法、有关事项等。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重要权属企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服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管理。

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掌握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控制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调查处理各类事故及故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了严格要求，制定相关生产的标准操作管理流程，并建立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准则，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第三方信息沟通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

监督机制、已披露信息文件的存档和管理等。公司信息采取该制度还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和处罚，对于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错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公司未公开的信息将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和紧急重要事项的管理及督促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本专业内发生的大经营风险和各子公司重大经营突发事件的持续跟踪和监测管理；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类重大重要风险和异常情况的预警指标、管控机制、报告联络体系、各项指标的监测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财产保全、财务止损、沟通洽谈、法律诉讼、报送联络、媒体公关、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理管理。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有生产经营的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董事会由 7 名人员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4 名）。4 名外部董事由第四师国资委任派，3 名内部董事中有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由第四师国资委任派，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发行人董事均不具有海外居留权，董事会设立及董事会成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仅侯广慧同志为公务员，公务员任职是经过兵团第四师党委组织部门及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委派，且在发行人处不领取任何报酬及津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之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是否公务员	职务	任期
1	宋亚南	58 岁	男	否	董事	2022 年-2025 年
2	许瑛	52 岁	女	否	董事	2022 年-2025 年

3	贾军	58岁	男	否	职工董事	2022年-2025年
4	饶良波	41岁	男	否	董事	2022年-2025年
5	齐天会	57岁	男	否	董事	2022年-2025年
6	君洁	45岁	女	否	董事	2022年-2025年
7	巫晓梅	55岁	女	否	董事	2022年-2025年

**宋亚南先生**, 男, 汉族, 1964年出生, 兵团党委大专学历, 兵团党委党校校政工专业。历任师建华皮革厂党办室工作干事, 师建华皮革厂团委副书记, 师建华皮革厂党办室主任, 建华皮革厂制鞋分厂党支部书记, 师建华皮革厂总厂党委副书记, 农四师农机厂纪检委书记, 伊犁机械总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代理主席, 农四师农机厂党委书记, 伊犁凯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农四师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可克达拉国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许瑛女士**, 董事, 副总经理, 1970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会计师。历任农四师79团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 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 现任可克达拉国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贾军先生**, 职工董事, 1964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经济师。历任农四师面粉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 三绿糖业集团公司主办会计、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主办会计。现任可克达拉国资公司运营考核部部长, 兼可克达拉国资公司职工董事。

**饶良波先生**, 董事, 1981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历任宏远公司项目经理, 宏远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康盛房产公司总经理, 宏远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天会先生**, 董事, 1965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历任第四师71团设计室设计院、副主任, 第四师71团建设科科长, 第四师71团工交建商科科长, 现任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君洁女士**, 董事, 1977年出生, 硕士学位, 中共党员, 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厂销售公司项目信息部任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 特变

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职员，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巫晓梅女士**，董事，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伊犁地区审计事务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审计事务所，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 3 名由第四师国资委任派，监事会为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责。”发行人监事均不具有海外居留权，监事会成员中无公务员任职，监事会设立及监事会成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是否公务员	职务	任期
1	陈正峰	54 岁	男	否	监事	2022 年-2025 年
2	赵晖	53 岁	女	否	监事	2022 年-2025 年
3	李遥	41 岁	女	否	职工监事	2022 年-2025 年
4	刘志刚	53 岁	男	否	职工监事	2022 年-2025 年
5	李玲	37 岁	女	否	监事	2022 年-2025 年

**陈正峰先生**，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伊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干事，新疆绿华糖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干事、青年干事，新疆三绿糖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振兴总厂两办公室主任、综治办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国资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可克达拉国资公司监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晖女士**，监事，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伊犁机械总厂会计，伊宁市军垦路社区计生办工作人员，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会计、融资会计，现任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

**李遥女士**，职工监事，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联洲物流公司文员、经理助理，阳光财险公司出纳，伊犁金帝集团出纳、融资助理，四川南充水电驻伊办事处会计，现任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考核部科员。

**刘志刚先生**，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工矿联合总厂财务科会计、劳资科科长、社保中心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国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部经理，现任可克达拉国资公司监事、业绩考核部部长。

**李玲女士**，职工监事，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理财经理、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现任可克达拉国资公司监事、克达拉国资公司投资部副部长。

###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可克达拉市国投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海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无公务员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兼职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是否公务员	职务	任期
1	宋亚南	58岁	男	否	总经理	2022年-2025年
2	曾拥军	54岁	男	否	副总经理	2022年-2025年
3	李新福	58岁	男	否	副总经理	2022年-2025年
4	许瑛	51岁	女	否	副总经理	2022年-2025年
5	陈正峰	45岁	男	否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025年

宋亚南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曾拥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李新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许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陈正峰先生，监事会主席，详见监事简历。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在本集团及公司股东内的兼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控股及参股公司）之外无兼职；也未在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兼任职。

####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可克达拉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15 个，形成了农业、白酒、建筑、电力供应等多板块多元化经营的格局。其中公司其他主营主要是指下属相对规模占比较小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化工产品、运输等；而其他业务小计主要是指各家下属公司除主营业务以外所开展的其他业务，如材料销售收入。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1,442.59	7.09	192,575.42	15.45	141,154.95	11.47	122,221.19	9.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	290,986.17	40.13	353,461.60	28.35	518,785.22	42.14	472,569.30	36.96
农业	199,016.08	27.45	370,358.05	29.70	293,118.14	23.81	331,490.65	25.93
白酒	114,364.17	15.77	196,059.57	15.72	182,053.00	14.79	233,114.14	18.23
其他主营	69,283.36	9.56	121,462.77	9.74	78,451.55	6.37	105,349.60	8.2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5,092.38	100.00	1,233,917.41	98.97	1,213,562.86	98.58	1,264,744.88	98.92
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12,891.29	1.03	17,489.18	1.42	13,869.51	1.08
营业收入合计	725,092.38	100.00	1,246,808.71	100.00	1,231,052.04	100.00	1,278,614.39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43,329.01	6.87	176,186.53	16.91	124,955.75	11.86	103,387.59	9.79
建筑	275,859.35	43.73	329,654.01	31.64	499,935.21	47.46	445,218.08	42.16
农业	183,665.59	29.12	330,905.12	31.76	268,707.74	25.51	303,555.25	28.75
白酒	61,337.67	9.72	95,302.36	9.15	92,248.65	8.76	113,149.01	10.72
其他主营	66,616.34	10.56	98,539.69	9.46	57,624.64	5.47	84,020.97	7.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30,807.97	100.00	1,030,587.71	98.92	1,043,471.99	99.07	1,049,330.90	99.38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0.00	0.00	11,290.32	1.08	9,834.37	0.93	6,596.32	0.62
营业成本合计	630,807.97	100.00	1,041,878.03	100.00	1,053,306.35	100.00	1,055,927.21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8,113.59	8.61	16,388.89	8.00	16,199.20	9.11	18,833.60	8.46

建筑	15,126.82	16.04	23,807.59	11.62	18,850.01	10.61	27,351.22	12.28
农业	15,350.48	16.28	39,452.94	19.25	24,410.40	13.73	27,935.40	12.54
白酒	53,026.50	56.24	100,757.22	49.17	89,804.35	50.52	119,965.13	53.87
其他主营	2,667.02	2.83	22,923.08	11.19	20,826.91	11.72	21,328.63	9.58
<b>主营业务毛利润</b>	<b>94,284.40</b>	<b>100.00</b>	<b>203,329.71</b>	<b>99.22</b>	<b>170,090.87</b>	<b>95.69</b>	<b>215,413.98</b>	<b>96.73</b>
其他业务毛利润 小计	0.00	0.00	1,600.97	0.78	7,654.81	4.31	7,273.19	3.27
<b>营业毛利润合计</b>	<b>94,284.40</b>	<b>100.00</b>	<b>204,930.68</b>	<b>100.00</b>	<b>177,745.69</b>	<b>100.00</b>	<b>222,687.18</b>	<b>100.00</b>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15.77%	8.51%	11.48%	15.41%
建筑	5.20%	6.74%	3.63%	5.79%
农业	7.71%	10.65%	8.33%	8.43%
白酒	46.37%	51.39%	49.33%	51.46%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	18.87%	26.55%	20.25%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00%</b>	<b>16.48%</b>	<b>14.02%</b>	<b>17.03%</b>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2.42%	43.77%	52.44%
<b>营业毛利率</b>	<b>13.00%</b>	<b>16.44%</b>	<b>14.44%</b>	<b>17.42%</b>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614.39万元、1,231,052.04万元、1,246,808.71万元和725,092.38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22,687.18万元、177,745.69万元、204,930.68万元和94,284.4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42%、14.44%、16.44%和13.00%。

## 1、电力板块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122,221.19万元、141,154.95万元、192,575.42万元和51,442.59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56%、11.47%、15.45%和7.09%；毛利润分别为18,833.60万元、16,199.20万元、16,388.89万元和8,113.59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8.46%、9.11%、8.00%和8.61%；毛利率为分别为15.41%、11.48%、8.51%和15.77%，2020-2021年收入增长主要系电网维护完工及农网建设增加供电区域所致。

## **2、建筑板块**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建筑板块收入分别为472,569.30万元、518,785.22万元、353,461.60万元和290,986.17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6.96%、42.14%、28.35%及40.13%；毛利润为27,351.22万元、18,850.01万元、23,807.59万元和15,126.82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2.28%、10.61%、11.62%及16.04%；毛利率为5.79%、3.63%、6.74%和5.20%。建筑施工板块收入整体上呈波动增长态势，主要系近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量较大，依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的平台施工量有所增加所致，2021年该板块收入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10月，企业本应在施工旺季，但由于四师当地发生疫情，企业施工暂停影响所致。

## **3、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涉及农资及棉麻销售、种子销售、白砂糖销售等。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农业产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490.65万元、293,118.14万元、370,358.05万元及199,016.0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5.93%、23.81%、29.70%及27.45%，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毛利润分别为27,935.407万元、24,410.40万元、39,452.94万元和15,350.48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2.54%、13.73%、19.25%及16.28%；毛利率分别为8.43%、8.33%、10.65%和7.71%。农业板块收入呈小幅波动态势，主要系宏观经济低迷和棉花等农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 **4、白酒板块**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白酒板块收入分别为233,114.14万元、182,053.00万元、196,059.57万元和114,364.17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8.23%、14.79%、15.72%及15.77%，该板块收入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毛利润分别为119,965.13万元、89,804.35万元、100,757.22万元和53,026.50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53.879%、50.52%、49.17%及

56.24%，对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形成良好补充；毛利率分别为 51.46%、49.33%、51.39% 和 46.37%，保持较高水平。该板块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主要系酒类产品的高、中、低档销售量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 5、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主营板块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化工产品、担保等；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349.60 万元、78,451.55 万元、121,462.77 万元和 69,283.3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24%、6.37%、9.74% 和 9.56%；毛利润分别为 21,328.63 万元、20,826.91 万元、22,923.08 万元和 2,667.02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9.58%、11.72%、11.19% 和 2.83%。

##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租赁、科技服务、材料销售等；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69.51 万元、17,489.18 万元、12,891.29 万元和 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8%、1.42%、1.03% 及 0%；毛利润分别为 7,273.19 万元、7,654.81 万元、1,600.97 万元和 0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3.27%、4.31%、0.78% 及 0%，毛利率分别为 52.44%、43.77%、12.42% 和 0。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 0，主要系子公司未将其他业务收入细分，将其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造成总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时无法体现，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 0。

##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 农业板块

农业为公司的主导产业。公司农业板块主要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联合社、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经营。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农业板块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资销售	35,002	18.69%	81,005	23.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棉花销售	101,820	54.36%	174,360	50.46%
牧业销售	40,403	21.57%	63,272	18.31%
糖业销售	10,090	5.38%	26,928	7.79%
营业收入合计	<b>187,315</b>	<b>100.00%</b>	<b>345,565</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农业板块经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农资销售	31,836	17.91%	79,433	26.17%
棉花销售	99,090	55.76%	164,515	54.20%
牧业销售	37,891	21.32%	59,589	19.63%
糖业销售	8,886	5.01%	-	-
营业成本合计	<b>177,703</b>	<b>100.00%</b>	<b>303,537</b>	<b>100.00%</b>

### 1) 农资销售

发行人的农资产品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经营。创锦农资的主要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机械，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仓储租赁，储运，目前实际主营化肥、农药的批发零售，经营的主要品牌包括石化尿素、贵州瓮福磷酸铵、宁夏金牛复合肥等化肥产品。伊犁邦农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农膜以及拜尔公司和乌鲁木齐市霍夫农农药公司生产的各类农药等百余种产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农资产品流通的主渠道，担负保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的重要任务。创锦农资下设包括各团场 14 个分公司，建立了 18 个农资超市，212 个销售网点。受新疆当地气候调减，新疆农业产品（包括棉花）为“一年一熟”，每年一季度当地尚未开始春耕生产，农药、农膜使用主要集中在每年 4-6 月，并持续至当年 10 月。化肥采购集中在每年冬季，第二年春天为大量使用化肥时间。

农资采购方面，创锦农资下设业务部，负责农资采购工作。业务部按照下

属分公司及公司市场部的货物请购单，参照市场行情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原则是以销定购，保质保量，既要保证存货不缺货，又要保证存货不滞销。创锦农资主要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向化肥生产企业采购，一般提前5-10天预付90%货款，对方发货后剩余货款付清。

表：近三年公司主要农资产品采购量、销售量、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量			
化肥	30.00	31.33	31.10
农药	0.12	0.10	0.10
农膜	0.04	0.04	0.08
平均销售价格			
化肥	2,519.00	2,336.00	2,381.00
农药	22,994.00	25,312.00	23,786.00
农膜	9,582.00	8,937.00	10,659.00

订单农业模式主要是指近年来公司农资销售主要通过与农户签订订单来增加销售量，基于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可对农户农资款进行一定金额的垫付，待农户丰收兑现后予以偿还，此举大幅增加了公司农资化肥的销售量；公司+金融+农民合作社+农业大户模式是基于上述订单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升级，此举主要面向各团场的农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进行大额订单销售，并予以一定金额的垫款，由农业合作社及农业大户对散户进行协助营销。

表：近一年及一期农资公司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关系
新疆兵团农资有限公司	10,424	8.00	非关联方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公司	35,011	27.00	非关联方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20,994	16.00	非关联方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3,149	2.00	非关联方

新疆新农现代	2,174	1.00	非关联方
合计	71,752	54.00	-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金额	占比	关系
新疆兵团农资有限公司	13,900	10.00	非关联方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公司	46,682	33.00	非关联方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27,993	20.00	非关联方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4,199	3.00	非关联方
新疆新农现代	2,900	2.00	非关联方
合计	95,674	68.00	-

农资销售方面，创锦农资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除 76、77 团外均设有分公司，在团场设有分公司的区域，公司农资产品销售至各团场的分公司，再由分公司销售至团场农户，该部分销售比例占到总销量的 80%-90%，其余由创锦农资直接销售给师部各团场物资站、地方经销商或零售网点。创锦农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指定的辖区内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销量稳定。

创锦农资销售产品的价格分为调拨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向下属分公司销售的价格为调拨价；向团场物资站和地方经销商销售的价格为批发价，向零售网点销售的价格为零售价。销售价格在进货价格、运输成本和装卸成本之上加上一定目标利润来确定。近三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创锦农资向分公司和团场销售的农资产品销售款，根据农户作物种植季节，一般在七、八月份和年终由创锦农资收回；销售给地方经销商和农户的产品，赊销期在 3 个月内，超过 3 个月的需提供第三方担保，约定还款条件；对零售农户实行现款现货。

农资销售终端客户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各团场农户，如下为公司按照团场口径统计的前五大销售区域。

表：近一年及一期农资公司主要销售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伊宁市直销店	9,908.00	22.00
第四师 67 团	1,703.00	4.00
第四师 69 团	1,888.00	4.00
第四师 72 团	886.00	2.00
第四师 76 团	927.00	2.00
<b>合计</b>	<b>15,312.00</b>	<b>34.00</b>
客户名称	2021 年	
	金额	占比
伊宁市直销店	1,3211	19.10
第四师 67 团	2,272	3.30
第四师 69 团	2,518	3.70
第四师 72 团	1,582	2.30
第四师 68 团	1,977	2.90
<b>合计</b>	<b>22,796</b>	<b>33.13.10</b>

注：发行人农资销售主要通过创锦农资下属各团场分公司直接销售给农户（如创锦农资 67 团分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第四师六十七团农户），购买农资的农户户数较多，且单户金额不大，为更加清楚列示发行人农资销售情况，本表以创锦农资下属销售额居前五大的销售区域代替前五大客户。

## 2) 棉花销售

发行人的棉花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经营。创锦棉业主要是收购棉农籽棉，通过 4 个植棉团场轧花厂和 6 个下属轧花厂进行棉花加工，向市场提供棉麻产品。公司收购籽棉后下属轧花厂进行皮棉及短绒的加工（主要以皮棉为主），即利用锯齿轧花机将长纤维与棉籽分离。公司皮棉生产产能为 10 万吨。受新疆季节原因影响，每年棉花成熟期在 8-11 月，在此期间公司大量收购籽棉并加工，并于次年上半年销售。4 个植棉团场轧花厂分别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2 团、63 团、64 团和 67 团轧花厂，6 个下属轧花厂分别是创锦棉业六十五团轧花二厂、伊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棉业有限公司、奎屯创锦棉业有限

公司、乌苏市创锦棉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万源棉业有限公司和呼图壁县隆华棉业有限公司。棉花生产是兵团各师的重要经济支柱产业，创锦棉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唯一具有棉花收购权的大型收储加工企业，承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各个团场棉花的收购、检验、加工、销售任务。公司在杭州等地设有销售分公司，并以会员的身份加入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

籽棉采购由棉农向轧花厂自行交售，采购价格由公司成立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棉花管理小组统一管理。创锦棉业下属轧花厂及外部轧花厂向棉农采购棉花后，统一加工后由创锦棉业统一销售，终端供应上均为棉农，按照现货现款的形式向农户采购棉花。由于供销系统的棉花贸易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加上兵团系统农业生产的统购统销模式使得公司向棉农采购具备十分稳定的合作关系。

棉花销售在轧花厂面向农户采购棉花时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因此不存在账期问题，采购其一般集中在棉花收获的 9-11 月左右；轧花厂将收购的棉花加工成皮棉后对外销售也采用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包括对公司所属的销售公司及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也不存在账期问题。

棉麻销售方面，创锦棉业以批发形式进行销售。创锦棉业客户主要分布在河南、江苏、浙江、四川及山东等地，客户平均年产纱量 15 万锭左右，客户关系较为稳固。为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创锦棉业杭州销售分公司 2007 年加入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取得现货交易商会员资格，通过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现货买卖合同进行棉麻商品交易，公司网上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都会执行，非投机性质。目前，公司的供销模式均发生了变化，由以往的销售公司统一进行销售转变为各子公司均可以自主销售，故近期未再通过交易所进行大宗商品交易。为稳定棉花生产、经营者和用棉企业的市场预期，保护棉农利益，保证市场供应，国家于 2011 年度开始实行棉花临时收储制度，创锦棉业也凭借自身优势获得了棉花国储交储资格。

公司通过轧花厂收购加工对外销售占比在三分之一右，通过销售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占比三分之二左右；轧花厂向销售公司交易时也是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2014 年国家临时性棉花收储政策正式退出，对棉花产业的保护由最低价保

护转为目标补贴，2014 年处于过渡期，公司棉花销售期延长对棉花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棉花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为应对棉花收储政策的变化，创锦棉业销售模式从主要依靠国储收购向自身拓展市场转变。创锦棉业除继续维护新疆销售渠道外，积极拓展疆外市场，产品主要销往内地一些省份。目前创锦棉业与山东、河南等几家大型纺织厂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如：郓城大华、郓城金泰、河南宏达等大客商和纺织厂签长期购销合同。自 2014 年起，公司棉花销售板块就形成了市场化经营格局，近年来的经营相对稳定，较以前年度整体经营布局未发生大的变化。

未来，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计划在内地重要省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客户，以优质的产品和畅通稳定的销售渠道保持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棉麻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皮棉	销量（万吨）	9.00	8.43	9.2	4.25
	销售额（万元）	133,205.00	108,504.00	153,100.00	85,530.00
	销售均价（元/吨）	14,800.00	12,871.00	16,641.30	20,124.70
	毛利率	1.20%	6.80%	4%	2%

**表：近一年及一期棉麻公司主要供应方**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关系
玛纳斯县兰桥棉业有限公司	5111.00	3.00	非关联方
中储棉花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202.00	10.30	非关联方
精河县诺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38.00	9.43	非关联方
新疆天地惠农棉业有限公司	9,730.00	5.83	非关联方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8,771.00	5.25	非关联方
合计	<b>56,552.00</b>	<b>33.81</b>	-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金额	占比	关系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1,775.00	11.32	非关联方
新疆果叔物产有限公司	5,927.30	5.70	非关联方
新疆中新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773.41	5.55	非关联方
玛纳斯县兰桥棉业有限公司	5,111.71	4.91	非关联方
钟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3.08	4.1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2,870.50</b>	<b>31.6</b>	-

表：近一年及一期棉麻公司主要销售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关系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64.90	12.02	非关联方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642.78	7.25	非关联方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8,819.83	5.06	非关联方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8,591.46	4.93	非关联方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5,027.78	2.88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6,046.75</b>	<b>32.14</b>	-
客户名称	2021年		
	金额	占比	关系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12,170.44	11.95	非关联方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12.20	6.89	非关联方
北京中棉通泰经贸有限公司	4,026.03	3.95	非关联方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835.44	2.78	非关联方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2.39	2.59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8,676.50</b>	<b>28.16</b>	-

注：发行人棉麻产品的销售客户多为棉麻贸易公司，下游销售方每年根据棉花市场行情决定贸易量属正常现象，对发行人来说每年的棉花销售量较为稳定。

### 3) 糖业销售

发行人糖业销售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绿华糖业主营白砂糖、甜菜颗粒粕加工。采购方面，绿华糖业以兵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1 团至 70 团 10 个团场为主要原料种植基地，并在霍城县、伊宁县、察布查尔县发展了约 4 万余亩的原料种植面积。绿华糖业从各团场的甜菜采购

量一般占到甜菜采购总量的 2/3 以上，剩余约 1/3 的甜菜收购量为当地农民种植量。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采取采购-验收-申请-审批-付款的模式。

生产方面，绿华糖业生产经营模式为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团场及地方农户种植甜菜，收购甜菜后生产加工出白砂糖等糖业产品销售至客户。绿华糖业主要产品包括机制白砂糖和颗粒粕牛羊饲料，可年加工甜菜 50.00 万吨，产白砂糖 5.50 万吨，产蜜 2.50 万吨，产颗粒粕 1.50 万吨。未来 3 到 5 年，绿华糖业将通过技术改造逐步提升加工量，使其达到日处理 5,000.00 吨甜菜的大型制糖加工企业标准。糖加工关键技术工艺主要是将原材料（甜菜）通过榨汁、过滤、除杂、澄清、真空浓缩煮晶、脱密、洗糖和烘干等一系列环节加工而成。公司糖加工生产线设备使用年限较长，生产工艺一般，生产技术较熟练。受新疆当地甜菜种植季节因素影响，每年原材料收购在 10-12 月，加工后销售期在每年上半年。

销售方面，白砂糖销售收入是绿华糖业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绿华糖业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疆内及我国北方各省，主要销售客户：蒙牛乳业集团公司、伊利乳业集团公司、旺旺食品公司、伊犁及乌鲁木齐冰糖厂、光明乳业集团公司、安琪酵母（伊犁）公司、马利酵母（伊犁）公司。公司销售结算采取签订销售合同-收取货款-发货的模式。颗粒粕为粗纤维，主要提供给牛羊畜牧养殖，是优良的添加饲料，其市场需求较大。

结算模式和账期方面，收购方面：公司收购主要面向农户，一般集中在 10 月-12 月，采用现款结算模式；销售方面，主要采用预收货款模式，账期一般在 1-3 月。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糖业产品产销情况表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白砂糖	0	5.30	5.30	5.30	0	5.20	5.23	5.59
颗粒粕	0	2.00	2.00	2.00	0	1.90	1.88	2.07
产品	销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白砂糖	1.97	4.50	4.91	5.95	9881	20,852.00	22,693.00	26,560.31
颗粒粕	0.69	1.00	2.11	2.65	1483	1,822.00	3,399.00	3,662.60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糖业销售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伊犁中唐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1.00	25.68
蔡启新	1,852.00	15.79
伊犁桐炫商贸有限公司	782.00	6.67
阿不都卡的尔	799.00	6.81
新疆蒙牛天雪食品有限公司	599.00	5.1
合计	7,043.00	60.05
客户名称	2021年	
	金额	占比
伊犁中唐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5,571.00	22.46
明显林	2,887.00	11.64
新疆马利食品有限公司	2,294.00	9.25
蔡启新	1,439.00	5.8
新疆中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1.00	4.68
合计	13,352.00	53.83

## (2) 白酒板块

白酒版块是发行人的支柱和领头产业，其经营主体是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 600197）。自 2007 年以来该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有六大系列白酒产品：伊力王酒系列、伊力老窖系列、伊力老陈酒系列、伊力特曲系列、伊力大曲系列、国一系列，每个系列中又包含有低度酒到高度酒等不同的种类，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细分市场延伸出不同种类的子品牌：包括伊力陈坛窖、伊力金窖液、伊力柔雅、老伊力、伊牌特等。

上述系列涉及多品牌，其中公司产品“伊力王酒”荣获“中国名酒典型酒”。

### 1) 当前产能及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2 条白酒生产线，白酒产能 5.3 万吨/年。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白酒产销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线（条）	12	12	14	14
产能（万吨）	5.3	5.30	4	4
产量（吨）	12,617.97	19,152.12	19,501.32	26,172.26
销量（吨）	12,516.44	18,994.32	19,657.41	28,112.33
产销率（%）	99.16	99.18	100.8	107.41

伊力特以优质小麦、高粱为原料，辅以适当比例的大米、糯米、玉米、采用富含哑铃状芽孢杆菌的哑铃芽孢杆菌泥窖，以架池式发酵法工艺酿的原酒，之后进入地下酒库经陶坛窖藏，使其自然老熟。

#### ① 窖藏工艺流程

图：原酒酿制工艺流程图



伊力特酒的酿制是采用独特传统生产工艺“架池式发酵法”等操作方法。具体工艺特点要求要做到“三高一低”，即入池水份高、入池酸度高、入池淀粉高和入池温度低。由于醅体系中持续存在大量的香味物质的前驱物质，确保了母糟独特的品质，经传统生产工艺、现代微生物技术和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酝酿出基酒，再经分层出池、层层出平和特殊的甑桶蒸馏，采取小火馏酒，量质摘酒，分级放入陶坛贮藏，再经反复地勾调、品评、调味、定型后，存放3个月以上定量灌装出厂。

### ②原酒窖藏勾兑技艺

伊力特酒采用陶坛陈酿新酒，长期窖存，赋予了伊力特酒幽香淡雅的独特风格。勾兑时按照酸、甜、苦、辣、色、咸、鲜等酒体味道来实现“坛酒与坛酒的相互勾兑”技艺，最终形成了伊力特酒色清，香纯，甘美醇和，回味经久不息的酒体特征。

### ③公司产品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专利发明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注重产品的升级换代，近年来企业研发年份原浆系列、陈酿系列等高端系列产品；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大曲微生物生命规律及对产品质量影响的研究、成品、半成品酒酸酯平衡的研究、白酒存储研究、白酒勾兑技术、液相色谱在酒类分析中的运用及酒类新品种的研究方面均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这些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涵盖基础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测试评

价在内的多层次技术中心为主体，涵盖基础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测试评价在内多层次技术创新工作的近、中、长期工作战略规划。

公司自经营以来，已经取得相关专利多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获得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
1	酒包装盒（伊力老窖 46%）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3.7
2	酒包装盒（伊力老窖长盒）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2.2
3	酒包装盒（伊力老陈酒小）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4.1
4	酒包装盒（伊力老陈酒大）	外观设计	200530166835.6
5	酒包装盒（伊力特曲）	外观设计	200530168256.5
6	包装盒（伊力老窖）	外观设计	200930174644.2
7	包装盒（老陈酒）	外观设计	200530142854.5
8	酒瓶（老陈酒）	外观设计	200530142855.X

④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夏季，酒醅入池较高，容易遭到有害菌的感染、破坏，因此，一般每年 6 月份起，在所有酒醅均入池后，白酒生产企业不再连续生产基酒，即所谓“压窖”，到当年九月份气温降低时白酒生产企业重新开始加料生产。同时，我国消费者长期以来形成的生活习惯导致夏季一般是白酒的消费的淡季，市场对于成品酒出货的需求有所降低，但通常情况下，成品酒生产环节在夏季并不停止连续生产。白酒行业的节日效应较为明显。由于节假日期间的居民消费集中释放，白酒消费随之出现高峰，因此白酒生产企业在节前出货量增加，形成销售在节日前升温、节后回落的节日效应。

## 2)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产品销量区域分布

公司现采用传统的代理经销模式，伊力特股份在目标市场选择若干家经销商，委托经销商负责某类产品在该市场的全部销售事宜，公司派驻点经理协助营销策划、方案执行及过程监督，经销商接受伊力特股份的业务指导、管理，向伊力特股份直接汇款。报告期内，白酒业务主要销售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白酒产品以“伊力王酒”为高端产品，“伊力老窖”、“伊力中度特”系列为核心产品，并与传统“伊力老坛酒”、“伊力大曲”系列、“伊力特圆缘”系列

等互补，构成全价位产品体系，其中“伊力老窖”和传统“伊力大曲”系列产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白酒产品。

近三年，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等影响，白酒收入呈下降趋势。为减少宏观政策对白酒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积极转变销售思路，加大对伊力中度特曲、伊力老坛酒、伊力大曲等大众型白酒单品的营销力度，继续拓宽大众消费市场，积极拓展疆外市场，降低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目前伊力特产品销售区域分布为：新疆、北京、上海、湖南、山东、陕西、浙江、江苏、广东、甘肃等地区，其中新疆占销售额的 70%以上。

公司现采用传统的代理经销模式，伊力特股份在目标市场选择若干家经销商，委托经销商负责某类产品在该市场的全部销售事宜，公司派驻点经理协助营销策划、方案执行及过程监督，经销商接受伊力特股份的业务指导、管理，向伊力特股份直接汇款。

除由经销商构成的销售渠道之外，近年来公司注重扩大白酒电商线上购物模式，公司进一步提高网络营销的参与程度，商业模式创新取得新的进展，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 3) 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酒类产品的原辅助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和粮食作物，白酒产品成本构成及占比如下：

#### ① 包装材料采购

伊力特股份在包装材料采购上实行专业化、集中化管理的目标，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并且和山西华窑瓷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共同形成了稳定的酒瓶供应体系，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为盒、箱等材料主要供应商，公司瓶盖主要为外购。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白酒包装物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084.77	19.64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1,869.26	7.22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1,350.29	5.22
宁波镇海禾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1.66	3.87
伊犁金力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5.61	3.07
<b>合计</b>	<b>10,101.59</b>	<b>39.02</b>
<b>2021 年</b>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上海卓君酒类贸易中心	6,168.81	8.67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2,943.38	4.14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2,438.17	3.43
宁波镇海禾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17.10	3.40
伊犁金力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33.63	2.72
<b>合计</b>	<b>15,901.09</b>	<b>22.36</b>

## ②粮食采购

伊力特股份粮食采购以高粱、小麦为主，主要采购区域为兵团第四师及周边地区。其中高粱采购方面以第四师六十一团、第四师七十一团、第四师七十二团为主要供应商，伊力特股份采用订单农业方式，保证高粱采购质量与供应的稳定性；小麦采购方面，因伊犁地区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所产小麦质量优良，系小麦主产区，公司作为粮食收储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按国家标准直接向第四师各团场收购小麦，其中主要供应商为第四师各团场和中储粮新疆分公司新疆直属库。大米采购主要以新疆疆粮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县佳丽精米加工厂供应，上述企业均通过了QS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粮食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粮食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小麦	-	-	11,861	2,607	12,200	2,650	12,000	2,600
高粱	9,799	3,693	21,989	3,685	21,000	2,800	2,800	2,500
大米	1,857	4,523	7,783	4,495	13,600	4,660	6,500	4,650
玉米	606	2,535	1,888	2,606	6,500	1,900	6,800	1,850
豌豆	66	6,800	67	5,997	1,300	6,000	1,000	5,600

### (3) 建筑施工板块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来自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远建设”）。

宏远建设建筑施工业务按市场化模式运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业主单位主要为四师各团场、四师下属企业等，此外少量项目承接自当地非兵团及疆外地区项目。宏远建设承揽工程是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内部的项目有投标限价，由于承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辖区内的各项民生保障项目的建设任务，因此在投标时宏远建设会将预算降至保证盈利即可，为师部降低建设成本，带有一定的行政影响同时相较其他投标公司报价更低，确保公司对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内部项目中标几率；在外部项目投标时，宏远建设采用市场化原则进行预算，项目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公司、建材公司以及设备公司等。宏远建设与业主单位签署建筑施工合同，合同书中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开工建设后，宏远建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施工合同甲方业主单位根据合同规定进度与宏远建设进行结算。一般是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首先向宏远建设支付合同造价 20%-30%的备料预付款；后续，业主单位与宏远建设按监理审计的完工阶段并参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截至工程竣工，付款合计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75%左右。剩余工程款、工程变更增加量及人工和材料调差部份，常规尚待工程项目决算审定后逐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将支付工程款

10%，并在备案后再支付工程款总量的 5%。审计结束后，业主单位支付至工程款的 95%，剩余 5%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限以施工合同为主，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 1-3 年不等，如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自竣工验收日起 3 年内业主单位将质保金支付至宏远建设。

### 2) 会计处理方法

宏远建设对投标项目进行成本估计，然后按照不同工程的类型确定相应的盈利空间，通过成本加成来估计总收入并参与投标，中标后宏远建设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测度；工程竣工决算，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业主单位、乙方宏远建设、丙方监理共同确认签收结算单，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结算，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收到工程款时，借记“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的贷方余额列示“预收账款”项目，借方余额列示“存货”项目。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做减值测试。

### 3) 经营情况

关于发行人建设的市政项目，目前模式为政府拨付专项应付款用于项目建设，在项目竣工后，政府明确将权属移交公司的经营性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由公司进行运营，相关营业收入计入企业营业收入；对于未明确权属的项目或明确权属移交公司但性质为公益性项目的相关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代管项目核算。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合同，发行人有权在项目建设期间按工程施工进度获取专项拨款，并承担按与政府签订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工的义务。

上述模式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 (1) 政府明确将权属移交公司的项目

①工程建设阶段，收到项目拨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

②项目拨款投入工程项目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③工程项目竣工后

A、对于政府明确将权属移交公司的经营性项目（如给水厂、污水厂、垃圾厂等），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将相关工程拨款转入资本公积。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专项应付款

贷：资本公积

B、对于政府明确将权属移交公司的公益性项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将相关工程拨款转入资本公积。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专项应付款

贷：资本公积

④经营性资产取得的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2) 政府尚未明确将权属移交公司的项目

①工程建设阶段，收到项目拨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

②项目拨款投入工程项目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③工程项目竣工后，将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在建工程

④待权属移交公司后，对于经营性资产，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计提折旧，并将相关工程拨款从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借：固定资产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专项应付款

贷：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代管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获专项拨款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对手方	协议签订时间
1	G30 至可克达拉至 S313 省道	2018	2020	3,500.00	3,453.44	3,453.44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	霍都公路改建项	2018	2020	35,000.00	34,517.59	34,517.59	是	第四师	2018 年
3	可克达拉市特大桥建设项	2018	2020	52,000.00	51,889.33	51,889.33	是	第四师	2018 年
4	72 团学校至 S316 线工程	2018	2020	2,000.00	2,031.01	2,031.01	是	第四师	2018 年
5	霍尔果斯园区至 62 团公路项	2018	2020	1,350.00	1,329.14	1,329.14	是	第四师	2018 年
6	G218 至 70 团团部 S220 线公路	2018	2020	2,600.00	2,521.35	2,521.35	是	第四师	2018 年
7	四师可克达拉市客运站	2018	2020	3,000.00	2,964.50	2,964.50	是	第四师	2018 年
8	73 团工业园区二级路	2018	2020	750.00	701.97	701.9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9	2015 年通连路	2018	2020	6,000.00	5,884.67	5,884.6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0	66 团客运站升级改造项	2018	2020	350.00	340.77	340.7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1	72 团客运站改扩建项	2018	2020	200.00	191.63	191.63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2	山东路-可克达拉市(66-68)	2018	2020	32,000.00	31,605.60	31,605.60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3	G30-64 团-S213 线公	2018	2020	10,000.00	9,772.92	9,772.92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4	第四师 66 团铁路大桥	2018	2020	17,000.00	16,717.12	16,717.12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5	G219 昭苏-夏特段 75 团公路	2018	2020	9,600.00	9,536.09	9,536.09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6	78 团阿热勒镇-特克斯县公	2018	2020	6,500.00	6,282.85	6,282.85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7	2016 年通连公路	2018	2020	7,000.00	6,685.12	6,685.12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8	16 年 73 团工业园区道路	2018	2020	300.00	299.40	299.40	是	第四师	2018 年
19	四师 75 团团部-76 团-军马场	2018	2020	25,000.00	23,860.75	23,860.75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0	四师 69 团-伊犁河-桥公路	2018	2020	1,300.00	1,260.87	1,260.8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1	四师 73 团-拜什墩农 场-G21K	2018	2020	3,800.00	3,755.43	3,755.43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2	可克达拉-惠远乡伊犁 河公	2018	2020	12,000.00	11,482.97	11,482.9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3	第四师 S313 线-68 团- 可市	2018	2020	18,000.00	17,630.97	17,630.9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兴 邦、安疆大道建设项 目	2018	2020	30,815.00	28,247.94	28,247.94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5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 水排水供热工程	2018	2020	4,500.00	3,981.27	3,981.27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6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至 伊宁市山东路道路工 程	2018	2020	33,150.00	31,630.25	31,630.25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7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打 井架线工程	2018	2020	600.00	550.62	550.62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南 部核心区排水工程	2018	2020	6,000.00	5,966.31	5,966.31	是	第四师	2018 年
2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南 部核心区供水管网工 程	2018	2020	6,800.00	6,714.10	6,714.10	是	第四师	2018 年
3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南 部核心区供热管网工 程	2018	2020	6,000.00	5,115.63	5,115.63	是	第四师	2018 年
31	市第四师可克达拉北 部工业园区排水工程	2018	2020	1,960.99	1,508.26	1,508.26	是	第四师	2018 年

3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北部工业园区供热工程	2018	2020	3,000.00	3,000.00	3,00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33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北部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2018	2020	3,100.00	3,004.42	3,004.42	是	第四师	2018年
3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厂建设项目	2018	2020	12,248.98	11,391.28	11,391.28	是	第四师	2018年
35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园林绿化工程	2018	2020	3,154.69	2,903.61	2,903.61	是	第四师	2018年
36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北部工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2018	2020	3,000.00	2,853.92	2,853.92	是	第四师	2018年
37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工程	2018	2020	152,574.00	137,798.67	137,798.67	是	第四师	2018年
3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水工程二期工程	2018	2020	14,457.25	13,850.00	13,85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3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二期热力管网工程	2018	2020	9,777.34	8,820.00	8,82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二期排水管网工程	2018	2020	11,023.90	10,450.00	10,45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党校综合建设项目	2018	2020	17,630.00	15,360.00	15,36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工程	2018	2020	12,295.69	11,851.00	11,851.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3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工程	2018	2020	1,000.00	977.00	977.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控制性详规总规	2018	2020	3,500.00	3,080.00	3,08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5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南部核心区工程	2018	2020	15,000.00	14,805.00	14,805.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6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北部工业园区工程	2018	2020	7,000.00	8,546.00	8,546.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7	第四师伊犁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018	2020	26,840.00	25,833.00	25,833.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电力排管工程	2018	2020	28,390.36	26,750.00	26,75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4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区二区工程	2018	2020	55,000.00	54,320.00	54,320.00	是	第四师	2018年

5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给水厂取水首部维护工程	2019	2020	1,285.41	950.00	950.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沿伊犁河景观公园工程	2019	2020	28,099.01	26,530.00	26,530.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19	2020	4,268.76	4,142.00	4,142.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3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档案馆建设项目	2019	2020	4,788.44	4,550.00	4,550.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城市规划馆建设项目	2019	2020	3,346.70	3,101.00	3,101.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5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图书馆建设项目	2019	2020	4,000.00	3,820.00	3,820.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6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2019	2020	2,020.55	1,997.27	1,997.27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7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养老服务项目	2019	2020	2,500.00	2,496.51	2,496.51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019	2020	33,390.71	33,177.95	33,177.95	是	第四师	2019 年
5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9	2020	3,395.39	2,750.77	2,750.77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15 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2019	2020	15,672.00	15,672.00	15,672.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2019	2020	2,900.00	2,900.00	2,900.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2	可克达拉市园林绿化一期（五湖四海）项目朱雀湖绿地工程	2019	2020	15,129.09	13,649.12	13,649.12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3	四师可克达拉市集中供热输热工程	2019	2020	18,850.00	18,235.00	18,235.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4	可克达拉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	2019	2020	5,738.00	5,520.50	5,520.5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5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旅游中心建设项目	2019	2020	4,302.00	4,200.00	4,200.00	是	第四师	2019 年

66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7	2020	1,140.00	650.00	650.00	是	第四师	2017 年
合计				868,894.26	828,365.88	828,365.8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代管项目专项拨款列入专项应付款金额为 31,063.8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406,808.59 万元。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p>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p>督促相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p> <p>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提供担保。</p> <p>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p> <p>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p>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国务院	<p>“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p>

针对上述规定，发行人对代管项目自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代管项目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情形，所举借的债务均由发行人自身偿还，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形。

近三年，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个数	合同金额（万元）
2019 年	271	418,850.00
2020 年	256	471,400.00
2021 年	320	663,2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实际回款
可克达拉到伊宁市政道路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1,666.76	1,640.57	1,664.22	1,664.22
可克达拉（64团）工业园	城投公司	2018.3	2018.12	2,991.00	2,900.68	2,881.11	2,881.11
可克达拉档案馆	可克达拉市	2018.3	2018.12	2,241.00	2,190.39	1,873.33	1,873.33
可克达拉市养老院	可克达拉市	2018.3	2018.12	2,658.00	2,430.81	1,952.20	1,952.20
可克达拉市绿缘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可克达拉市	2018.3	2018.12	2,923.85	2,654.23	2,349.78	2,349.78
可克达拉市知青路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1,051.73	957.75	1,014.35	1,014.35
64团-S213线公路一标段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2,971.67	2,677.30	2,720.67	2,720.67
霍尔果斯B区二区给水（一期）	霍尔果斯市	2018.3	2018.12	14,251.69	13,091.03	13,279.60	13,279.60
可克达拉市图书馆室内装饰	可克达拉市	2018.3	2018.12	1,594.33	1,452.33	1,468.91	1,468.91
可克达拉伊力特玻璃制品	伊力特股份	2018.3	2018.12	3,000.00	2,729.97	2,729.60	2,729.60
镇江援疆干部综合及周转房	可克达拉市	2018.3	2018.12	2,026.55	1,846.24	1,869.34	1,869.34
可克达拉伊力特玻璃制品施工标段	伊力特股份	2018.3	2018.12	1,567.89	1,429.98	1,465.52	1,465.52
可克达拉特大桥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6,824.53	6,634.49	6,497.70	6,504.53
66团铁路大桥一标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9,543.80	8,665.09	8,157.23	8,138.11
山东路-可克达拉省道S213线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16,493.24	15,021.81	13,876.22	13,857.96
73团-拜石墩-G218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18.3	2018.12	5,317.06	4,853.88	3,511.49	3,511.27
可克达拉—霍尔果斯兵团分区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18.4	2018.12	13,287.88	12,076.45	10,139.69	10,141.18
可克达拉市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1,085.90	27.52	1,488.94	1,488.94

可克达拉市政路一期华夏路	公路项目办	2018.4	2018.12	3,735.98	98.18	3,382.39	119.49
可克达拉市兴邦大道项目	公路项目办	2018.4	2018.12	1,422.10	776.12	1,877.27	327.64
可克达拉市图书馆工程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1,535.27	139.81	1,580.84	215.99
可克达拉市党委党校综合教学楼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2,525.66	242.72	2,222.28	130.17
伊力特总部酿酒车间	伊力特股份	2018.4	2018.12	4,169.61	3,816.17	3,624.90	2,569.38
可克达拉创业产业园 B 区二期	城投公司	2018.4	2018.12	1,505.46	1,372.35	1,312.45	1,312.45
可克达拉检察分院诉讼办案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2,053.32	1,875.02	1,758.36	1,482.10
可克达拉工商大厦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1,357.73	1,245.62	1,180.80	584.87
62 团医院综合楼	62 团	2018.4	2018.12	3,297.74	3,025.45	2,866.47	1,895.81
可市市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 EF 地块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2,722.59	2,497.79	2,372.90	1,146.79
可市紫馨花苑二期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15,488.59	14,209.71	13,499.23	7,179.63
伊力特总部酿酒粉碎车间	伊力特股份	2018.4	2018.12	1,900.00	1,743.12	1,655.96	1,128.44
可市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2,083.76	1,911.71	1,816.12	458.72
可克达拉市文化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8.12	2,369.79	2,300.77	2,154.00	1,740.82
可克达拉金融服务大厦建设项目	国投公司	2018.4	2018.12	2,715.33	2,464.66	2,300.33	2,270.04
可克达拉创业产业园一期	城投公司	2018.4	2018.12	1,513.16	1,375.91	1,300.50	1,219.82
62 团幸福社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62 团	2018.4	2018.12	1,281.55	1,281.55	1,244.22	1,518.21
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基础设施一期	霍尔果斯市	2018.4	2018.12	1,501.57	1,501.57	1,351.46	2,259.85
63 团-三道河-G218 公路第一合同段	公路项目办	2018.5	2018.12	1,904.43	1,904.43	1,721.77	2,817.37
霍尔果斯就业培训中心项目	霍尔果斯市	2018.5	2018.12	11,866.45	11,866.45	10,820.27	9,905.09
62 团污水处理厂	62 团	2018.5	2018.12	8,565.68	8,137.40	7,418.80	6,598.80
霍尔果斯垃圾处理厂	霍尔果斯市	2018.5	2018.12	1,354.12	1,286.41	1,179.11	948.79

第五师双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双河市	2018.5	2018.12	4,401.01	4,401.01	4,037.62	4,037.62
2019年三榆线大修项目	公路项目办	2018.5	2018.12	1,102.68	1,102.68	1,011.63	754.00
可克达拉土地整治63团、65团片区	土地储备中心	2018.5	2018.12	7,343.02	7,343.02	6,736.72	4,554.56
可克达拉市规划馆	可克达拉市	2018.5	2018.12	1,445.58	1,445.58	1,373.59	1,275.67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二期三标段	公路项目办	2018.5	2018.12	1,535.20	1,535.20	1,465.73	1,588.03
师法院综合审判法庭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8.5	2018.12	2,679.47	2,679.47	2,708.91	1,842.31
可克达拉市电商大厦	可克达拉市	2018.5	2018.12	1,469.18	1,469.18	1,427.50	1,466.03
可克达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6	2018.12	1,041.07	1,041.07	1,013.61	1,036.55
67团2018年守边固边工程	67团	2018.6	2018.12	1,834.29	1,834.29	1,742.37	1,557.41
可市68团片区子项目2.3第四标段	可克达拉市	2018.6	2018.12	1,673.61	1,673.61	1,589.92	1,265.87
可克达拉市司法业务用房	可克达拉市	2018.6	2018.12	1,335.97	1,220.90	1,159.86	969.77
68团土地整理四标	68团	2018.6	2018.12	3,000.00	2,752.29	2,614.68	1,993.58
可克达拉市市政工程二期道路工程(知青路)	公路项目办	2018.6	2018.12	1,291.90	1,174.45	1,115.73	964.70
可克达拉市防洪抗旱应急指挥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6	2018.12	1,881.50	1,712.91	1,627.26	1,307.00
可克达拉市花城佳苑7号地基础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8.6	2018.12	1,527.27	1,345.45	1,278.18	776.00
75团旱改水高效示范项目	75团	2018.6	2018.12	3,188.37	3,188.37	3,188.37	2,764.20
75团2017年节水灌溉工程	75团	2018.6	2018.12	3,153.10	3,153.10	2,867.96	914.02
中哈界河-特克斯河整治二期	水利工程中心	2018.6	2018.12	3,009.83	3,009.83	1,376.79	1,276.84
四师G219-76团-77团-G577线公路第一标段	219团	2018.6	2018.12	4,949.08	4,949.08	4,058.17	3,814.03
四师G30连霍高速-霍尔果斯-兵团分区公路	30团	2018.7	2018.12	7,343.08	7,343.08	5,477.63	5,025.72
第四师G30线-64团-S213线公路一标段	30团	2018.7	2018.12	2,971.67	2,971.67	1,948.61	1,830.26

76团2019年土地整改	76团	2018.7	2018.12	1,535.45	1,535.45	1,408.67	1,125.30
第四师G219-75团公路	水利工程中心	2018.7	2018.12	3,928.79	3,928.79	2,724.43	765.37
四师64团学府花园一标11#15#16#20#21#22#楼	64团	2018.7	2018.12	1,937.38	1,937.38	1,937.38	1,937.38
四师军垦集资建房一期工程III区二标		2018.7	2018.12	1,401.96	1,401.96	1,401.96	1,401.96
四师军垦佳苑职工集资建房项目三号地块17#高层楼	17团	2018.7	2018.12	1,492.54	1,492.54	1,492.23	1,492.23
四师64团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四标段)(文慧苑17#18#20#21#)	64团	2018.7	2018.12	1,177.74	1,177.74	1,177.74	1,177.74
四师军垦佳苑职工集资建房项目V区30#高层住宅楼	30团	2018.7	2018.12	1,415.28	1,415.28	1,415.28	1,415.28
四师六十二团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团	2018.7	2018.12	1,198.14	1,198.14	1,189.11	1,189.11
伊力特印务公司可克达拉市彩印车间纸箱车间	伊力特股份	2018.7	2018.12	2,290.49	2,290.49	2,067.48	2,067.48
可克达拉市土地整理储备综合业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7	2018.12	1,417.27	1,417.27	1,650.47	1,650.47
可克达拉市财富公馆小区1—3#住宅楼、1—3#商业楼(一期)\广场\家苑	九九财富房产公司	2018.7	2018.12	9,718.97	9,718.97	8,318.04	8,117.46
可克达拉一期1、2、3、4、8、12	可克达拉市	2018.7	2018.12	1,098.31	1,098.31	1,067.67	1,067.67
66团2014保障安居四期B园区1-13/25号	66团	2018.7	2018.12	1,918.18	1,918.18	1,868.86	1,948.30
高纯度精酚项目一期	可市管委会	2018.7	2018.12	1,425.00	1,425.00	1,301.92	884.49
可克达拉创业产业园B区二期	可市管委会	2018.7	2018.12	1,188.34	1,188.34	1,083.89	633.12
可克达拉创业产业园一期	可市管委会	2018.7	2018.12	1,242.41	1,242.41	1,123.02	1,084.11
可克达拉市人力资源就业培训基地	可克达拉市	2018.7	2018.12	2,200.82	2,200.82	1,996.22	2,026.65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工程二期四标	公路项目办	2018.7	2018.12	1,918.37	1,918.37	1,750.65	1,082.42
四师可克达拉市绿缘医院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8.7	2018.12	1,334.49	1,334.49	1,205.62	1,018.02
新天地管网	宏润地产公司	2018.7	2018.12	1,140.00	1,140.00	1,039.24	1,199.79
新天地一期	宏润地产公司	2018.7	2018.12	7,907.58	7,907.58	7,170.14	6,799.74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究中心	伊力特股份	2018.7	2018.12	1,999.66	1,999.66	1,808.98	2,708.38
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纵一路工程	兵团霍尔果斯开发区	2018.7	2018.12	2,001.65	2,001.65	2,617.98	2,617.98
四师霍尔果斯灌区 2013 年续建配套节水工程 (2)	水利工程中心	2018.7	2018.12	929.32	929.32	1,269.50	1,269.50
64 团工业园区二级公路	64 团	2018.7	2018.12	1,566.30	1,566.30	1,328.51	1,328.51
可克达拉滨河路一标	公路项目办	2018.7	2018.12	1,826.85	1,826.85	2,075.84	2,075.84
山东路非机动车道	公路项目办	2018.7	2018.12	2,518.00	2,518.00	2,453.98	2,453.98
66 团 213 公路	66 团	2018.7	2018.12	8,004.32	8,004.32	5,799.77	5,799.77
78 团大桥	78 团	2018.7	2018.12	6,411.62	6,411.62	5,651.95	5,651.95
可克达拉市物资转运站	可克达拉市	2018.7	2018.12	832.96	832.96	1,132.14	1,132.14
66 团 218 公路	66 团	2018.7	2018.12	467.89	467.89	1,090.95	1,090.95
64 团克—霍兵团分区公路	64 团	2018.8	2018.12	10,630.49	10,630.49	8,936.98	8,936.98
可克达拉电力排管二期	城投公司	2018.8	2018.12	2,066.25	2,066.25	1,552.77	1,552.77
68 团土地整理四标	68 团	2018.8	2018.12	5,806.40	5,806.40	3,795.47	3,795.47
65 团 2020 年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65 团	2018.8	2018.12	1,010.30	1,010.30	1,010.00	1,010.00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二期给水管网	城投公司	2018.8	2018.12	1,500.29	1,500.29	1,103.44	953.63
可克达拉市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	恒信物流	2018.8	2018.12	1,965.00	1,965.00	1,941.79	1,654.79
可克达拉市沿伊犁河景观	可克达拉市	2018.8	2018.12	8,536.00	8,536.00	8,295.24	7,363.20
新房一品墅一标	伊宁市	2018.8	2018.12	2,021.34	2,021.34	1,850.37	1,571.56

新房一品墅三标	伊宁市	2018.8	2018.12	5,573.24	5,573.24	5,165.52	3,437.86
宏远新天地一期	宏润地产公司	2018.8	2018.12	3,787.43	3,787.43	3,460.12	3,378.32
新天地配套设施警卫室	宏润地产公司	2018.8	2018.12	1,317.75	1,317.75	1,213.17	767.46
可克达拉廉政教育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8	2018.12	2,712.72	2,712.72	2,499.94	1,350.94
77团康苏沟沉砂池	77团	2018.8	2018.12	6,180.37	6,180.37	6,014.92	5,662.93
77团可克吐拜沉砂池	77团	2018.8	2018.12	1,490.91	1,490.91	1,348.37	1,127.35
2013年61团城镇道路	61团	2018.8	2018.12	1,400.92	1,400.92	1,392.47	1,384.02
可克达拉饮水供水一期	城投公司	2018.8	2018.12	3,800.00	3,800.00	3,457.38	4,248.01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二标第二部分	公路项目办	2018.8	2018.12	3,655.07	3,655.07	3,185.61	3,220.18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二标	公路项目办	2018.8	2018.12	5,546.35	5,546.35	3,783.17	3,346.20
77团明珠佳苑、康苏宜居住宅建设项目	77团	2018.8	2018.12	2,616.00	2,616.00	2,400.00	2,370.87
屯垦戍边土地整治可克达拉六标	可克达拉市	2018.8	2018.12	4,511.99	4,511.99	3,854.66	3,596.25
屯垦戍边土地整治可克达拉六标（徐浩文）	可克达拉市	2018.8	2018.12	1,700.00	1,700.00	1,403.67	658.75
64团文慧园9-15号楼	64团	2018.1	2019.8	2,018.50	2,018.50	2,058.74	1,957.82
可克达拉电力排管工程（北部）	可克达拉市	2018.1	2019.8	3,012.01	3,012.01	2,902.58	2,516.17
可克达拉通站大道工程	可克达拉市	2018.1	2019.8	3,275.00	3,275.00	1,084.21	938.58
可克达拉二期排水一标	城投公司	2018.1	2019.8	2,936.80	2,936.80	2,652.46	2,459.73
66团宏福众安基础设施	66团	2018.1	2019.8	2,661.66	2,661.66	1,460.03	1,849.40
66团花城佳苑基础设施	66团	2018.1	2019.8	2,267.26	2,267.26	2,068.75	1,804.56
可克达拉党校基础设施	可克达拉市	2018.5	2019.8	1,440.27	1,440.27	1,310.99	823.31
可克达拉电力调度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5	2019.8	4,060.00	4,060.00	3,685.17	2,300.77
可克达拉产业园B区基础设施	可克达拉管委会	2018.5	2019.1	1,909.77	1,909.77	1,180.99	1,949.47

可克达拉花城佳苑基础设施一标	宏润地产公司	2018.5	2019.1	2,298.37	2,298.37	2,104.43	700.35
可克达拉天一城 32-34 号楼	天一城房产公司	2018.5	2019.1	2,681.50	2,681.50	2,437.73	2,736.80
可克达拉电力排管三期	城投公司	2018.4	2019.1	1,498.74	1,498.74	1,372.49	2,468.04
可克达拉聚鑫广场 1-10 号楼	宏润地产公司	2018.4	2019.1	2,363.63	2,363.63	2,158.46	2,660.62
可克达拉市给水管网南部二标	城投公司	2018.4	2019.1	1,460.30	1,460.30	1,006.65	751.35
63 团 2013 年廉租房三标段	63 团	2018.4	2019.1	1,326.60	1,326.60	1,248.66	1,145.00
61 团新建广场项目	61 团	2018.4	2019.1	2,129.35	2,129.35	2,011.29	1,919.75
宏福、众安小区二标 10、11、13、14、16-21 号楼	宏润地产公司	2018.4	2019.6	1,664.90	1,664.90	1,620.86	1,606.36
66 团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期 A 区	66 团	2018.4	2019.6	1,861.10	1,861.10	1,953.78	1,941.27
61 团 2015 年保障性住房二标	61 团	2018.4	2019.6	1,188.50	1,188.50	1,119.60	1,134.55
61 团 2015 年保障性住房苹果二期	61 团	2018.4	2019.6	1,231.20	1,231.20	1,310.42	1,131.07
可克达拉市环保监督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9.6	4,503.79	4,503.79	3,876.75	3,283.54
宏远新天地一期	宏润地产公司	2018.4	2019.6	7,199.47	7,199.47	6,198.12	6,241.70
可克达拉传媒大厦	可克达拉市	2018.4	2019.6	3,119.81	3,119.81	2,694.12	1,314.38
61 团苹果二期基础设施	61 团	2018.4	2019.6	1,258.40	1,258.40	1,079.06	964.86
66 团 2017 年团部-21 连通连公路	66 团	2018.4	2019.6	1,207.59	1,207.59	1,043.68	963.06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纬三纬四道路及电力安装	兵团分区	2018.4	2019.6	15,149.60	15,149.60	13,120.83	9,641.82
66 团城镇配套基础设施	66 团	2018.4	2019.6	3,683.92	3,683.92	3,197.26	1,551.65
68 团 2018 年通连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19.3	2019.12	1,409.20	1,409.20	1,281.09	640.55
宏远新天地一期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2019.3	2019.12	1,822.00	1,822.00	1,584.15	1,013.48
76 团土地整治	76 团	2019.3	2019.12	2,228.00	2,228.00	1,941.83	1,460.43
可克达拉 G 地块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2019.3	2019.12	1,402.47	1,402.47	1,222.33	1,222.33

66 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期二标段	66 团	2019.3	2019.12	1,492.32	1,492.32	1,381.40	1,332.43
可克达拉市财政干部管理基地	可克达拉市	2019.3	2019.12	1,455.69	1,455.69	1,258.29	1,094.13
73 团 2014 年保障性住房	73 团	2019.3	2019.12	1,158.00	1,158.00	1,067.33	1,067.33
可克达拉市党校餐厅	可克达拉市	2019.3	2019.12	1,204.34	1,204.34	1,102.35	823.77
可克达拉党委党校综合二期	可克达拉市	2019.3	2019.12	2,977.16	2,977.16	2,564.07	2,269.10
36 团基础给水工程	36 团	2019.3	2019.12	2,013.97	2,013.97	1,793.54	1,288.23
76 团土地整治	76 团	2019.3	2019.12	1,400.00	1,400.00	1,222.43	973.78
66 团保障性住房 5.6.10.11.14.18.19.20 号楼	66 团	2019.3	2019.12	2,946.96	2,946.96	2,578.75	2,472.39
可克达拉市迦南美地商住项目 (6012)	可克达拉市	2019.8	2020.5	11,300.00	11,300.00	9,820.68	6,513.76
68 团 2019 年土地整治	68 团	2019.8	2020.5	1,704.00	1,704.00	1,513.76	655.05
74 团团部-G219 线公路一标	公路项目办	2019.8	2020.5	4,674.08	4,674.08	3,842.01	2,530.01
四师 G219 线-76 团-77 团-G577 线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19.8	2020.5	4,348.85	4,348.85	3,782.14	3,550.64
第二师 36 团盐碱地综合治理工程	36 团	2019.8	2020.5	1,402.49	1,402.49	1,217.68	1,147.49
南疆 36 团 2018 年田间高效节水工程	36 团	2019.8	2020.5	1,397.98	1,397.98	1,218.06	1,143.81
36 团屯兵基地建设项目	36 团	2019.8	2020.5	1,359.60	1,359.60	1,186.11	1,118.10
可克达拉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可克达拉市	2019.8	2020.5	4,641.35	4,641.35	4,047.57	3,797.47
宏福雅居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2019.8	2020.5	1,388.87	1,388.87	1,269.84	1,136.35
宏福雅居 1-17 号楼	宏润地产公司	2019.8	2020.5	3,716.37	3,716.37	3,374.01	3,367.87
62 团客运站	62 团	2019.8	2020.5	1,296.14	1,296.14	1,120.30	760.36
可克达拉 C 地块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2019.8	2020.7	1,223.24	1,223.24	1,070.92	841.68
第四师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9.8	2020.7	3,082.23	3,082.23	2,698.44	1,385.59
第四师 36 团米兰河防洪堤维修加固工程	36 团	2019.8	2020.7	1,582.31	1,582.31	1,132.30	1,132.30

63 团配套基础设施	63 团	2019.8	2020.7	1,359.73	1,359.73	1,339.93	1,339.93
66 团宏福众安 1-9 号 12 号 15 号楼	66 团	2019.8	2020.7	1,869.08	1,869.08	1,361.56	1,361.56
66 团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期 A 区二标段 19-37# 楼 (1200 户)	66 团	2019.8	2020.7	2,875.97	2,875.97	2,414.76	2,414.76
可克达拉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19.8	2020.7	2,041.47	2,041.47	1,568.11	1,568.11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益群路	公路项目办	2019.8	2020.7	3,513.44	3,513.44	1,455.94	1,455.94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涉及的城区 5 宗土地整治项目 (2 、 4 号宗地-- 管网及绿化工程 ) EPC	土地储备中心	2019.8	2020.7	4,145.50	4,145.50	3,613.05	2,963.30
可克达拉市花城佳苑 1-7 号地铁艺护栏及钢制踏步制作	宏润地产公司	2019.1	2020.7	1,400.00	1,400.00	1,062.46	900.03
可克达拉市文化活动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9.1	2020.7	2,992.76	2,992.76	2,584.56	2,893.53
可市工商大厦二次装修	可克达拉市	2019.11	2020.7	1,159.79	1,159.79	1,010.83	537.16
可市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19.11	2020.7	3,005.66	3,005.66	2,619.61	2,756.88
61 团 2016 年保障性基础设施	61 团	2020.3	2020.9	1,213.71	1,213.71	1,042.83	827.94
61 团保障房基础设施	61 团	2020.3	2020.9	1,234.67	1,234.67	1,062.55	938.79
61 团乐峰商业广场	61 团	2020.3	2020.9	2,888.03	2,888.03	1,891.89	2,252.28
61 团至都拉塔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61 团	2020.4	2020.1	1,154.83	1,154.83	1,091.36	1,030.97
G219 昭苏- 夏特段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20.5	2020.1	5,088.68	5,088.68	4,082.60	2,002.12
S313 线 -68 团 - 可克达拉 -67 团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20.5	2020.1	1,830.62	1,830.62	1,466.36	1,303.27
61 团 2013 年廉租房 1-8# 楼	61 团	2020.5	2020.1	2,583.49	2,583.49	2,583.49	2,583.49
61 团 2015 年保障房一标 8-10 号 17 号 18 号楼	61 团	2020.5	2020.1	1,405.65	1,405.65	1,319.81	1,319.81
61 团 2016 年保障房	61 团	2020.5	2020.1	1,704.20	1,704.20	1,644.55	1,644.55

75团夏达干渠防渗改建工程项目(一标)	75团	2020.5	2020.1	1,920.27	1,920.27	1,920.27	1,920.27
阿克苏沙雅县排水改造	阿克苏	2020.5	2020.1	2,919.33	2,919.33	2,834.30	2,254.23
北屯滨湖大道道路景观工程	北屯市	2020.5	2020.1	2,274.00	2,274.00	2,207.77	2,207.77
昌吉监狱	昌吉	2020.5	2020.1	2,223.00	2,223.00	2,050.34	1,593.73
地窝堡空港物流中心	达坂城	2020.5	2020.1	3,182.84	3,182.84	1,695.57	1,009.71
第六师引额灌区节水改造	第六师	2020.5	2020.1	1,662.00	1,662.00	1,613.59	1,781.39
哈密白山泉边境检查站	哈密	2020.5	2020.1	2,516.56	2,516.56	2,282.16	1,081.02
哈密红星外委宿舍楼	哈密	2020.5	2020.1	2,069.47	2,069.47	1,875.78	2,595.24
和田玉河监狱	和田	2020.5	2020.1	4,119.19	4,119.19	3,545.11	4,437.90
霍尔果斯供电公司	霍尔果斯市	2020.5	2020.1	1,310.70	1,310.70	1,120.43	1,194.80
霍尔果斯国际会展二标	霍尔果斯市	2020.5	2020.1	30,752.54	30,752.54	27,508.52	20,310.78
霍尔果斯国际会展一标	霍尔果斯市	2020.5	2020.1	27,560.49	27,560.49	21,881.72	23,039.66
霍尔果斯会展中心三标	霍尔果斯市	2020.5	2020.1	16,767.30	16,767.30	12,695.69	12,968.42
霍尔果斯中科建安建材家居城	霍尔果斯市	2020.5	2020.1	5,227.57	5,227.57	4,782.90	4,410.78
喀什-叶城-墨玉高速公路	喀什	2020.6	2020.11	9,944.03	9,944.03	9,094.68	8,636.58
喀什至疏勒公路配套房	喀什	2020.6	2020.11	6,179.19	6,179.19	5,592.90	4,642.56
连霍高速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	乌鲁木齐市	2020.6	2020.11	11,379.11	11,379.11	10,432.63	6,278.73
明哈房建第1标段	民丰县	2020.6	2020.11	6,598.29	6,598.29	6,263.62	5,631.65
沙雅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沙雅县	2020.6	2020.11	6,568.80	6,568.80	5,346.10	3,669.72
师金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	73团	2020.7	2020.12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保税仓库	双河市	2020.7	2020.12	3,000.00	3,000.00	2,128.44	1,376.15
特克斯县乌泽克村-霍斯勒村公路改建	特克斯县	2020.7	2020.12	2,160.51	2,160.51	2,160.51	2,160.51

天康原种祖代场土建	乌鲁木齐市	2020.7	2020.12	3,640.00	3,640.00	3,200.19	2,830.60
新能源危险废物处置	霍尔果斯市	2020.7	2020.12	3,450.06	3,450.06	2,830.78	2,695.64
可克达拉聚鑫广场 B 区	宏润地产公司	2020.7	2020.12	1,851.50	1,851.50	1,333.94	1,578.84
宏远新天地和周边地块绿地	宏润地产公司	2020.7	2020.12	27,590.47	27,590.47	22,581.96	7,623.77
可克达拉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新增大乔木）	公路项目办	2020.7	2020.12	26,557.58	26,557.58	3,250.75	6,789.46
可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一期道路节点、可克达拉市沿伊犁河滨河景观公园）	公路项目办	2020.7	2020.12	9,365.06	9,365.06	1,574.02	1,413.55
可克达拉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通途公园）	公路项目办	2020.7	2020.12	4,333.51	4,333.51	1,470.67	1,187.36
61 团 2013 年廉租房 1-8#楼	61 团	2020.1	2021.3	2,583.49	2,583.49	2,583.49	2,583.49
61 团 2015 年保障房 8-10 号 17 号 18 号楼	61 团	2020.1	2021.3	1,405.65	1,405.65	1,319.81	1,322.81
62 团滨海佳苑 5 号 6 号楼	62 团	2020.1	2021.3	3,236.86	3,236.86	3,181.86	3,035.00
75 团夏达干渠防渗改建工程项目（一标）	75 团	2020.1	2021.3	1,920.27	1,920.27	1,920.27	1,905.55
77 团 2013 年保障房二标	77 团	2020.1	2021.3	2,782.56	2,782.56	2,782.56	2,504.00
77 团幼儿园改造工程	77 团	2020.1	2021.3	432.59	432.59	2,583.49	397.75
州新华医院新址综合楼三标段	伊宁市	2020.1	2021.3	5,266.18	5,266.18	5,266.18	5,217.64
61 团 2016 年保障房	61 团	2020.1	2021.3	1,704.20	1,704.20	1,644.55	1,472.78
S313 线-68 团-可克达拉-67 团公路	公路项目办	2020.1	2021.3	1,830.62	1,830.62	1,136.85	332.84
昌吉监狱	昌吉市	2020.1	2021.3	2,223.00	2,223.00	1,593.73	1,593.73
地窝堡空港物流中心	地窝堡	2020.1	2021.3	3,051.24	3,051.24	1,009.71	1,009.71
哈密白山泉边境检查站	哈密	2020.1	2021.3	2,304.72	2,304.72	1,081.02	840.84

哈密红星外委宿舍楼	哈密	2020.1	2021.3	4,154.10	4,154.10	2,595.24	607.27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乡农田整理	和静县	2020.1	2021.3	1,545.74	1,545.74	1,526.02	843.13
和田玉河监狱	和田玉	2020.1	2021.3	4,437.90	4,437.90	4,437.90	3,918.21
宏远新天地和周边地块绿地	宏远新	2020.1	2021.3	27,590.47	27,590.47	7,623.77	7,524.67
霍尔果斯供电公司	霍尔果	2020.1	2021.3	1,310.70	1,310.70	1,194.80	1,177.78
霍尔果斯中科建安建材家居城	霍尔果	2020.1	2021.3	49,156.67	49,156.67	4,410.78	1,822.65
喀什-叶城-墨玉高速公路	喀什	2020.1	2021.3	9,781.80	9,781.80	8,636.58	3,102.22
可克达拉北环及东环四标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5,122.94	5,122.94	2,443.13	1.32
可克达拉滨河道路及生态建设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9,365.06	9,365.06	1,900.45	1,900.45
可克达拉二期道路绿化带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9,380.68	9,380.68	3,582.35	3,064.77
可克达拉公路安全设施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3,549.75	3,549.75	3,256.65	1,081.64
可克达拉聚鑫广场 B 区	宏润地产公司	2020.1	2021.3	1,851.50	1,851.50	1,441.22	336.64
库车部队室内训练馆	库车	2020.1	2021.3	1,720.31	1,720.31	1,182.66	322.26
连霍高速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	乌鲁木齐市	2020.1	2021.3	8,298.28	8,298.28	6,278.73	754.39
沙雅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沙雅县	2020.1	2021.3	6,564.05	6,564.05	3,669.72	3,669.72
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保税仓库	双河市	2020.1	2021.3	3,000.00	3,000.00	1,376.15	1,376.15
新疆天康 20 万头猪厂	新疆天康	2020.1	2021.3	2,075.00	2,075.00	1,651.66	857.44
新疆天康原种祖代场	新疆天康	2020.1	2021.3	1,356.29	1,356.29	1,338.58	1,297.30
新能源危险废物处置	乌鲁木齐	2020.1	2021.3	3,455.01	3,455.01	2,695.64	2,142.46
67 团商贸服务体系	67 团	2020.1	2021.3	1,481.74	1,481.74	1,247.96	973.9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涉及的城区 5 宗土地整治项目（2、4 号土地-管网及绿化工程）EPC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15,912.90	15,912.90	7,256.00	7,256.00
可克达拉市滨河道路及生态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9,365.06	9,365.06	2,575.00	2,575.00
可克达拉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9,365.00	9,365.00	3,694.45	3,694.45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行道树及灌木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19,265.87	19,265.87	17,528.80	17,380.15
可克达拉乌孙山北路绿地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6,945.01	6,945.01	1,107.27	1,034.55
新疆天康原种祖代场土建	乌鲁木齐市	2020.1	2021.3	2,950.00	2,950.00	2,830.60	2,747.75
四师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配套改造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20.1	2021.3	3,163.16	3,163.16	2,756.88	2,756.88
第四师 76 团农村安居工程	76 团	2020.1	2021.3	1,022.24	1,022.24	1,015.84	1,015.84
合计				1,047,423.47	1,026,579.50	787,835.28	666,766.5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已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末实际到账收入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结算和回款安排
1	第四师 36 团米兰镇-阿尔金山牧场公路	四师公路项目办	4,772.22	2019.2.1	2019.12	4,772.22	4,773.22	4,677.76	4,772.22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	第四师 2018 年茅坡线公路大修项目	第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4,099.35	2019.2.1	2019.1	4,099.35	4,100.35	4,018.34	4,099.35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	第四师 68 团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68 团	1,179.67	2019.1.19	2019.12	1,179.67	1,180.67	1,157.06	1,179.67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4	四师霍尔果斯河引水工程项目	61 团	1,583.96	2019.3.2	2019.12	1,583.96	1,584.96	1,553.26	1,583.96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5	四师 70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	70 团	1,223.88	2019.1.26	2019.12	1,223.88	1,224.88	1,200.38	1,223.88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6	可克达拉市市民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 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四师可克达拉市	1,561.42	2019.1.10	2019.12	1,561.42	1,562.42	1,531.17	1,561.42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7	镇江援疆干部人才综合保障及周转房项目(1-5#楼)	四师可克达拉市	2,026.55	2019.2.5	2019.12	2,026.55	2,027.55	1,987.00	2,026.55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8	四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62 团	3,465.73	2019.2.5	2019.12	3,465.73	3,466.73	3,397.40	3,465.73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9	36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给水工程	36 团	2,013.97	2019.04.21	2020.12	2,013.97	2,014.97	1,974.67	1,800.00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	四师 62 团-霍管处公路	公路办公室	3,835.51	2019.07.04	2020.12	3,835.51	3,836.51	3,759.78	3,835.51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站）	伊力特实业公司	1,442.83	2019.7.12	2020.12	1,442.83	1,443.83	1,414.95	1,442.8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	四师 2019 三榆线大修项目	公路养护所	1,807.01	2019.07.19	2020.12	1,807.01	1,808.01	1,771.85	1,807.01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3	那拉提产业园-伊力特产业园-库尔德宁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9,778.85	2019.07.30	2020.12	9,778.85	9,779.85	9,584.25	9,778.85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	70 团节水罐区配套项目	70 团	1,495.09	2019.09.13	2020.12	1,495.09	1,496.09	1,466.17	1,495.09	是	2019.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兵团屯垦戍边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土地储备中心	12,593.44	2019.09.29	2020.12	12,593.44	12,594.44	12,342.55	12,593.44	是	2019.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	可克达拉市市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项目	规划局	2,722.58	2019.10.03	2020.12	2,722.58	2,723.58	2,669.11	2,722.58	是	2019.9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	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规划局	17,965.00	2019.11.04	2020.12	17,965.00	17,966.00	17,606.68	17,965.00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	兵团分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兵团分区	2,919.67	2019.11.05	2020.12	2,919.67	2,920.67	2,862.26	2,919.67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	可克达拉市人民医院基础设施项目	人民医院	1,825.84	2019.11.08	2021.3	1,825.84	1,826.84	1,790.30	1,825.84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	71团、73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1、73团	3,368.57	2019.11.25	2021.3	3,368.57	3,369.57	3,302.18	3,368.57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供热管网工程扩建	兵团分区	4,767.48	2019.12.01	2021.3	4,767.48	4,768.48	4,673.11	4,767.48	是	2019.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	伊宁市人居环境乡村排水工程	联创公司	3,124.80	2020.04.05	2021.3	3,124.80	3,125.80	3,063.28	3,124.8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	拦阻坝项目	规划局	1,157.04	2020.04.08	2021.3	1,157.04	1,158.04	1,134.88	1,157.0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	36团米兰花苑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米兰投资公司	3,708.62	2020.04.26	2021.3	3,708.62	3,709.62	3,635.43	3,708.62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	63团三道河防洪治理工程	63团	1,713.98	2020.05.04	2021.3	1,713.98	1,714.98	1,680.68	1,713.98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	66团罐区节水配套工程	66团	1,344.91	2020.05.07	2021.3	1,344.91	1,345.91	1,318.99	1,344.91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	73团罐区节水配套工程	73团	1,265.10	2020.05.08	2021.3	1,265.10	1,266.10	1,240.78	1,265.1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	66团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66团	2,515.99	2020.05.27	2021.3	2,515.99	2,516.99	2,466.65	2,515.99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	创锦牧业农业综合产业化项目	创锦牧业公司	1,149.98	2020.06.24	2021.3	1,149.98	1,150.98	1,127.96	1,149.98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	36团5000亩防沙治沙建设项目	36团	2,289.52	2020.06.27	2021.3	2,289.52	2,290.52	2,244.71	2,289.52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	2020年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各团场	1,605.45	2020.07.05	2021.3	1,605.45	1,606.45	1,574.32	1,605.45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36团保障房项目	36团	1,746.91	2020.07.10	2021.3	1,746.91	1,747.91	1,712.95	1,746.91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	双河市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双河市	7,200.50	2020.07.10	2021.3	7,200.50	7,201.50	7,057.47	7,200.5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	双河市纳污库水处理建设项目	双河市	5,866.43	2020.07.29	2021.3	5,866.43	5,867.43	5,750.08	5,866.43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5	可克达拉市福利院与青少年活动中心	可克达拉市	2,685.53	2020.08.24	2021.3	2,685.53	2,686.53	2,632.80	2,685.53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6	四师昭苏垦区医疗中心综合楼建设	昭苏县	1,046.63	2020.08.26	2021.3	1,046.63	1,047.63	1,026.68	1,046.63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7	可克达拉薰衣草康养旅游小镇	可克达拉市	8,000.00	2020.08.30	2021.6	8,000.00	8,001.00	7,840.98	8,0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8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排污管网工程	兵团分区	1,271.75	2020.08.30	2021.2	1,271.75	1,272.75	1,247.30	1,271.75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9	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工程	可克达拉市	7,443.65	2020.09.17	2021.3	7,443.65	7,444.65	7,295.76	7,443.65	是	2020.9	按合同约定付款
40	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区中水利用项目	可克达拉市	3,538.99	2020.09.23	2021.3	3,538.99	3,539.99	3,469.19	3,538.99	是	2021.9	按合同约定付款

4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9年四师边境管 控平原铁丝网建设项 目（一期）	可克达拉 市	7,929.60	2020.1	2021.3	7,929.60	7,930.60	7,771.99	7,500.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2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兵团分区配套区基础 设施项目（二标段）	兵团分区	5,613.56	2020.3	2021.9	5,613.56	5,614.56	5,502.27	5,50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3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 二期建设项目第二部 分施工七标段	公路项目 办	5,473.93	2020.1	2021.12	5,473.93	5,474.93	5,365.43	5,250.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4	76团阿西里水库建 设项目	第四师 76 团	8,565.75	2020.1	2021.6	8,565.75	8,566.75	8,395.42	8,210.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5	第四师 75团团部-77 团-军马场公路工程 (二标段)	公路项目 办	16,035.00	2020.1	2021.1	16,035.00	16,036.00	15,715.28	15,233.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6	四师可克达拉市引水 入城建设项目-引输 水部分（一标段）	可克达拉 市	7,340.60	2020.1	2021.5	7,340.60	7,341.60	7,194.77	7,193.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7	第四师伊宁市山东路 -可克达拉市（66 团、68团）-省道 S213线公路工程第 一合同段	公路项目 办	8,425.60	2020.1	2021.8	8,425.60	8,426.60	8,258.07	8,000.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4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路（第二合同段）	公路项目办	12,897.89	2020.1	2021.6	12,897.89	12,898.89	12,640.91	12,200.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49	兵团屯垦戍边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第四师可克达拉68团片区子项目二标3.4.5	可克达拉市	6,106.00	2020.1	2021.12	6,106.00	6,107.00	5,984.86	5,820.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50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二区给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给水厂部分）	兵团分区	11,409.84	2020.4	2021.12	11,409.84	11,410.84	11,182.62	11,850.00	是	2020.4	按合同约定付款
51	第四师G219昭苏-夏特段（75团）公路（第一合同段）	公路项目办	6,819.69	2020.4	2021.12	6,819.69	6,820.69	6,684.28	5,820.00	是	2020.4	按合同约定付款
52	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医院综合建设项目（住院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锅炉房、太平间、制氧站、洗衣房等）	可克达拉市	25,589.98	2020.4	2021.5	25,589.98	25,590.98	25,079.16	25,000.00	是	2020.4	按合同约定付款

53	可克达拉鑫正大厦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8,611.01	2020.4	2021.1	8,611.01	8,612.01	8,439.77	8,180.00	是	2020.4	按合同约定付款
54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二区给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输水管网部分)	兵团分区	14,251.68	2020.5	2021.12	14,251.68	14,252.68	13,967.63	13,540.00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55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拓展区)路网建设工程(一标段)	兵团分区	7,785.95	2020.5	2021.12	7,785.95	7,786.95	7,631.21	7,520.00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56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拓展区)路网建设工程(二标段)	兵团分区	6,443.85	2020.6	2021.12	6,443.85	6,444.85	6,315.95	5,82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57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二期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第二部分	可克达拉市	5,278.21	2020.6	2021.12	5,278.21	5,279.21	5,173.63	5,093.45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58	第四师霍尔果斯(61团)一都拉塔公路第六合同段(第四师可克达拉市-G3016高速互通立交)	公路项目办	9,623.65	2020.6	2021.12	9,623.65	9,624.65	9,432.16	8,998.11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59	可克达拉市引水入城项目--引输水部分(二标段)	可克达拉市	5,422.92	2020.6	2021.12	5,422.92	5,423.92	5,315.44	5,2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60	第四师73团-拜什墩农场-G218线公路	公路项目办	5,317.06	2020.6	2021.12	5,317.06	5,318.06	5,211.70	4,918.25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61	可克达拉到伊宁市政道路	公路项目办	1666.76	2018.3	2018.12	1,666.76	1,640.57	1,664.22	1,664.22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2	可克达拉档案馆	可克达拉市	2241	2018.3	2018.12	2,241.00	2,190.39	1,873.33	1,873.33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3	可克达拉市养老院	可克达拉市	2658	2018.3	2018.12	2,658.00	2,430.81	1,952.20	1,952.20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4	可克达拉市绿缘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可克达拉市	2923.85	2018.3	2018.12	2,923.85	2,654.23	2,349.78	2,349.78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5	可克达拉市知青路	公路项目办	1051.73	2018.3	2018.12	1,051.73	957.75	1,014.35	1,014.35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6	64团-S213线公路一标段	公路项目办	2971.67	2018.3	2018.12	2,971.67	2,677.30	2,720.67	2,720.67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7	霍尔果斯B区二区给水(一期)	霍尔果斯市	14251.69	2018.3	2018.12	14,251.69	13,091.03	13,279.60	13,279.60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8	可克达拉市图书馆室内装饰	可克达拉市	1594.33	2018.3	2018.12	1,594.33	1,452.33	1,468.91	1,468.91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69	镇江援疆干部综合及周转房	可克达拉市	2026.55	2018.3	2018.12	2,026.55	1,846.24	1,869.34	1,869.34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70	可克达拉特大桥	公路项目办	6824.53	2018.3	2018.12	6,824.53	6,634.49	6,497.70	6,504.53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71	66团铁路大桥一标	公路项目办	9543.8	2018.3	2018.12	9,543.80	8,665.09	8,157.23	8,138.11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72	山东路-可克达拉省道S213线公路	公路项目办	16493.24	2018.3	2018.12	16,493.24	15,021.81	13,876.22	13,857.96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73	73团-拜石墩-G218公路	公路项目办	5317.06	2018.3	2018.12	5,317.06	4,853.88	3,511.49	3,511.27	是	2018.3	按合同约定付款
74	可克达拉—霍尔果斯兵团分区公路	公路项目办	13287.88	2018.4	2018.12	13,287.88	12,076.45	10,139.69	10,141.18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75	可克达拉市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1085.9	2018.4	2018.12	1,085.90	27.52	1,488.94	1,488.94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76	可克达拉市政路一期华夏路	公路项目办	3735.98	2018.4	2018.12	3,735.98	98.18	3,382.39	119.49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77	可克达拉市兴邦大道项目	公路项目办	1422.1	2018.4	2018.12	1,422.10	776.12	1,877.27	327.64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78	可克达拉市图书馆工程	可克达拉市	1535.27	2018.4	2018.12	1,535.27	139.81	1,580.84	215.99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79	可克达拉市党委党校综合教学楼	可克达拉市	2525.66	2018.4	2018.12	2,525.66	242.72	2,222.28	130.17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0	可克达拉检察分院诉讼办案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2053.32	2018.4	2018.12	2,053.32	1,875.02	1,758.36	1,482.10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1	可克达拉工商大厦项目	可克达拉市	1357.73	2018.4	2018.12	1,357.73	1,245.62	1,180.80	584.87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2	62团医院综合楼	62团	3297.74	2018.4	2018.12	3,297.74	3,025.45	2,866.47	1,895.81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3	可市市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EF地块	可克达拉市	2722.59	2018.4	2018.12	2,722.59	2,497.79	2,372.90	1,146.79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4	可市紫馨花苑二期	可克达拉市	15488.59	2018.4	2018.12	15,488.59	14,209.71	13,499.23	7,179.63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5	可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83.76	2018.4	2018.12	2,083.76	1,911.71	1,816.12	458.72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6	可克达拉市文化中心	可克达拉市	2369.79	2018.4	2018.12	2,369.79	2,300.77	2,154.00	1,740.82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7	可克达拉金融服务大厦建设项目	国投公司	2715.33	2018.4	2018.12	2,715.33	2,464.66	2,300.33	2,270.04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8	62团幸福社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62团	1281.55	2018.4	2018.12	1,281.55	1,281.55	1,244.22	1,518.21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89	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基础设施一期	霍尔果斯市	1501.57	2018.4	2018.12	1,501.57	1,501.57	1,351.46	2,259.85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90	63团-三道河-G218公路第一合同段	公路项目办	1904.43	2018.5	2018.12	1,904.43	1,904.43	1,721.77	2,817.37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1	霍尔果斯就业培训中心项目	霍尔果斯市	11866.45	2018.5	2018.12	11,866.45	11,866.45	10,820.27	9,905.09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2	62团污水处理厂	62团	8565.68	2018.5	2018.12	8,565.68	8,137.40	7,418.80	6,598.80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3	霍尔果斯垃圾处理厂	霍尔果斯市	1354.12	2018.5	2018.12	1,354.12	1,286.41	1,179.11	948.79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4	第五师双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标段	双河市	4401.01	2018.5	2018.12	4,401.01	4,401.01	4,037.62	4,037.62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5	2019年三榆线大修项目	公路项目办	1102.68	2018.5	2018.12	1,102.68	1,102.68	1,011.63	754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6	可克达拉土地整治63团、65团片区	土地储备中心	7343.02	2018.5	2018.12	7,343.02	7,343.02	6,736.72	4,554.56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7	可克达拉市规划馆	可克达拉市	1445.58	2018.5	2018.12	1,445.58	1,445.58	1,373.59	1,275.67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8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二期三标段	公路项目办	1535.2	2018.5	2018.12	1,535.20	1,535.20	1,465.73	1,588.03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99	师法院综合审判法庭项目	可克达拉市	2679.47	2018.5	2018.12	2,679.47	2,679.47	2,708.91	1,842.31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0	可克达拉市电商大厦	可克达拉市	1469.18	2018.5	2018.12	1,469.18	1,469.18	1,427.50	1,466.03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1	可克达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1041.07	2018.6	2018.12	1,041.07	1,041.07	1,013.61	1,036.55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2	67团2018年守边固边工程	67团	1834.29	2018.6	2018.12	1,834.29	1,834.29	1,742.37	1,557.41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3	可市 68 团片区子项目 2.3 第四标段	可克达拉市	1673.61	2018.6	2018.12	1,673.61	1,673.61	1,589.92	1,265.87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4	可克达拉市司法业务用房	可克达拉市	1335.97	2018.6	2018.12	1,335.97	1,220.90	1,159.86	969.77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5	68 团土地整理四标	68 团	3000	2018.6	2018.12	3,000.00	2,752.29	2,614.68	1,993.58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6	可克达拉市市政工程二期道路工程（知青路）	公路项目办	1291.9	2018.6	2018.12	1,291.90	1,174.45	1,115.73	964.7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7	可克达拉市防洪抗旱应急指挥中心	可克达拉市	1881.5	2018.6	2018.12	1,881.50	1,712.91	1,627.26	1,307.00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8	可克达拉市花城佳苑 7 号地基础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可克达拉市	1527.27	2018.6	2018.12	1,527.27	1,345.45	1,278.18	776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09	75 团旱改水高效示范项目	75 团	3188.37	2018.6	2018.12	3,188.37	3,188.37	3,188.37	2,764.20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0	75 团 2017 年节水灌溉工程	75 团	3153.1	2018.6	2018.12	3,153.10	3,153.10	2,867.96	914.02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1	中哈界河-特克斯河整治二期	水利工程中心	3009.83	2018.6	2018.12	3,009.83	3,009.83	1,376.79	1,276.84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2	四师 G219-76 团-77 团-G577 线公路第一标段	219 团	4949.08	2018.6	2018.12	4,949.08	4,949.08	4,058.17	3,814.03	是	2018.6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3	四师G30连霍高速-霍尔果斯-兵团分区公路	30团	7343.08	2018.7	2018.12	7,343.08	7,343.08	5,477.63	5,025.72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4	第四师G30线-64团-S213线公路一标段	30团	2971.67	2018.7	2018.12	2,971.67	2,971.67	1,948.61	1,830.26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5	76团2019年土地整改	76团	1535.45	2018.7	2018.12	1,535.45	1,535.45	1,408.67	1,125.30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6	第四师G219-75团公路	水利工程中心	3928.79	2018.7	2018.12	3,928.79	3,928.79	2,724.43	765.37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7	四师64团学府花园一标 11#15#16#20#21#22#楼	64团	1937.38	2018.7	2018.12	1,937.38	1,937.38	1,937.38	1,937.38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8	四师军垦佳苑职工集资建房项目三号地块 17#高层楼	17团	1492.54	2018.7	2018.12	1,492.54	1,492.54	1,492.23	1,492.23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19	四师64团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 目二期(四标段) (文慧苑 17#18#20#21#)	64团	1177.74	2018.7	2018.12	1,177.74	1,177.74	1,177.74	1,177.74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0	四师军垦佳苑职工集资建房项目 V 区 30# 高层住宅楼	30 团	1415.28	2018.7	2018.12	1,415.28	1,415.28	1,415.28	1,415.28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1	四师六十二团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团	1198.14	2018.7	2018.12	1,198.14	1,198.14	1,189.11	1,189.11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2	可克达拉市土地整理储备综合业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1417.27	2018.7	2018.12	1,417.27	1,417.27	1,650.47	1,650.47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3	可克达拉市财富公馆小区 1—3#住宅楼、1—3#商业楼（一期）\广场\家苑	九九财富房产公司	9718.97	2018.7	2018.12	9,718.97	9,718.97	8,318.04	8,117.46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4	可克达拉一期 1、2、3、4、8、12	可克达拉市	1098.31	2018.7	2018.12	1,098.31	1,098.31	1,067.67	1,067.67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5	66 团 2014 保障安居四期 B 园区 1-13/25 号	66 团	1918.18	2018.7	2018.12	1,918.18	1,918.18	1,868.86	1,948.30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6	高纯度精酚项目一期	可市管委员会	1425	2018.7	2018.12	1,425.00	1,425.00	1,301.92	884.49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7	可克达拉创业产业园 B 区二期	可市管委员会	1188.34	2018.7	2018.12	1,188.34	1,188.34	1,083.89	633.12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8	可克达拉创业产业园一期	可市管委员会	1242.41	2018.7	2018.12	1,242.41	1,242.41	1,123.02	1,084.11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9	可克达拉市人力资源 就业培训基地	可克达拉 市	2200.82	2018.7	2018.12	2,200.82	2,200.82	1,996.22	2,026.65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0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工 程二期四标	公路项目 办	1918.37	2018.7	2018.12	1,918.37	1,918.37	1,750.65	1,082.42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1	四师可克达拉市绿缘 医院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 市	1334.49	2018.7	2018.12	1,334.49	1,334.49	1,205.62	1,018.02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2	新天地管网	宏润地产 公司	1140	2018.7	2018.12	1,140.00	1,140.00	1,039.24	1,199.79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3	新天地一期	宏润地产 公司	7907.58	2018.7	2018.12	7,907.58	7,907.58	7,170.14	6,799.74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4	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 发区纵一路工程	兵团霍尔 果斯开发 区	2001.65	2018.7	2018.12	2,001.65	2,001.65	2,617.98	2,617.98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5	四师霍尔果斯灌区 2013 年续建配套节 水工程 (2)	水利工程 中心	929.32	2018.7	2018.12	929.32	929.32	1,269.50	1,269.50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6	64 团工业园区二级 公路	64 团	1566.3	2018.7	2018.12	1,566.30	1,566.30	1,328.51	1,328.51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7	可克达拉滨河路一标	公路项目 办	1826.85	2018.7	2018.12	1,826.85	1,826.85	2,075.84	2,075.84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8	山东路非机动车道	公路项目 办	2518	2018.7	2018.12	2,518.00	2,518.00	2,453.98	2,453.98	是	2018.7	按合同约 定付款

139	66团213公路	66团	8004.32	2018.7	2018.12	8,004.32	8,004.32	5,799.77	5,799.77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0	78团大桥	78团	6411.62	2018.7	2018.12	6,411.62	6,411.62	5,651.95	5,651.95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1	可克达拉市物资转运站	可克达拉市	832.96	2018.7	2018.12	832.96	832.96	1,132.14	1,132.14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2	66团218公路	66团	467.89	2018.7	2018.12	467.89	467.89	1,090.95	1,090.95	是	2018.7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3	64团克—霍兵团分区公路	64团	10630.49	2018.8	2018.12	10,630.49	10,630.49	8,936.98	8,936.98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4	68团土地整理四标	68团	5806.4	2018.8	2018.12	5,806.40	5,806.40	3,795.47	3,795.47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5	65团2020年公路修复养护项目	65团	1010.3	2018.8	2018.12	1,010.30	1,010.30	1,010.00	1,010.00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6	可克达拉市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	恒信物流	1965	2018.8	2018.12	1,965.00	1,965.00	1,941.79	1,654.79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7	可克达拉市沿伊犁河景观	可克达拉市	8536	2018.8	2018.12	8,536.00	8,536.00	8,295.24	7,363.20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8	新房一品墅一标	伊宁市	2021.34	2018.8	2018.12	2,021.34	2,021.34	1,850.37	1,571.56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49	新房一品墅三标	伊宁市	5573.24	2018.8	2018.12	5,573.24	5,573.24	5,165.52	3,437.86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0	宏远新天地一期	宏润地产公司	3787.43	2018.8	2018.12	3,787.43	3,787.43	3,460.12	3,378.32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1	新天地配套设施警卫室	宏润地产公司	1317.75	2018.8	2018.12	1,317.75	1,317.75	1,213.17	767.46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2	可克达拉廉政教育中心	可克达拉市	2712.72	2018.8	2018.12	2,712.72	2,712.72	2,499.94	1,350.94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3	77团康苏沟沉砂池	77团	6180.37	2018.8	2018.12	6,180.37	6,180.37	6,014.92	5,662.93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4	77团可克吐拜沉砂池	77团	1490.91	2018.8	2018.12	1,490.91	1,490.91	1,348.37	1,127.35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5	2013年61团城镇道路	61团	1400.92	2018.8	2018.12	1,400.92	1,400.92	1,392.47	1,384.02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6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二标第二部分	公路项目办	3655.07	2018.8	2018.12	3,655.07	3,655.07	3,185.61	3,220.18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7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二标	公路项目办	5546.35	2018.8	2018.12	5,546.35	5,546.35	3,783.17	3,346.20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8	77团明珠佳苑、康苏宜居住宅建设项目	77团	2616	2018.8	2018.12	2,616.00	2,616.00	2,400.00	2,370.87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9	屯垦戍边土地整治可克达拉六标	可克达拉市	4511.99	2018.8	2018.12	4,511.99	4,511.99	3,854.66	3,596.25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0	屯垦戍边土地整治可克达拉六标（徐浩文）	可克达拉市	1700	2018.8	2018.12	1,700.00	1,700.00	1,403.67	658.75	是	2018.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1	64团文慧园9-15号楼	64团	2018.5	2018.1	2019.8	2,018.50	2,018.50	2,058.74	1,957.82	是	2018.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2	可克达拉电力排管工程(北部)	可克达拉市	3012.01	2018.1	2019.8	3,012.01	3,012.01	2,902.58	2,516.17	是	2018.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3	可克达拉通站大道工程	可克达拉市	3275	2018.1	2019.8	3,275.00	3,275.00	1,084.21	938.58	是	2018.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4	66团宏福众安基础设施	66团	2661.66	2018.1	2019.8	2,661.66	2,661.66	1,460.03	1,849.40	是	2018.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5	66团花城佳苑基础设施	66团	2267.26	2018.1	2019.8	2,267.26	2,267.26	2,068.75	1,804.56	是	2018.1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6	可克达拉党校基础设施	可克达拉市	1440.27	2018.5	2019.8	1,440.27	1,440.27	1,310.99	823.31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7	可克达拉电力调度中心	可克达拉市	4060	2018.5	2019.8	4,060.00	4,060.00	3,685.17	2,300.77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8	可克达拉产业园B区基础设施	可克达拉管委会	1909.77	2018.5	2019.1	1,909.77	1,909.77	1,180.99	1,949.47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69	可克达拉花城佳苑基础设施一标	宏润地产公司	2298.37	2018.5	2019.1	2,298.37	2,298.37	2,104.43	700.35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0	可克达拉天一城32-34号楼	天一城房产公司	2681.5	2018.5	2019.1	2,681.50	2,681.50	2,437.73	2,736.80	是	2018.5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1	可克达拉聚鑫广场1-10号楼	宏润地产公司	2363.63	2018.4	2019.1	2,363.63	2,363.63	2,158.46	2,660.62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2	63团2013年廉租房三标段	63团	1326.6	2018.4	2019.1	1,326.60	1,326.60	1,248.66	1,145.00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3	61团新建广场项目	61团	2129.35	2018.4	2019.1	2,129.35	2,129.35	2,011.29	1,919.75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4	宏福、众安小区二标 10、11、13、14、 16-21号楼	宏润地产 公司	1664.9	2018.4	2019.6	1,664.90	1,664.90	1,620.86	1,606.36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5	66团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期A区	66团	1861.1	2018.4	2019.6	1,861.10	1,861.10	1,953.78	1,941.27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6	61团2015年保障性住房二标	61团	1188.5	2018.4	2019.6	1,188.50	1,188.50	1,119.60	1,134.55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7	61团2015年保障性住房苹果二期	61团	1231.2	2018.4	2019.6	1,231.20	1,231.20	1,310.42	1,131.07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8	可克达拉市环保监督 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 市	4503.79	2018.4	2019.6	4,503.79	4,503.79	3,876.75	3,283.54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9	宏远新天地一期	宏润地产 公司	7199.47	2018.4	2019.6	7,199.47	7,199.47	6,198.12	6,241.70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0	可克达拉传媒大厦	可克达拉 市	3119.81	2018.4	2019.6	3,119.81	3,119.81	2,694.12	1,314.38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1	61团苹果二期基础 设施	61团	1258.4	2018.4	2019.6	1,258.40	1,258.40	1,079.06	964.86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2	66团2017年团部- 21连通连公路	66团	1207.59	2018.4	2019.6	1,207.59	1,207.59	1,043.68	963.06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3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纬三纬四道路及电力安装	兵团分区	15149.6	2018.4	2019.6	15,149.60	15,149.60	13,120.83	9,641.82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4	66团城镇配套基础设施	66团	3683.92	2018.4	2019.6	3,683.92	3,683.92	3,197.26	1,551.65	是	2018.4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5	68团2018年通连公路	公路项目办	1409.2	2019.3	2019.12	1,409.20	1,409.20	1,281.09	640.55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6	宏远新天地一期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1822	2019.3	2019.12	1,822.00	1,822.00	1,584.15	1,013.48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7	76团土地整治	76团	2228	2019.3	2019.12	2,228.00	2,228.00	1,941.83	1,460.4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8	可克达拉G地块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1402.47	2019.3	2019.12	1,402.47	1,402.47	1,222.33	1,222.3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89	66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期二标段	66团	1492.32	2019.3	2019.12	1,492.32	1,492.32	1,381.40	1,332.4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0	可克达拉市财政干部管理基地	可克达拉市	1455.69	2019.3	2019.12	1,455.69	1,455.69	1,258.29	1,094.1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1	73团2014年保障性住房	73团	1158	2019.3	2019.12	1,158.00	1,158.00	1,067.33	1,067.3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2	可克达拉市党校餐厅	可克达拉市	1204.34	2019.3	2019.12	1,204.34	1,204.34	1,102.35	823.77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3	可克达拉党委党校综合二期	可克达拉市	2977.16	2019.3	2019.12	2,977.16	2,977.16	2,564.07	2,269.10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4	36团基础给水工程	36团	2013.97	2019.3	2019.12	2,013.97	2,013.97	1,793.54	1,288.23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5	76团土地整治	76团	1400	2019.3	2019.12	1,400.00	1,400.00	1,222.43	973.78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6	66团保障性住房 5.6.10.11.14.18.19.20 号楼	66团	2946.96	2019.3	2019.12	2,946.96	2,946.96	2,578.75	2,472.39	是	2019.3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7	可克达拉市迦南美地 商住项目(6012)	可克达拉 市	11300	2019.8	2020.5	11,300.00	11,300.00	9,820.68	6,513.76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8	68团2019年土地整 治	68团	1704	2019.8	2020.5	1,704.00	1,704.00	1,513.76	655.05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199	74团团部-G219线 公路一标	公路项目 办	4674.08	2019.8	2020.5	4,674.08	4,674.08	3,842.01	2,530.01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0	四师G219线-76团- 77团-G577线公路	公路项目 办	4348.85	2019.8	2020.5	4,348.85	4,348.85	3,782.14	3,550.64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1	第二师36团盐碱地 综合治理工程	36团	1402.49	2019.8	2020.5	1,402.49	1,402.49	1,217.68	1,147.49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	南疆36团2018年田 间高效节水工程	36团	1397.98	2019.8	2020.5	1,397.98	1,397.98	1,218.06	1,143.81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3	36团屯兵基地建设 项目	36团	1359.6	2019.8	2020.5	1,359.60	1,359.60	1,186.11	1,118.10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4	可克达拉市公安局业 务技术用房	可克达拉 市	4641.35	2019.8	2020.5	4,641.35	4,641.35	4,047.57	3,797.47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5	宏福雅居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1388.87	2019.8	2020.5	1,388.87	1,388.87	1,269.84	1,136.35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6	宏福雅居 1-17 号楼	宏润地产公司	3716.37	2019.8	2020.5	3,716.37	3,716.37	3,374.01	3,367.87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7	62 团客运站	62 团	1296.14	2019.8	2020.5	1,296.14	1,296.14	1,120.30	760.36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8	可克达拉 C 地块基础设施	宏润地产公司	1223.24	2019.8	2020.7	1,223.24	1,223.24	1,070.92	841.68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09	第四师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3082.23	2019.8	2020.7	3,082.23	3,082.23	2,698.44	1,385.59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0	第四师 36 团米兰河防洪堤维修加固工程	36 团	1582.31	2019.8	2020.7	1,582.31	1,582.31	1,132.30	1,132.30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1	63 团配套基础设施	63 团	1359.73	2019.8	2020.7	1,359.73	1,359.73	1,339.93	1,339.93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2	66 团宏福众安 1-9 号 12 号 15 号楼	66 团	1869.08	2019.8	2020.7	1,869.08	1,869.08	1,361.56	1,361.56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3	66 团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期 A 区二标段 19-37# 楼 (1200 户)	66 团	2875.97	2019.8	2020.7	2,875.97	2,875.97	2,414.76	2,414.76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4	可克达拉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可克达拉市	2041.47	2019.8	2020.7	2,041.47	2,041.47	1,568.11	1,568.11	是	2019.8	按合同约定付款

215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 益群路	公路项目 办	3513.44	2019.8	2020.7	3,513.44	3,513.44	1,455.94	1,455.94	是	2019.8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16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19年土地储备专 项债券涉及的城区5 宗土地整治项目 (2、4号宗地--管网 及绿化工程)EPC	土地储备 中心	4145.5	2019.8	2020.7	4,145.50	4,145.50	3,613.05	2,963.30	是	2019.8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17	可克达拉市花城佳苑 1-7号地铁艺护栏及 钢制踏步制作	宏润地产 公司	1400	2019.1	2020.7	1,400.00	1,400.00	1,062.46	900.03	是	2019.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18	可克达拉市文化活动 中心	可克达拉 市	2992.76	2019.1	2020.7	2,992.76	2,992.76	2,584.56	2,893.53	是	2019.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19	可市工商大厦二次装 修	可克达拉 市	1159.79	2019.11	2020.7	1,159.79	1,159.79	1,010.83	537.16	是	2019.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20	可市交通应急物资储 备中心	可克达拉 市	3005.66	2019.11	2020.7	3,005.66	3,005.66	2,619.61	2,756.88	是	2019.1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21	61团2016年保障性 基础设施	61团	1213.71	2020.3	2020.9	1,213.71	1,213.71	1,042.83	827.94	是	2020.3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22	61团保障房基础设 施	61团	1234.67	2020.3	2020.9	1,234.67	1,234.67	1,062.55	938.79	是	2020.3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23	61团乐峰商业广场	61团	2888.03	2020.3	2020.9	2,888.03	2,888.03	1,891.89	2,252.28	是	2020.3	按合同约 定付款

224	61团至都拉塔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61团	1154.83	2020.4	2020.1	1,154.83	1,154.83	1,091.36	1,030.97	是	2020.4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5	G219昭苏-夏特段公路	公路项目办	5088.68	2020.5	2020.1	5,088.68	5,088.68	4,082.60	2,002.12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6	S313线-68团-可克达拉-67团公路	公路项目办	1830.62	2020.5	2020.1	1,830.62	1,830.62	1,466.36	1,303.27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7	61团2013年廉租房1-8#楼	61团	2583.49	2020.5	2020.1	2,583.49	2,583.49	2,583.49	2,583.49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8	61团2015年保障房一标8-10号17号18号楼	61团	1405.65	2020.5	2020.1	1,405.65	1,405.65	1,319.81	1,319.81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9	61团2016年保障房	61团	1704.2	2020.5	2020.1	1,704.20	1,704.20	1,644.55	1,644.55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0	75团夏达干渠防渗改建工程项目(一标)	75团	1920.27	2020.5	2020.1	1,920.27	1,920.27	1,920.27	1,920.27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1	阿克苏沙雅县排水改造	阿克苏	2919.33	2020.5	2020.1	2,919.33	2,919.33	2,834.30	2,254.23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2	北屯滨湖大道道路景观工程	北屯市	2274	2020.5	2020.1	2,274.00	2,274.00	2,207.77	2,207.77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3	昌吉监狱	昌吉	2223	2020.5	2020.1	2,223.00	2,223.00	2,050.34	1,593.73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4	地窝堡空港物流中心	达坂城	3182.84	2020.5	2020.1	3,182.84	3,182.84	1,695.57	1,009.71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5	第六师引额灌区节水改造	第六师	1662	2020.5	2020.1	1,662.00	1,662.00	1,613.59	1,781.39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6	哈密白山泉边境检查站	哈密	2516.56	2020.5	2020.1	2,516.56	2,516.56	2,282.16	1,081.02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7	哈密红星外委宿舍楼	哈密	2069.47	2020.5	2020.1	2,069.47	2,069.47	1,875.78	2,595.24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8	和田玉河监狱	和田	4119.19	2020.5	2020.1	4,119.19	4,119.19	3,545.11	4,437.90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39	霍尔果斯供电公司	霍尔果斯市	1310.7	2020.5	2020.1	1,310.70	1,310.70	1,120.43	1,194.80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0	霍尔果斯国际会展中心二标	霍尔果斯市	30752.54	2020.5	2020.1	30,752.54	30,752.54	27,508.52	20,310.78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1	霍尔果斯国际会展中心一标	霍尔果斯市	27560.49	2020.5	2020.1	27,560.49	27,560.49	21,881.72	23,039.66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2	霍尔果斯会展中心三标	霍尔果斯市	16767.3	2020.5	2020.1	16,767.30	16,767.30	12,695.69	12,968.42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3	霍尔果斯中科建安建材家居城	霍尔果斯市	5227.57	2020.5	2020.1	5,227.57	5,227.57	4,782.90	4,410.78	是	2020.5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4	喀什-叶城-墨玉高速公路	喀什	9944.03	2020.6	2020.11	9,944.03	9,944.03	9,094.68	8,636.58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5	喀什至疏勒公路配套房	喀什	6179.19	2020.6	2020.11	6,179.19	6,179.19	5,592.90	4,642.56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6	连霍高速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	乌鲁木齐	11379.11	2020.6	2020.11	11,379.11	11,379.11	10,432.63	6,278.73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7	明哈房建第1标段	民丰县	6598.29	2020.6	2020.11	6,598.29	6,598.29	6,263.62	5,631.65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8	沙雅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沙雅县	6568.8	2020.6	2020.11	6,568.80	6,568.80	5,346.10	3,669.72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49	师金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	73团	1050	2020.7	2020.12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0	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保税仓库	双河市	3000	2020.7	2020.12	3,000.00	3,000.00	2,128.44	1,376.15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1	特克斯县乌泽克村-霍斯勒村公路改建	特克斯县	2160.51	2020.7	2020.12	2,160.51	2,160.51	2,160.51	2,160.51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2	天康原种祖代场土建	乌鲁木齐	3640	2020.7	2020.12	3,640.00	3,640.00	3,200.19	2,830.60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3	新能源危险废物处置	霍尔果斯市	3450.06	2020.7	2020.12	3,450.06	3,450.06	2,830.78	2,695.64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4	可克达拉聚鑫广场B区	宏润地产公司	1851.5	2020.7	2020.12	1,851.50	1,851.50	1,333.94	1,578.84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5	宏远新天地和周边地块绿地	宏润地产公司	27590.47	2020.7	2020.12	27,590.47	27,590.47	22,581.96	7,623.77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6	可克达拉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新增大乔木）	公路项目办	26557.58	2020.7	2020.12	26,557.58	26,557.58	3,250.75	6,789.46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7	可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一期道路节点、可克达拉市沿伊犁河滨河景观公园）	公路项目办	9365.06	2020.7	2020.12	9,365.06	9,365.06	1,574.02	1,413.55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8	可克达拉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通途公园）	公路项目办	4333.51	2020.7	2020.12	4,333.51	4,333.51	1,470.67	1,187.36	是	2020.7	按合同约定付款
259	61团2013年廉租房1-8#楼	61团	2583.49	2020.1	2021.3	2,583.49	2,583.49	2,583.49	2,583.49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0	61团2015年保障房8-10号17号18号楼	61团	1405.65	2020.1	2021.3	1,405.65	1,405.65	1,319.81	1,322.81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1	62团滨海佳苑5号6号楼	62团	3236.86	2020.1	2021.3	3,236.86	3,236.86	3,181.86	3,035.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2	75团夏达干渠防渗改建工程项目（一标）	75团	1920.27	2020.1	2021.3	1,920.27	1,920.27	1,920.27	1,905.5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3	77团2013年保障房二标	77团	2782.56	2020.1	2021.3	2,782.56	2,782.56	2,782.56	2,504.0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4	77团幼儿园改造工程	77团	432.59	2020.1	2021.3	432.59	432.59	2,583.49	397.7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5	州新华医院新址综合楼三标段	伊宁市	5266.18	2020.1	2021.3	5,266.18	5,266.18	5,266.18	5,217.6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6	61团2016年保障房	61团	1704.2	2020.1	2021.3	1,704.20	1,704.20	1,644.55	1,472.78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7	S313线-68团-可克达拉-67团公路	公路项目办	1830.62	2020.1	2021.3	1,830.62	1,830.62	1,136.85	332.8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8	昌吉监狱	昌吉	2223	2020.1	2021.3	2,223.00	2,223.00	1,593.73	1,593.73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69	地窝堡空港物流中心	地窝堡	3051.24	2020.1	2021.3	3,051.24	3,051.24	1,009.71	1,009.71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0	哈密白山泉边境检查站	哈密	2304.72	2020.1	2021.3	2,304.72	2,304.72	1,081.02	840.8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1	哈密红星外委宿舍楼	哈密	4154.1	2020.1	2021.3	4,154.10	4,154.10	2,595.24	607.27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2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乡农田整理	和静县	1545.74	2020.1	2021.3	1,545.74	1,545.74	1,526.02	843.13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3	和田玉河监狱	和田玉	4437.9	2020.1	2021.3	4,437.90	4,437.90	4,437.90	3,918.21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4	宏远新天地和周边地块绿地	宏远新	27590.47	2020.1	2021.3	27,590.47	27,590.47	7,623.77	7,524.67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5	霍尔果斯供电公司	霍尔果	1310.7	2020.1	2021.3	1,310.70	1,310.70	1,194.80	1,177.78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6	霍尔果斯中科建安建材家居城	霍尔果	49156.67	2020.1	2021.3	49,156.67	49,156.67	4,410.78	1,822.6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7	喀什-叶城-墨玉高速公路	喀什	9781.8	2020.1	2021.3	9,781.80	9,781.80	8,636.58	3,102.22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8	可克达拉北环及东环四标	可克达	5122.94	2020.1	2021.3	5,122.94	5,122.94	2,443.13	1.32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79	可克达拉滨河道路及生态建设	可克达	9365.06	2020.1	2021.3	9,365.06	9,365.06	1,900.45	1,900.4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0	可克达拉二期道路绿化带	可克达	9380.68	2020.1	2021.3	9,380.68	9,380.68	3,582.35	3,064.77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1	可克达拉公路安全设施	可克达	3549.75	2020.1	2021.3	3,549.75	3,549.75	3,256.65	1,081.6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2	可克达拉聚鑫广场 B 区	宏润地产公司	1851.5	2020.1	2021.3	1,851.50	1,851.50	1,441.22	336.6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3	库车部队室内训练馆	库车	1720.31	2020.1	2021.3	1,720.31	1,720.31	1,182.66	322.26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4	连霍高速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	乌鲁木齐	8298.28	2020.1	2021.3	8,298.28	8,298.28	6,278.73	754.39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5	沙雅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沙雅县	6564.05	2020.1	2021.3	6,564.05	6,564.05	3,669.72	3,669.72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6	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保税仓库	双河市	3000	2020.1	2021.3	3,000.00	3,000.00	1,376.15	1,376.1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7	新疆天康20万头猪厂	新疆天康	2075	2020.1	2021.3	2,075.00	2,075.00	1,651.66	857.4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8	新疆天康原种祖代场	新疆天康	1356.29	2020.1	2021.3	1,356.29	1,356.29	1,338.58	1,297.30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89	新能源危险废物处置	乌鲁木齐	3455.01	2020.1	2021.3	3,455.01	3,455.01	2,695.64	2,142.46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0	67团商贸服务体系	67团	1481.74	2020.1	2021.3	1,481.74	1,481.74	1,247.96	973.98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1	可克达拉市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可克达拉市	9365	2020.1	2021.3	9,365.00	9,365.00	3,694.45	3,694.4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2	新疆天康原种祖代场土建	乌鲁木齐	2950	2020.1	2021.3	2,950.00	2,950.00	2,830.60	2,747.75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3	四师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配套改造项目	可克达拉市	3163.16	2020.1	2021.3	3,163.16	3,163.16	2,756.88	2,756.88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4	第四师76团农村安居工程	76团	1022.24	2020.1	2021.3	1,022.24	1,022.24	1,015.84	1,015.84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5	可克达拉市启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兴邦大道）	可克达拉市	30000.00	2020.1	2021.10	29,642.71	29,643.71	28,160.57	28,161.57	是	2020.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6	可克达拉市启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疆大道）	可克达拉市	8000.00	2020.6	2021.12	8,693.63	8,693.63	8,258.95	8,259.95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7	可克达拉市供水管网、集中供热管网、排水管网工程	可克达拉市	3500.00	2020.6	2021.12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8	可克达拉市南区排水管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6000.00	2020.6	2021.12	5,867.21	5,868.21	5,700.00	5,7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299	可克达拉市南区供水管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6000.00	2020.6	2021.12	5,790.29	5,790.29	5,600.00	5,6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0	可克达拉市南区供热管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3000.00	2020.6	2021.12	3,278.31	3,278.31	3,200.00	3,2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1	可克达拉北部工业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一期	可克达拉市	3000.00	2020.6	2021.12	2,904.77	2,904.77	2,900.00	2,9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2	可克达拉市北部工业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排水工程）一期	可克达拉市	2000.00	2020.6	2021.12	1,960.00	1,960.00	1,960.00	1,96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3	可克达拉市北部工业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供热工程）一期	可克达拉市	2000.00	2020.6	2021.12	2,099.00	2,099.00	2,000.00	2,0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4	可克达拉市山东路至兴邦大道交叉口应急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1500.00	2020.6	2021.12	1,454.07	1,454.07	1,400.00	1,4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5	可克达拉市污水厂项目	可克达拉市	10000.00	2020.6	2021.12	10,646.30	10,646.30	10,113.00	10,113.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6	可克达拉市给水厂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12000.00	2020.6	2021.12	12,619.66	12,620.66	12,500.00	12,500.00	是	2020.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7	可克达拉市（南部核心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可克达拉市	75000.00	2020.3	2021.12	75,655.56	75,655.56	71,870.00	71,87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8	可克达拉市园区（北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可克达拉市	36000.00	2020.3	2021.12	35,177.65	35,177.65	33,770.00	33,77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09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二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63000.00	2020.3	2021.12	62,940.35	62,940.35	62,000.00	62,00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0	可克达拉市核心区至伊宁市山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35000.00	2020.3	2021.12	34,551.79	34,551.79	33,860.00	33,86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1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可克达拉市	86000.00	2020.3	2021.12	85,392.73	85,392.73	82,123.00	82,123.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二期热力管网	可克达拉市	6500.00	2020.3	2021.12	6,428.04	6,428.04	6,300.00	6,30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3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二期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7500.00	2020.3	2021.12	7,637.43	7,637.43	7,400.00	7,40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4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二期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8500.00	2020.3	2021.12	8,432.37	8,432.37	8,260.00	8,26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5	可克达拉市集中供热输热	可克达拉市	2000.00	2020.3	2021.12	2,036.84	2,036.84	2,000.00	2,00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6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二区给水工程一期	可克达拉市	25000.00	2020.3	2021.12	25,661.53	25,661.53	25,000.00	25,000.00	是	2020.3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7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二区排水	可克达拉市	15000.00	2021.1	2022.6	14,733.63	14,733.63	14,250.00	14,25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8	可克达拉市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300.00	2021.1	2022.6	2,394.00	2,394.00	2,300.00	2,3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19	人饮水供水管网	可克达拉市	10000.00	2021.1	2022.6	10,781.06	10,781.06	10,000.00	10,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0	可克达拉市引水入城 -引输水部分	可克达拉市	21000.00	2021.1	2022.6	21,351.72	21,351.72	20,230.00	20,23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1	防洪、排涝、二支渠	可克达拉市	1800.00	2021.1	2022.6	1,707.00	1,707.00	1,700.00	1,7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	可克达拉市	7500.00	2021.1	2022.6	7,359.12	7,359.12	7,150.00	7,15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3	兵团霍尔果斯工业园 区B区二区“三通一 平”项目	可克达拉市	1500.00	2021.1	2022.6	1,475.26	1,475.26	1,400.00	1,4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4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 电力排管工程一期工 程	可克达拉市	12000.00	2021.1	2022.6	11,904.90	11,904.90	11,000.00	11,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5	可克达拉市燃气过路 预埋管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1200.00	2021.1	2022.6	1,202.92	1,203.92	1,200.00	1,2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6	第四师伊犁职业技术 学校	可克达拉市	9500.00	2021.1	2022.6	9,506.39	9,507.39	9,500.00	9,5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7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 委党校综合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8000.00	2021.1	2022.6	8,184.53	8,185.53	7,950.00	7,95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8	可克达拉市第一幼儿 园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3000.00	2021.1	2022.6	3,013.25	3,013.25	3,000.00	3,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29	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 B 区（一期）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8500.00	2021.1	2022.6	8,573.09	8,573.09	8,500.00	8,5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0	可克达拉市档案馆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3000.00	2021.1	2022.6	3,117.38	3,117.38	3,000.00	3,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1	可克达拉市图书馆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4500.00	2021.1	2022.6	4,400.70	4,400.70	4,400.00	4,4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2	可克达拉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6000.00	2021.1	2022.6	6,002.76	6,002.76	6,000.00	6,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3	可克达拉市城市规划馆工程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200.00	2021.1	2022.6	2,210.62	221.06	2,000.00	2,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4	可克达拉养老院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500.00	2021.1	2022.6	2,688.00	2,688.00	2,500.00	2,5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5	可克达拉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2500.00	2021.1	2022.6	2,337.12	2,337.12	23,300.00	2,33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6	可克达拉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可克达拉市	750.00	2021.1	2022.6	718.34	718.34	718.34	718.34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7	四师可克达拉市旅游服务中心	可克达拉市	3300.00	2021.1	2022.6	3,294.65	3,294.65	3,100.00	3,1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工商大厦	可克达拉市	1500.00	2021.1	2022.6	1,397.25	1,397.25	1,300.00	1,3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3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汇金中心	可克达拉市	1300.00	2021.1	2022.6	1,295.23	1,295.23	1,296.23	1,297.23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金茂中心	可克达拉市	1000.00	2021.1	2022.6	1,035.60	1,035.60	1,035.60	1,035.6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1	可克达拉市鑫正大厦	可克达拉市	8800.00	2021.1	2022.6	8,611.02	8,611.02	8,500.00	8,5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2	可克达拉市园林绿化一期（五湖四海）项目朱雀绿地工程	可克达拉市	12000.00	2021.1	2022.6	11,633.37	11,634.37	10,500.00	10,5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3	将军路河道绿地	可克达拉市	6300.00	2021.1	2022.6	6,300.14	6,301.14	6,300.00	6,3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4	乌孙山北路河道绿地	可克达拉市	7000.00	2021.1	2022.6	6,943.13	6,944.13	6,900.00	6,9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5	四师可克达拉市宏远新天地项目和周边地块公共绿地及河道	可克达拉市	28000.00	2021.1	2022.6	27,590.47	27,590.47	26,000.00	26,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6	军垦路--通渠大道河道绿地	可克达拉市	6800.00	2021.1	2022.6	6,810.04	6,810.04	6,800.00	6,8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7	可克达拉市沿伊犁河景观公园	可克达拉市	20000.00	2021.1	2022.6	19,741.29	19,741.29	19,100.00	19,1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8	可克达拉市配套设施二期	可克达拉市	40000.00	2021.1	2022.6	40,256.16	40,256.16	40,120.00	40,12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49	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	可克达拉市	4500.00	2021.1	2022.6	4,265.20	4,266.20	4,200.00	4,2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50	可克达拉市昆仑山北路绿带	可克达拉市	18000.00	2021.1	2022.6	16,622.00	16,623.00	15,000.00	15,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51	可克达拉市滨河路东延段市政工程	可克达拉市	10000.00	2021.1	2022.6	8,742.51	8,743.51	8,500.00	8,5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52	可克达拉市七一七大道延伸段绿带（天山北路-昆仑山北路）建设项目	可克达拉市	13000.00	2021.1	2022.6	11,914.03	11,914.03	10,000.00	10,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53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二期第三部分道路绿带项目	可克达拉市	7500.00	2021.1	2022.6	7,296.18	7,296.18	7,000.00	7,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354	可克达拉市人才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可克达拉市	25000.00	2021.1	2022.6	21,861.00	21,862.00	18,000.00	18,000.00	是	2021.1	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计						2,052,340.49	2,030,858.90	1,803,423.92	1,659,318.11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

		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国务院	<p>“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p>
---	-----	--

	的 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 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 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 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 和 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	---

针对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建筑施工业务模式自查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电力供应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是通过下属二级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四师电力公司主营水电开发、电力供应，负责 18 个农

牧团场及 4 个地方乡场的工业、农业、居民、商业供电任务，逐步形成了霍尔果斯垦区、昭苏垦区、察口垦区 3 个供电电网及南岗和阿拉尔 2 个供电小区。兵团系统的供电网络未与国家电网相连，故各师均设有电力供应公司进行电网建设和电力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主要向国家电网、伊犁河流域建设管理局和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火电站采购电力，同时公司自建有小型水电站进行供电，销售电力至辖区内的工业、商业、民用用户。

兵团系统的供电网络未与国家电网相连，故各师均设有电力供应公司进行电网建设和电力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公司主要向国家电网、伊犁河流域建设管理局和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火电站采购电力，同时公司自建有小型水电站进行供电，销售电力至辖区内的工业、商业、民用用户。

电网有 110KV 变电站 10 座，总容量为 994.3MVA，已建成 220KV 线路 90KM，在建 220KV 线路 50KM，在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有 110KV 变电所 9 座，注变容量 774MW，110KV 线路 18 条，610KM;30KV 变电所 21 座，35KV 线路 32 条，650KM；10KV 线路 1070KV；低压配电线路 1000KM。用电总户数 9 万余户。供电范围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 18 个农牧团场、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兵团级可克达拉产业园区、兵团级霍尔果斯经济产业园区、8 个边防部队及 4 个地方乡场和两个钢铁企业的供电，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霍尔果斯垦区、昭苏垦区、察口垦区“三网合一”的格局。

**表：发行人自有水电站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电源点	机组类型	年发电小时数	2021 年发电量(Kw.h)	电价	备注
1	61 团开根沟水电站	61 团	卧式机组	1,257	163.53	电价按内 部价格 0.22 元/ 度，	
2	74 团木扎特水电站	74 团	立式机组	271	23.07		
3	75 团山口水电站	75 团	卧式机组	2,384	2861.35		
4	75 团峰泉水电站	75 团	卧式机组	2,589	517.89		
5	75 团石门水电站	75 团	卧式机组	1,989	835.34		
6	77 团哈桑一级水电站	77 团	卧式机组	4,439	110.98		
7	77 团哈桑二级水电站	77 团	卧式机组	2,780	69.52		

8	77 团团直一级水电站	77 团	卧式机组	542	101.84	所发 自给 自足， 无上网电 量	
9	77 团团直二级水电站	77 团	卧式机组	6,857	85.72		
10	78 团水电站	78 团	卧式机组	6,126	275.71		
11	79 团雪山沟水电站	79 团	立式机组	1,782	1961.17		
12	79 团寨口一级水电站	79 团	卧式机组	7,192	1006.96		
13	79 团寨口二级水电站	79 团	卧式机组	3,786	757.34		
14	拜什墩水电站	拜什墩	立式机组	2,559	127.97		
15	霍河电站	口岸公司	卧式机组	4,566	1826.47		
16	红卡子一级	口岸公司	卧式机组	5,074	507.48		
17	红卡子二级	口岸公司	卧式机组	4,791	603.79		
18	红卡子三级	口岸公司	卧式机组	3,937	496.13		
	合计				12,332.26		

发行人下属水电企业均无蓄能调峰能力；由于水电站选址处所无居民，故均不涉及移民安置情况。水电企业电源点的分布情况：

一是雪山沟水电站、寨口一、二级分布在 79 团。二是山口水电站、石门水电站、峰泉水电站分布昭苏夏特河（属 75 团分公司管理）。三是 78 水电站在 78 团。四是拜什墩水电站在拜什墩。五是哈桑一、二级水电站，团直一、二级水电站在 77 团。六是霍河水电站、红卡子一、二、三级水电站在霍尔果斯河上（原霍管处）。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表

单位：kw/h, %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自发电量	12,063.00	3.60	14,960.00	4.15	12,332.00	2.78	5,033.00	2.92
外购电量	322,634.00	96.40	346,292.00	95.85	430,394.00	97.22	167,396.00	97.08
其他（上年结余）	-	-	-	-	-	-	-	-
合计	334,697.00	100.00	361,252.00	100.00	442,726.00	100	172,429.00	100

四师电力公司电网建设情况：公司目前建有 110KV 变电站 10 座，110KV 线路 610 公里；35KV 变电站 25 座，35KV 线路 650 公里；10KV 线路 1070 公

里；400V 线路 538.75 公里；220V 线路 444.1 公里；10KV/400V 线路 105.4 公里；10KV/220V 线路 22 公里。形成了三片两小区的电网布局，包括霍尔果斯电区、寨口电区、昭苏垦区电区、阔拜小区电网、阿拉尔小区电网。四师电力公司自有电源包括小水电站 23 座，发电机组 42 台，总装机容量 45700KW；拥有用电户数 12 万余户。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自发电价格情况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自发电	成本单价（元/千瓦）	0.18	0.18	0.19	0.19
	销售单价（元/千瓦）	0.39	0.39	0.39	0.3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外购电价格情况表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外购电	成本单价（元/千瓦）	0.25	0.25	0.26	0.26
	销售单价（元/千瓦）	0.34	0.34	0.34	0.34

四师电力公司电力来源于向国家电网、伊犁河流域建设管理局下属水电站、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火电站外购及自有水电站发电，各自在外购总电量和自有发电量合计中的占比约为 11%、25%、60% 和 4%。电力采购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月底入对方账，当月未结清的，年底一次结清。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电力公司外购电量分别为 32.26 亿千瓦、34.62 亿千瓦、43.04 亿千瓦和 16.74 亿千瓦，供电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59.00 万元、100,351.34 万元、141,036.21 万元和 56,202.88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外购电供应商前五大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平台直接交易	75,537.92	0.272	20,546.32	36.90	非关联方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11.58	0.25	4,902.90	8.81	非关联方
伊犁州国网	48,818.62	0.3433	16,759.43	30.10	非关联方

伊犁永丰能源	7,285.58	0.25	1,821.40	3.27	非关联方
伊宁县南岗热电	9,028.37	0.265	2,392.52	4.30	非关联方
合计	<b>160,282.08</b>		<b>46,422.56</b>	<b>83.38</b>	-
供应商名称	<b>2021 年</b>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2,892.73	0.288	46,913.11	39.65	非关联方
平台直接交易	97,206.51	0.348	33,827.86	28.59	非关联方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29,867.81	0.264	7,914.42	6.68	非关联方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280.624	0.25	10,320.16	8.72	非关联方
伊犁市州国网	13,263.18	0.37	4,907.38	4.14	非关联方
合计	<b>344,510.854</b>		<b>103,882.93</b>	<b>87.88</b>	-
供应商名称	<b>2020 年</b>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新岗热电	117,883.48	0.272	32,064.31	39.08	非关联方
62 团南岗热电	43,020.78	0.25	10,755.19	13.11	非关联方
伊犁州国网	4,376.97	0.3433	1,502.61	1.83	非关联方
伊犁永丰能源	25,277.58	0.25	6,319.39	7.70	非关联方
伊宁县南岗热电	36,401.38	0.265	9,646.36	11.76	非关联方
合计	<b>226,960.19</b>	-	<b>60,287.86</b>	<b>73.48</b>	-
供应商名称	<b>2019 年</b>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8,987.94	0.282	33,554.60	34.00	非关联方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551.42	0.26	11,323.37	11.00	非关联方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26,692.35	0.25	6,673.09	7.00	非关联方
伊犁特永丰能源	26,932.65	0.25	6,733.16	7.00	非关联方
霍城县西拓能源	10,364.25	0.25	2,591.06	3.00	非关联方
合计	<b>226,528.61</b>	-	<b>60,875.28</b>	<b>62.00</b>	-

公司的售电客户中工业用电客户占比为 84%，大工业客户售电单价为 0.28

元/KW，普通工业客户售电单价为 0.36 元/KW，均通过协商确定；售电客户中农业客户占比为 4%，售电单价为 0.33 元/KW，电力公司农业售电按照自治区

发改委新计价能〔2003〕2085号文确定价格，采取平价定价策略，并根据师部为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开展进行让利，在总售电量中占比较小对电力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其余13%为商业用电和居民照明用电，其中商业用电销售协议价为0.70元/KW，居民用电为0.57元/KW。所有客户每月底按照权责发生制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结清电费。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售电情况表

单位：万度,%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大工业客户售电量	261,230.68	81.00	245,056.83	69.80	282,612.13	65.53	135782.68	80.74
普通工业客户售电量	44,513.00	14.00	83,442.18	23.76	122,236.04	28.34	20451.91	12.16
民用电信电量	9,310.00	3.00	10,934.02	2.96	12,884.57	2.98	7221.3	4.29
其他	8,315.00	2.00	11,687.39	3.48	13,498.5	3.15	4698.66	2.81
合计	<b>323,368.68</b>	<b>100.00</b>	<b>351,120.42</b>	<b>100.00</b>	<b>431,231.24</b>	<b>100.00</b>	<b>168154.55</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力前五大销售方情况表

单位：万度,万元,%

销售商名称	2022年1-6月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73团中硅厂	34,008.32	0.33	11,222.74	19.97	非关联方
73团宇硅厂	15,468.05	0.33	5,104.46	9.08	非关联方
73团旺硅厂	10,478.89	0.33	3,458.03	6.15	非关联方
73团国鹏硅厂	9,421.53	0.33	3,109.10	5.53	非关联方
73团玖红硅厂	8,027.61	0.33	2,649.11	4.71	非关联方
合计	<b>77,404.39</b>		<b>25,543.45</b>	<b>45.45</b>	
销售商名称	2021年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71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7,537.44	0.36	9,913.48	7.1	非关联方
73团中硅有限公司	81,500.81	0.33	26,895.27	19.26	非关联方

73 团宇硅有限公司	38,521.62	0.33	12,712.13	9.1	非关联方
73 团闵旺硅业有限公司	24,154.01	0.33	7,970.82	5.7	非关联方
73 团国鹏硅业有限公司	22,509.29	0.33	7,428.06	5.3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94,223.17</b>		<b>64,919.76</b>	<b>46.49</b>	-
<b>2020 年</b>					
销售商名称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57,390.21	0.295	16,930.11	16.87	非关联方
73 团宇硅厂	27,628.13	0.295	8,150.29	8.12	非关联方
73 闵旺硅厂	23,194.15	0.295	6,842.27	6.82	非关联方
73 团国鹏硅厂	22,069.18	0.295	6,510.41	6.49	非关联方
73 团玖红硅厂	13,961.79	0.295	4,118.73	4.1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44,243.45</b>	-	<b>42,551.81</b>	<b>42.40</b>	-
<b>2019 年</b>					
销售商名称	电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关联关系
	21,831.98	0.36	7,859.51	8.00	非关联方
71 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38,031.18	0.3	11,219.20	12.00	非关联方
73 团宇硅有限公司	25,956.51	0.3	7,657.17	8.00	非关联方
73 团闵旺硅业有限公司	21,036.75	0.3	6,205.84	7.00	非关联方
73 团国鹏硅业有限公司	18,383.54	0.3	5,423.14	6.0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25,239.96</b>	-	<b>38,364.87</b>	<b>41.00</b>	-

由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区域内没有国家电网的竞争，四师电力公司的主要任务为完善区域内的电网统一建设，具有区域垄断地位，随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辖区内的工业园区建设、滴灌农业的推广、工业企业的扩建用电量将呈上升趋势。

## (5)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化工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煤矿开采、氯碱化工、PVC 树脂、电石等多种产品于一体的煤电化工循环产业链。南岗投资拥有喀赞其煤矿的开采权，煤炭储量 0.39 亿吨，目前仍未开采。南岗投资通过子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电石、PVC 树脂和烧碱等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年产 12.00 万吨 PVC 树脂、10.00 万吨烧碱和 18.00 万吨电石的生产能力。2019-2021 年南岗化工产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 （二）所在行业情况

### 1、棉花行业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棉花具有产业链长的显著特征，涉及生产、加工、流通、纺织、出口等多个行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人口大国和纺织品出口大国，我国棉花需求量巨大，并大量从美国等国家进口棉花。

图：2011 年以来国内棉花播种面积、产量与增速



数据来源：wind

2010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485 万公顷，同比减少 2.08%；由于 2010 年度棉花播种期遭受低温、吐絮期遭遇连续强降雨等灾害天气，棉花质量和产量均受到不利影响，产量 640 万吨，同比减少 7.58%；消费量 958 万吨，产销差达到 318 万吨，面对巨大的供求缺口，中国只能依靠消耗期初库存以及大量进口来弥补，2010 年国内棉花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

2011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504 万公顷，同比增长 3.90%；产量 740 万吨，同比增长 15.63%；消费量 864 万吨，同比减少 9.86%。

2012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469 万公顷，同比减少 3.94%；产量 730 万吨，同比减少 1.35%；消费量 829 万吨，同比减少 4.00%。

2013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为 435 万公顷，同比减少 7.31%；产量 693 万吨，同比减少 5.08%；消费量 752 万吨，同比减少 9.32%。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2014 年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4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农业部联合发布 2014 年棉花目标价格为 1.98 万元/吨，以新疆作为试点进行棉花销售市场化运行，国家按照每年公布棉花目标价格水平对交易差额进行对棉农的直接补贴。2014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422 万公顷，同比减少 2.84%；产量 648 万吨，同比减少 6.48%；消费量 748 万吨，同比减少 0.51%。

2015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380 万公顷，同比减少 10.02%；产量 560.3 万吨，同比减少 20.22%；消费量 708 万吨，同比减少 5.33%。

2016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337.61 万公顷，同比减少 11.16%；产量 534.3 万吨，同比减少 4.60%。

2017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 332.96 万公顷，同比减少 1.38%；产量 549 万吨，同比增长 2.75%。

2018 年度全国棉花种植面积为 3,352.33 千公顷，同比增长 4.9%；产量 609.6 万吨，同比增长 7.80%。

2019 年度我国棉花种植面积 3,339.20 千公顷，同比减少 0.39%；产量 590.57 万吨，同比减少 3.12%。

**表：2011-2019 年全国棉花产量及新疆、兵团所占比重**

单位：万吨、%

年份	全国棉花产量	其中：新疆棉花产量	占比	其中：兵团棉花产量	兵团棉花产量在新疆占比	兵团棉花产量在全国占比
2011	740.00	289.77	39.16	129.30	44.62	19.62
2012	730.00	353.95	48.49	138.00	43.40	20.16
2013	692.90	351.80	50.77	146.52	43.09	23.20
2014	648.00	367.70	56.74	163.61	44.50	26.48
2015	517.00	350.30	67.76	146.53	41.83	28.34
2016	534.30	359.40	67.27	149.57	41.62	27.99
2017	548.60	408.20	74.41	167.88	42.13	30.60
2018	609.60	511.10	83.84	204.65	40.04	33.57
2019	590.57	500.20	84.70	212.00	42.38	35.90

数据来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2011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64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5%，占全国

播种面积的 32.52%；全区棉产量 29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9%，占全国棉产量的 39.16%；其中，兵团棉产量 12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占全国棉产量的 19.62%。

2012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72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36.71%；全区棉产量 35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5%，占全国棉产量的 48.49%；其中，兵团棉产量 13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占全国棉产量的 20.16%。

2013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72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 0.15%，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39.54%；全区棉产量 35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0.61%，占全国棉产量的 50.77%；其中，兵团棉产量 14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占全国棉产量的 23.20%。

2014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95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8%，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46.26%；全区棉产量 36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占全国棉产量的 56.74%；其中，兵团棉产量 16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占全国棉产量的 26.48%。

2015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77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 9.36%，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46.60%；全区棉产量 350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占全国棉产量的 67.76%；其中，兵团棉产量 147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4%，占全国棉产量的 28.34%。

2016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80.52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53.47%；全区棉产量 359.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占全国棉产量的 67.27%；其中，兵团棉产量 149.5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占全国棉产量的 27.99%。

2017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196.31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 8.75%，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58.96%；全区棉产量 408.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8%，占全国棉产量的 74.49%，其中，兵团棉产量 167.8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占全国棉产量的 30.58%。

2018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249.13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1%，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74.37%；全区棉产量 511.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1%，占全

国棉产量的 83.84%，其中，兵团棉产量 204.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0%，占全国棉产量的 33.57%。

2019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达 254.05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76.08%；全区棉产量 500.20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占全国棉产量的 84.70%，其中，兵团棉产量 212.0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占全国棉产量的 35.90%。

鉴于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比重较大，加之新疆地区可供替代棉花种植的经济作物较少，对棉花的依赖性较强。棉花产业直接关系新疆地区稳定繁荣。预计未来 3-5 年新疆地区的棉花播种面积将基本保持稳定。

## 2、农资行业

我国的农资行业主要包括化肥、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具、农膜五大领域，农资流通指农资产品从厂家到农业终端用户（农民、种植合作社等）之间的流通渠道，化肥经销商、复合肥厂、农药制剂公司、农机流通商等都属于典型的农资流通企业。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发展和国际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国和消费国，化肥产量和消费量约占全球的三分之一。

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及关税政策调整等影响，国内化肥产销量逐年波动较为明显。从近年情况来看，2012 年，受益于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化肥产销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当年国内化肥产销量分别达到 7,432.4 万吨和 7,338.6 万吨。随后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振等不利因素冲击，化肥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2013 年，全国生产化肥 7,153.6 万吨，较上年减少 3.75%；氮肥（折纯）、磷肥（折纯）产量分别为 4,927.46 万吨和 1,632.87 万吨，分别同比减少 0.39% 和 16.51%；钾肥产量 593.02 万吨，同比增长 13.61%。

2014 以来化肥价格平稳运行，由于受产能过剩、成本下降、国际化肥价格下跌，出口受阻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需求偏弱，化肥价格在呈现震荡下行走势。2014 年累计生产化肥 6,933.6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7%，其中：氮肥（折纯）全年产量为 4,651.65 万吨，同比下滑 3.41%；磷肥（折纯）、钾肥产量分别为 1,669.93 万吨和 610.4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59% 和 13.55%。

2015 年累计生产化肥 7,627.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3%，其中：氮肥（折纯）全年产量为 4,943.8 万吨，同比增长 6.3%；磷肥（折纯）、钾肥产量分别为 2,026.40 万吨和 611.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1.4% 和 8.23%。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7,004.92 万吨（折纯量，下同），同比下降 4.8%，产量由升转降。其中，氮肥产量降幅最大，2016 年共生产氮肥 4,458.8 万吨，同比下降 7.9%，尿素产量降幅更是高达 10.1%，创历年来最大降幅；2016 年共生产磷肥 1,828.6 万吨，同比仅下降 0.2%；钾肥成为唯一的产量正增长品种，2016 年共生产钾肥 633.3 万吨，同比增长 8.36%。

2017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6,065.20 万吨（折纯量，下同），同比下降 13.42%，产量降低。其中，氮肥产量降幅最大，2017 年共生产氮肥 3,834.88 万吨，同比下降 13.99%，尿素产量降幅更是高达 14.71%，创历年来最大降幅；2017 年共生产磷肥 1,627.44 万吨，同比下降 11%；2017 年共生产钾肥 599.69 万吨，同比下降 5.31%。

2018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5,424.40 万吨（折纯量，下同），同比下降 7.90%，产量降低。其中，2018 年共生产氮肥 3,794 万吨，同比下降 1.6%，尿素产量 5,207 万吨，同比下降 2.4%；2018 年共生产磷肥 1,696.30 万吨，同比增长 4.23%；2018 年 1-11 月全国共生产钾肥 605.90 万吨，同比增长 5.10%。

2019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5624.90 万吨（折纯量，下同），同比增长 3.70%，产量上升。其中，2019 年共生产氮肥 3,964.70 万吨，同比上升 4.50%，尿素产量 5475.2 万吨，同比上升 5.15%；2019 年 1-10 月共生产磷肥 1,008.30 万吨，同比减少 4.80%；2019 年 1-10 月全国共生产钾肥 618.7 万吨，同比增长 10.60%。

新疆地区农业生产情况总体较好，农资需求稳步增长。从资源结构来看，疆内氮肥产能过剩，磷肥缺口较大。新疆农资流通市场主要由自治区地方系统下的农资集团和兵团系统下农资公司占据，农资集团凭借在全疆范围内形成的集团化运作、网络化建设及品牌优势具备相对较强的竞争力。

新疆地区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所需要的主要是单肥（氮肥、磷肥、钾肥），以磷肥供需缺口最大。疆内煤气资源丰富，约占全国预测资源储量的 26%，因此新疆生产的主要化肥产品为氮肥，已处于产能过剩状态；钾肥是新疆化肥的主导产业，新疆罗布泊作为我国两大钾资源产地之一，钾盐资源富集，

远景储量达 5 亿吨，新疆主要通过自产和进口的方式获得钾肥；而磷肥原材料资源匮乏，主要以从外省采购为主。此外，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商品，每年春季为化肥销售旺季，其余时间为销售淡季，因此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一般都要进行淡季储备。新疆冬季相对漫长，每年 10 月中旬至次年 4 月中旬共 6 个月的取暖期，农业生产大多为一季物，春耕农资商品需求占全年需求总量的 70%以上，因此，新疆农资行业淡储旺销特征较其它地区更为明显。

### 3、种子行业

种子产业位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种子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已有 250 多年的历史，是一个成熟的产业。中国种业的发展是从建国初开始的，从真正意义上说应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实现杂交水稻“三系配套利用”开始，经过不到 30 年的发展，现已初具规模，成为较大产业。

种子按照经营品种划分，可以分为粮食作物种子、经济作物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和花卉种子。玉米、水稻种子的商品化率高，其中玉米达到 98.3%，水稻达到 64.3%；由于农民有使用自留种的习惯，小麦种子商品化率低，只有 24.6%；棉花、蔬菜、油菜种子商品化率高，但是产销量少，难以形成有效规模；瓜果花卉种子品种差异大，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商品化程度低，市场参与主体少。

种子产业属于农业的产前部分，是农业生产的前提和基础，该行业具有科研投入高、投入产出周期长、技术壁垒较高、行业盈利能力强的行业特征。目标良种的获得均需经过大量的探索和反复的验证，要求有较高的育种开发条件、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促使种业规模不断做大的是人口增长、土地稀缺、经济发展、消费结构升级、生物能源发展等推动的日益庞大的粮食需求。随着耕地面积的减少，通过大面积增加种植面积以增加供给存在一定的难度，唯一的途径只有增加单产，育种措施是增加单产的主要措施。“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农产品市场竞争的核心是良种竞争。目前，我国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48%，良种贡献率已超过 36%以上，主要农作物的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

21 世纪世界种子产业竞争的焦点是生物技术，其中细胞工程和基因工程尤

其受到重视，几乎所有跨国种子公司都涉足生物技术育种的研究领域。目前世界种业已从常规育种技术进入到生物技术育种阶段，基因技术开始广泛的应用到种子培育当中。国内基因技术应用上目前基本还是在棉花品种上。国际上，玉米、大豆利用基因育种技术已十分发达。

我国种子企业目前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研发投入方面要落后于国外的种业巨头。目前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尚不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从我国种子出口情况来看，目前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是玉米和水稻种子，但基本上还处在小规模、不规则产品出口阶段。杂交水稻种子出口相对而言要比玉米的优势要大得多。玉米制种方面，新材料的引进创新与新品系的选育组配是玉米品种突破的关键和核心。

在当前我国种业的发展中，结构性行业供给过剩已成为行业运行特征之一。大型公司的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很强，调控产销平衡的能力较强，而中小种子公司的生产则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必然导致过度竞争。近几年种子审定品种增多，进入市场速度加快，“劣种严重过剩，良种供应不足”的结构性过剩的状况在玉米、水稻市场表现尤为突出。

2006年5月国家开始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政企分开，至2008年底种子行业政企脱钩任务基本完成。与此同时，国家还不断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启动了品种退出机制，使得品种多、杂、乱现象得到明显改善；实施良种补贴新政策，补贴直接发给种植户，使农民可以自主选择良种，有力地推进了种子行业市场化进程。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使得市场由原先重视关系营销转向重视育种、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拥有优势品种的企业未来成功营销的机率更大，受非市场化因素的影响不断降低。

#### 4、糖业

我国白糖主要产区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海南等南方热带地区，主要是甘蔗糖，其中广西白糖产量占全国白糖产量60%。北方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也生产一定数量白糖，主要是甜菜糖。

2012/2013制糖期（截至2013年4月末）全国累计生产食糖1,290.35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糖1,145.33万吨），比上一制糖期同期多产糖145.02万吨，其中，产甘蔗糖1,181.85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甘蔗糖1,044.595万吨）；产甜

菜糖 108.50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甜菜糖 100.735 万吨）。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767.04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销售食糖 580.96 万吨）累计销糖率 59.44%（上制糖期同期 50.72%）。

2013/2014 制糖期（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全国累计生产食糖 1,331.80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糖 1,305.8 万吨），比上一制糖期同期多产糖 26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1,257.17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甘蔗糖 1,197.3 万吨）；产甜菜糖 74.63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甜菜糖 108.5 万吨）。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684.7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销售食糖 921.17 万吨），累计销糖率 51.41%（上制糖期同期 70.54%），其中，销售甘蔗糖 640.33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847.99 万吨），销糖率 50.93%（上制糖期同期 70.83%），销售甜菜糖 44.37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73.18 万吨），销糖率 59.45%（上制糖期同期 67.45%）。

2014/2015 制糖期（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全国累计产糖 1,030.75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糖 1,324.73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956.97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甘蔗糖 1,250.1 万吨）；产甜菜糖 73.78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甜菜糖 74.63 万吨）。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545.1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销售食糖 596.2 万吨），累计销糖率 52.88%（上制糖期同期 45%），其中，销售甘蔗糖 508.69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555.58 万吨），销糖率 53.16%（上制糖期同期为 44.44%）；销售甜菜糖 36.41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40.69 万吨），销糖率 49.35%（上制糖期同期为 54.52%）

2015/2016 制糖期（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全国累计产糖 854.97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糖 1,030.75 万吨），比上制糖期同期少产糖 176.32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770.99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甘蔗糖 956.97 万吨）；产甜菜糖 83.98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甜菜糖 73.78 万吨）。截至 2016 年 4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403.15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销售食糖 545.1 万吨），累计销糖率 47.15%（上制糖期同期 52.88%），其中，销售甘蔗糖 351.41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508.69 万吨），销糖率 45.58%（上制糖期同期为 53.16%）；销售甜菜糖 51.74 万吨（上制糖期同期 36.41 万吨），销糖率 61.61%（上制糖期同期为 49.35%）。

2016/2017 年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 928.82 万吨，比上一制糖期多产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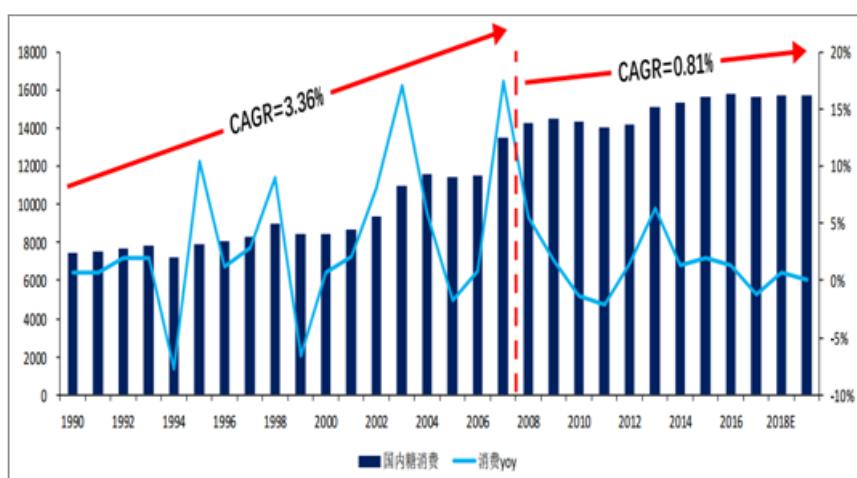
58.63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824.11 万吨；产甜菜糖 104.71 万吨。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870.95 万吨，累计销糖率 93.77%，其中，销售甘蔗糖 768.58 万吨，销糖率 93.26%，销售甜菜糖 102.37 万吨，销糖率 97.77%。

在价格方面，2015/2016 制糖期（截至 2016 年 4 月末）重点制糖企业（集团）累计加工糖料 638.16 万吨，累计产糖量为 738.58 万吨；累计销售食糖 325.06 万吨，累计销糖率 44%；成品白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418 元/吨，其中：甜菜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479 元/吨，甘蔗糖累计平均销售价格 5,412 元/吨。预计我国糖价仍有 10% 的向上空间，高点或至 6,500 元/吨。USDA 预计我国 2016 年糖的供需缺口达到 241 万吨，期末库存下降至 487 万吨，同比 2014 年减少近半，库销比由 2015 年的 41.5% 下降至 27.8%。由于蔗农种植意愿的持续下降，预计我国 2017 年的产量将继续下滑，供需缺口达到 172 万吨，库销比将降至 17.74%。反应在价格上，我国糖价由 2015 年的 4,040 元/吨升至目前的 5,630 元/吨，上涨幅度达到 39%。预计，我国糖价将仍有 10% 以上的向上空间，2017 年高点或将达到 6,50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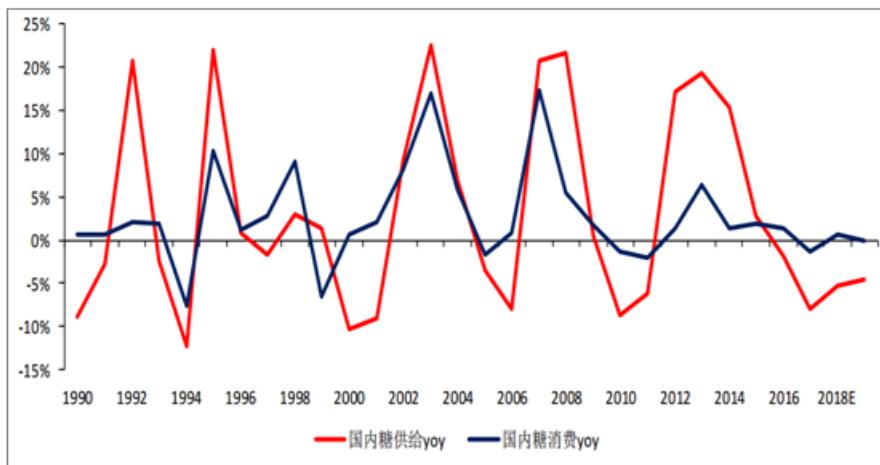
自 1990 年以来，我国白糖消费经历了快速发展期与稳定期两个阶段：1990-2007 年间白糖消费受到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的拉动快速提升，由 1990 年 745.1 万吨增长到 1350 万吨，增长 81.18%，年复合增长达到 3.36%；2008 年后由于经济发展疲软等原因，白糖消费稳定在 1400-1600 万吨左右。

图：2008年后国内白糖消费趋于稳定

单位：万吨



图：国内糖供给端变化弹性远大于需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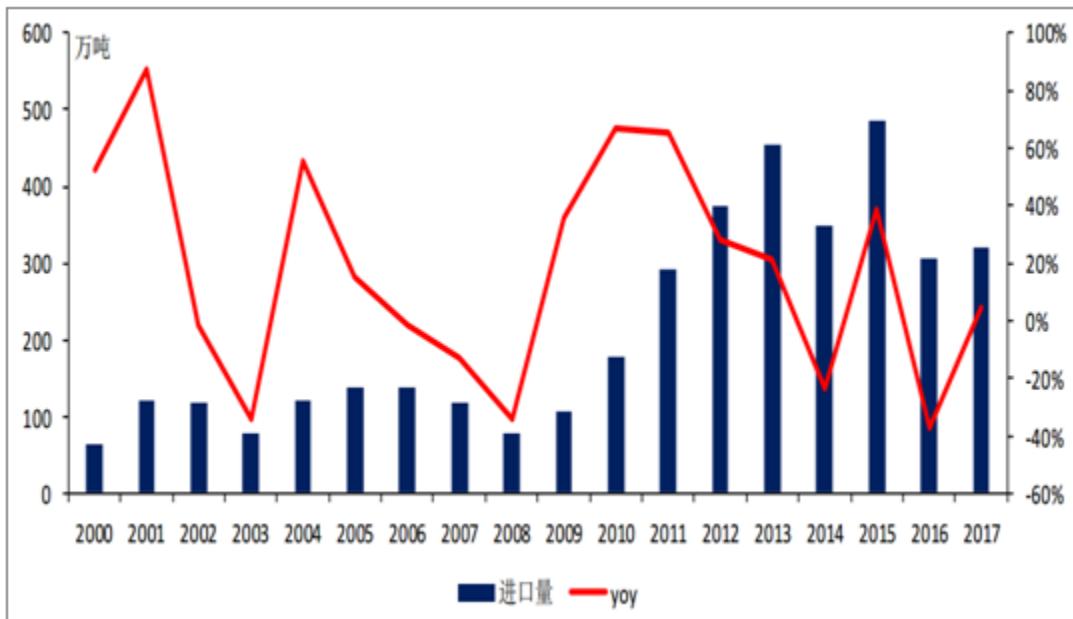


国内糖供给主要由国内自产和进口两部分组成。根据农业农村部供需报告，2017/2018榨季预计国内糖自产1,068万吨，进口糖320万吨，合计占国内糖消费量90%以上。我国自产糖主要有甘蔗糖和甜菜糖两类，甘蔗主要种植于广西、云南、广东，甜菜主要种植在新疆、内蒙古等地。2017/2018榨季国内糖产量1,068万吨中，925万吨左右为甘蔗糖，占比达87%。由于甘蔗宿根可连续生长三年等原因，国内糖产量呈现“三年增，三年减”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食糖进口实行“配额内+配额外”管理，配额内进口数量为194.5万吨，征收15%关税；配额外进口要申报审批，征90%关税。相比于发达国家122%的进口关税以及发展中国家55%、欠发达国家167%的关税，我国白糖关税水平较低。

图：国内糖产量呈现三年增、三年减周期



图：历年国内糖进口数量及增速



2018 年全国糖果产量波动幅度不大，呈震荡上行；2018 年 4 季度全国糖果产量相比 1 季度增长 21.72%。2018 年 12 月全国糖果产量为 30.98 万吨，同比增长 5.43%。2018 年全国糖果产量为 306.88 万吨，同比增长 5.86%。

## 5、白酒行业

白酒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酒精度（体积分数）在 18%-68% 的蒸馏酒。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龙舌兰酒等并列为世界七大蒸馏酒。

白酒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及社会生活、社交不可或缺的饮品，其消费需求与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扩大。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白酒消费国，随着大众消费逐步成为国内白酒市场主力，其未来需求增长动力将主要来自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

2016~2018 年，国内城乡居民收入逐年增长，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38 万元、2.60 万元和 2.82 万元，同比名义增速分别为 8.40%、9.00% 和 8.70%，居民收入的稳步上升为白酒消费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从行业产销情况看，自 2015 年白酒行业回暖以来，2016~2018 年行业产销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特别是 2017 年行业产销增速同比实现较大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198.10 万吨，

同比增长 6.90 个百分点，增速同比提升 3.67%；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白酒（折 65 度）销量为 1,161.68 万吨；产销率为 97.80%，同比提升 0.90 个百分点。2018 年白酒产销延续上年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下滑，当年国内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871.20 万吨，同比增长 3.10%，增速同比下降 3.80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白酒（折 65 度）销量为 854.65 万吨；产销率为 99.30%，同比提升 1.5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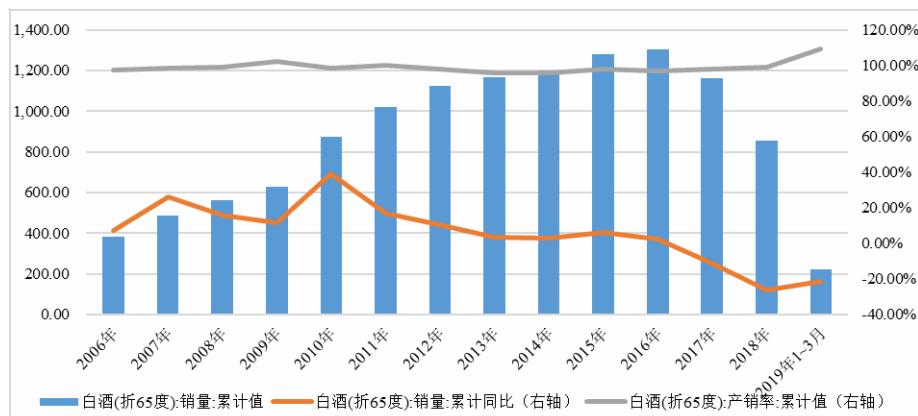
图：我国白酒产量及其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白酒消费需求主要受收入增长的影响。白酒本身是一种饮食嗜好品，不是必需品，白酒的消费需求只有在收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中国历来也有量入而出的消费习惯，进一步说明了白酒消费需求增加的根本原因是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从现有数据来看，居民收入的增速与白酒产量增速具有相关拟合性，且先于产量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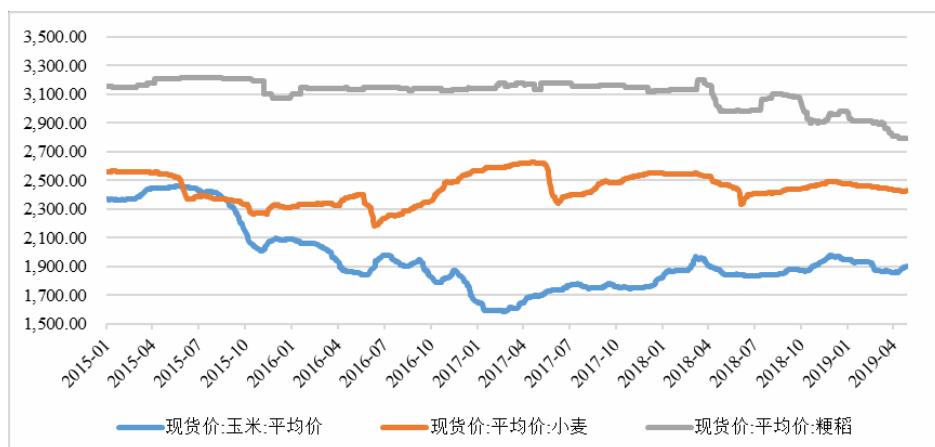
图：白酒行业销量、增速及产销率变化情况（万千升）



数据来源：wind

从原材料成本看，白酒行业主要原材料由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谷物构成，其价格波动幅度及长期趋势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为保护农民种植利益，促进农产品价格稳定运行，2004 年起开始对小麦、稻谷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制度，并每年保持一定增长幅度，此外我国还对大豆、玉米、油菜籽等农产品实施临时收储政策。2016 年小麦、玉米和大米的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9.75%、增长 6.67% 和增长 0.60%。2017 年，玉米产量受国家对玉米种植面积调减等政策影响有所下降，而下游养殖企业需求有所上升，玉米价格呈增长态势；水稻产量有所减少，从而推动其价格继续保持在高位；小麦价格呈先增后降态势，主要是新季小麦上市所致，2017 年玉米、小麦和大米均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10.42%、增长 6.81% 和增长 1.59%。2018 年玉米价格整体呈上升态势，波动相对较小，全年均价同比增长 9.97%；小麦价格仍呈季节性波动态势，全年均价同比下降 1.92%；大米价格呈波动下滑态势，主要是国家下调稻谷最低收购价所致，当年大米均价同比下降 3.64%。此外，近年来煤炭价格和包装物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整体看，原辅料价格总体呈上升态势，但由于白酒行业盈利空间较大，原材料成本上涨对白酒企业盈利能力影响较一般。

图：近年我国主要白酒原材料价格情况（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我国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白酒消费能力，消费升级将为中高档白酒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产业、税收、土地、市场准入、流通管理等方面政策、法律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小型白酒生产企业增长空间，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白酒是传统饮品，具备传统文化影响力。白酒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位和独特的文化底蕴，是我国消费者喜闻乐偿的含酒精饮料。随着中国经济地位提升、中外交往增多，作为中国特产之一，白酒被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接触、了解和接受，未来有机会成为世界级的中国特色消费品。

预计白酒行业未来仍然会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白酒的国际化趋势：品牌化经营趋势明显，名酒的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几年将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消费群体细分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地域中低档白酒逐步崛起，强势地产酒群落与名酒群落的竞争加剧；浓香型白酒为主导的市场格局继续稳定，酱香、清香和凤香型白酒市场会有所增长。

## 6、电力供应

电力行业位居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近年来中国电力工业得到全面快速发展，电源、电网规模分别位居世界第二和世界第一位，从总量上看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电力结构上进入了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自动化、信息化，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2011-2014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累计完成分别为 7,393 亿元、7,446 亿元、7,611 亿元及 7,764 亿元，其中，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分别为 3,712 亿元、3,772 亿元、3,717 亿元及 3,646 亿元，其中水电分别为 940 亿元、1,277 亿元、1,246 亿元及 960 亿元，火电分别为 1,054 亿元、1,014 亿元、928 亿元及 952 亿元；电网工程建设分别为 3,682 亿元、3,693 亿元、3,894 亿元及 4,118 亿元。2015 年，全国火电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396.29 亿元；风电建设投资完成 1,158.78 亿元；水电电源建设完成 782.46 亿元，总体来看我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长。2016 年，我国电源基本投资完成额累计 3,429 亿元，水电投资 612 亿元，火电投资 1,174 亿元，核电投资 506 亿元。

2011-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46,928 亿千瓦时、49,591 亿千瓦时、55,233 亿千瓦时及 55,213 亿千瓦时，第一产业用电量分别为 1,015 亿千瓦时、1,013 亿千瓦时、1,014 亿千瓦时及 995.45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分别为 35,185 亿千瓦时、36,669 亿千瓦时、39,143 亿千瓦时及 40,628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 5,082 亿千瓦时、5,690 亿千瓦时、6,273 亿千瓦时及 6,660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 5,646 亿千瓦时、6,219 亿千瓦时、6,793 亿千瓦时及 6,929 亿千瓦时。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55,499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2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7 亿千瓦时，居民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增长 5.5%；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增长 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增长 7.8%。

2018 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总体较为宽松。2018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

2018 年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高速增长；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十三五”期间的一次电力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到 2020 年，一次能源电力需求有望达到 1.6 万亿千瓦时。2020 年以后，我国工业化基本完成，全社会用电增速将缓慢下降，平均增长率将降低到 3.0%-4.0%，总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0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投资预计完成 3.1 万亿元，仍有投

资缺口。对电力企业和整体行业而言，融资需求仍会保持扩大趋势。

## 7、区域经济情况

2014 年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加强新疆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物流，立足区位优势，建设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采取特殊的财政、投资、金融、人才等政策，加大扶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力度，促进南疆加快发展。此外，新疆位居东起于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的北、中、南三条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通道的交汇处，同时是欧洲两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和枢纽，被定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第四师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成立于 1954 年，是兵团在疆北的重要分支，第四师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独特的地缘优势，诸多产业位居兵团、全疆乃至全国前列。近年来，第四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逐年提升，2016~2018 年分别为 157.53 亿元、175.60 亿元和 188.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0%、10.30% 和 6.3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26.48 亿元、29.98 亿元和 32.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80%、13.30% 和 8.60%；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33 万元、3.60 万元和 3.8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00%、8.20% 和 6.20%。第四师主要产业为农业，第一产业占比相对较高，但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发展较快；第四师经济增长对投资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 2018 年以来在新疆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第四师整体经济增速有所回落。

图：2016 年-2018 年第四师经济发展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157.53	7.90	175.60	10.30	188.20	6.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8.41	0.80	42.20	7.90	45.70	7.40
第二产业增加值	84.11	9.70	89.50	6.20	90.60	0.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35.01	12.30	43.90	23.70	51.90	19.10
三次产业结构	24.4: 53.4: 22.2		24: 51: 25		24.3: 48.1: 27.6	
工业总产值	177.36	7.30	193.58	9.10	160.30	-0.8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3.81	-6.90	139.50	31.10	87.93	-20.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48	12.80	29.98	13.30	32.56	8.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3.33	9.00	3.60	8.20	3.80	6.20

资料来源：根据 2016 年 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政策优势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建立起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全方位对口支援新疆的有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支援的优先位置，着力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就业、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着力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力争经过 5 年努力，在重点任务上取得明显成效；经过 10 年努力，确保新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全国有 19 个省市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开展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援疆各省将带着资金、技术、项目、人才、先进管理理念，实施全方位的对口支援工作，支援新疆工作将复制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模式。根据会议精神，19 个援疆省区市将建立起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全方位对口援疆有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置于优先位置，着力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就业、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疆的优势产业主要是“一黑一白”，“黑”指煤炭、石油等，“白”指棉花，此次政策支持，势必会在未来对新疆的资源产业和特色农业产生深远影响。下一步，新疆将作为中国西部大开发新十年的重点区域，凭借地缘优势和能源储备战略基地的定位，成为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点，这一思路将体现在即将公布的新疆区域振兴规划细则中。将新疆建成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进口能源资源的国际大通道和区域性国际商贸中心已被写入“十二五”规划。

此次中央决策层启动的对口援疆，是多年来支援地域最广、所涉人口最多、资金投入最大、援助领域最全面的一次对口支援。预计 2011 年 19 个省市对口援疆资金总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以后还会逐步增加。同时，通过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渠道，中央投入资金规模最终将远超对口援疆资金规模。此次支援范围包括新疆 14 个地州、82 个县市和兵团 13 个师。尤其强调加大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援助力度。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新疆考察，对做好新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跨越式发

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加强党的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再次肯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于国家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表明了今后在中央支持新疆发展的政策中对兵团建设予以支持的总体思路。习近平强调，“屯垦兴则西域兴，屯垦废则西域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屯垦戍边、促进新疆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兵团广大干部职工扎根新疆沙漠周边和边境沿线，发挥了建设大军、中流砥柱、铜墙铁壁的战略作用。兵团的存在和发展绝非权宜之举，而是长远大计。新形势下兵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临着产业结构单一、公共保障能力不足、历史包袱沉重等问题。加大对兵团的援助力度，有助于兵团更好地发挥推动改革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建设大军作用，确保其稳定社会经济的中流砥柱作用。

在新一轮的对口支援新疆建设工作中，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江苏是全国的经济大省，在援助过程中将重点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帮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实现投资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各方面的发展。

## 2、区位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部所在地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该师地处天山西部北坡山区，西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境内有霍尔果斯、都拉塔和木扎尔特三个国家一级口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有着丰富的水、土、光、热和矿藏等资源优势及独特的地缘优势，享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自治区全面发展、兵团计划单列和中央进一步加强兵团工作指示的政策优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在兵师 14 个师中经济实力较雄厚，国民生产总值排名第五位，优势明显。

## 3、农业规模化优势

兵团作为从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使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多年来，依靠屯垦戍边长期实践凝炼出的兵团精神，兵团农业已经成为全国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典范。发行人农业板块的各项产品包括皮棉、白砂糖、种子等原材料

均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所辖团场统一组织种植。

#### 4、大宗商品生产销售优势

公司大宗农业产品的生产经营由师部和团场统一组织，实现从下达种植计划、种植、采购加工、销售的一系列流程的统一安排，公司的棉花、甜菜、种子的种植均由师部统一下达任务，由团场将任务分解到各个连队，农作物由农工种植，团场、连队向农工提供技术指导，农工将收获的农产品按合同约定价格全部上交给连队、团场，由发行人下属公司代表师部统一收购、加工，销售，这种模式下农作物从春耕到秋收整个过程，包括农资供应（包括化肥、种子等）、技术支持、机耕作业、产品收购、产品销售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保障，从而使得农产品在质量、价格上具有绝对竞争优势。

#### 5、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皮棉产品质量具有优势，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高产棉区，区域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调查量连续 14 年居全国首位，发行人所处伊犁河谷自然条件优越，生产的棉花质量具有优势。

发行人生产白砂糖采用的增稠过滤、及分割煮糖工艺在同行业中领先，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甜菜窖上自动除土卸菜机，2011 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获得国家 QS 质量认证、国家白砂糖绿色食品认证、“霍尔果斯”牌白砂糖获得中国行业驰名品牌、新疆名牌产品及新疆著名商标。

#### 6、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担任整合管理四师国有企业的职能，兵团系统的行政执行能力较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师部主导有国资公司担任国有企业监管职能后，赋予国资公司考核考评下属公司负责人经营绩效的权利，保障了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拥有一批包括高级农艺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在内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组成的员工队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风险管理经验丰富，市场反映灵敏，具有良好的决策能力，公司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也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行性。

###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202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2019 年发行人本部报表及合并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0）120027 号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020 年发行人本部报表及合并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1）1200020 号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021 年发行人本部报表及合并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2）1210038 号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的变更

#### 1、2019 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行项目；（3）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020 年

####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3、2021 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4,703,491.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7,613,533.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089,958.2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402,299.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07,845,428.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955,445,961.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38,224,89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407,075,95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318,386.00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7,851,369.6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52,063,233.3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13,551,707.0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3,743,784.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653,825.8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089,958.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92,744,225.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35,520,44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02,640,69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318,3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366,11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366,111.51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应收票据	434,703,491.58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7,089,958.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7,613,533.30
<b>应收账款</b>	1,411,402,299.9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556,871.0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07,845,428.86
<b>其他应收款</b>	2,955,445,961.1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94,681,878.85	
减：债权投资应收利息转出		22,539,183.0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38,224,899.26
<b>债权投资</b>	—			
加：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91,012,523.98		
加：应收利息转入			22,539,183.0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3,551,707.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其他流动资产	552,063,233.37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91,012,523.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1,050,70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974,584.38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49,343,801.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318,3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00,25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07,075,954.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4,584.38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25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851,369.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97,851,369.62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7,851,369.62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27,089,958.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089,958.2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03,743,784.0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5,089,958.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653,825.81
其他应收款	5,192,744,225.3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57,223,776.1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135,520,4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974,584.38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49,343,801.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318,3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00,25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02,640,695.8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4,584.38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3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366,111.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08,366,111.51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8,366,111.51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25,089,958.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089,958.28

###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7,916,356.86		3,556,871.07	291,473,227.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3,485,586.60		94,681,878.85	258,167,465.45
-----------	----------------	--	---------------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604,168.50		57,223,776.18	72,827,944.68

D、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2,148,702,078.04	18,475,164.7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55,200,923.57		-85,200,923.57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49,343,801.62		
3、应收账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3,556,871.07		
4、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94,681,878.85		
5、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重新计量	-12,335,950.41		
6、盈余公积的重新计算	2,021,592.50	-2,021,592.50	
2021年1月1日	2,144,693,695.40	16,453,572.22	-85,200,923.57

b、对报表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36,497,203.13	18,475,164.7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30,000,000.00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49,343,801.62		
3、应收账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		
4、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57,223,776.18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重新计量	-12,335,950.41		
6、盈余公积的重新计算	2,021,592.50	-2,021,592.50	
2021年1月1日	18,302,870.66	16,453,572.22	-30,000,000.00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的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 A、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93,692,190.38		8,912,703.51	
合同负债			335,183,539.41	
其他流动负债	510,609,529.03		563,706,170.93	

#### B、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539,510.31		680,376,574.74	
合同负债	628,731,236.38			
其他流动负债	46,105,828.05			

#####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无影响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幸福路社区服务中心楼二层 201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幸福路社区服务中心楼二层 201 室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化工制造业	23.18	27.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白酒酿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426 号 2 楼 205-207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426 号 2 楼 205-207 室	担保	100.00		投资设立
5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振兴路 8 号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振兴路 8 号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区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区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7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锦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北固山西路 583 号	新疆可克达拉市北固山西路 583 号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2 号办公楼 2-203 办公室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2 号办公楼 2-203 办公室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9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 127 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 127 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市政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2 号电力公司一楼	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2 号电力公司一楼	道路运输业	55.81	44.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1360 号 E 区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1360 号 E 区	工程咨询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 B 区 9 号厂房 202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 B 区 9 号厂房 202 室	化工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13	可克达拉市润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360 号建设环保大厦 128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360 号建设环保大厦 128 室	农业科技	46.00	20.00	投资设立
14	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360 号建设环保大厦 335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360 号建设环保大厦 335 室	供应链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5	可克达拉市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金融服务大厦 2 楼 214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金融服务大厦 2 楼 214 室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对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4.00%，但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表决权比例超过 50.00%；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表：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b>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减少 1 家</b>		
<b>1</b>	转让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增加 0 家</b>		
<b>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减少 3 家</b>		
<b>1</b>	增资扩股	新疆伊犁伊帕尔汗香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b>2</b>	转让	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3</b>	划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
<b>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增加 3 家</b>		
<b>1</b>	划转	伊犁香极地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b>2</b>	划转	伊宁县谊群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b>3</b>	出资设立	可克达拉市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减少 4 家</b>		
<b>1</b>	划转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b>2</b>	划转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b>3</b>	划转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b>4</b>	划转	可克达拉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b>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增加 2 家</b>		
<b>1</b>	新设主体	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2</b>	新设主体	可克达拉市润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b>2022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减少 1 家</b>		
<b>1</b>	划转	新疆金米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b>2022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较上年末增加 2 家</b>		
<b>1</b>	新设主体	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2</b>	新设主体	可克达拉市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企业较 2018 年末减少 1 家,增加 0 家, 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 根据师市国资发【2018】7 号: 关于同意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

**2020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企业较 2019 年末减少 3 家,增加 3 家, 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1 日, 《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0]45 号) 发行人持股比例变为 34%, 丧失控制权, 故退出合并范围。

2020 年 9 月 30 日, 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 股权处置比例 100%, 故退出合并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 100% 股权, 故退出合并范围。

伊犁香极地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取得方式: 划转, 持股比例: 60%, 故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香料生产销售。

伊宁县谊群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5 万元, 股权取得方式: 划转, 持股比例 100%, 故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香料生产销售。

可克达拉市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 持股比例 100%, 故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市政物业管理。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企业较 2017 年减少 4 家,增加 2 家, 具体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将师市部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可克达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师市国资发[2021]66 号) 将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可克达拉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可克达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润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企业较 2021 年末减少 1 家,增加 2 家,具体如下:**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划转新疆金米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财政局,故退出合并范围。

新设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328,293.11	361,758.94	415,446.96	523,9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00	2,024.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579.78	193,169.58	184,610.58	171,077.49
应收票据	22,739.46	22,174.70	43,470.35	50,627.00
应收账款	196,840.31	170,994.88	141,140.23	120,450.49
应收款项融资	7,454.68	8,118.86	-	-
预付款项	142,186.15	122,020.06	78,916.65	66,516.14
其他应收款	266,967.09	267,241.48	295,544.60	338,577.69
存货	426,632.56	422,509.93	273,634.21	262,13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3,623.06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03.98	35,025.93	55,206.32	35,145.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7,455.34</b>	<b>1,435,491.84</b>	<b>1,303,359.32</b>	<b>1,397,422.34</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654.75	3,31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707.60	32,89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82.10	18,949.38	-	-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5.00	16,625.00	-	-
长期应收款	4,038.57	4,038.57	5,123.67	-
长期股权投资	31,792.53	37,099.99	38,653.53	35,062.04
投资性房地产	1,486.68	13.53	-	41.67
固定资产	772,135.48	765,768.13	666,806.72	568,404.73
在建工程	409,408.17	374,517.35	504,125.38	697,991.21
无形资产	342,002.33	350,672.13	348,816.34	345,948.92
商誉	2,827.64	2,827.64	2,840.04	2,840.04
长期待摊费用	7,354.01	8,329.44	6,365.05	3,7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7.97	10,005.22	8,982.30	6,99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840.87	758,284.23	622,677.16	245,583.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71,771.35</b>	<b>2,347,130.61</b>	<b>2,245,752.53</b>	<b>1,942,842.93</b>
<b>资产总计</b>	<b>3,779,226.69</b>	<b>3,782,622.45</b>	<b>3,549,111.85</b>	<b>3,340,265.27</b>
短期借款	502,523.00	500,495.00	441,174.11	383,665.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268.74	270,724.35	218,515.99	164,567.32
应付票据	15,000.00	13,010.00	-	4,448.00
应付账款	218,268.74	257,714.35	218,515.99	160,119.32
预收款项	1,949.79	553.95	39,369.22	40,807.29
合同负债	99,967.23	62,873.12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16.05	28,585.52	34,997.19	52,690.96
应交税费	13,783.16	21,231.35	17,082.51	24,748.24
其他应付款	82,854.77	89,799.88	119,443.10	133,52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58.79	10,933.20	137,348.22	-
其他流动负债	157,078.94	119,903.90	51,060.95	50,274.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8,200.46</b>	<b>1,105,100.29</b>	<b>1,058,991.29</b>	<b>850,283.44</b>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借款	174,908.69	186,048.20	183,869.69	151,315.72
应付债券	181,181.11	244,058.84	245,754.95	577,791.43
长期应付款	455,112.23	454,762.28	285,759.56	348,27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64	19.64	19.64	3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89	488.39	94.73	94.7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820.02	9,223.97	9,921.96	4,736.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10,609.04</b>	<b>1,999,701.61</b>	<b>725,420.54</b>	<b>1,082,247.01</b>
<b>负债合计</b>	<b>2,010,609.04</b>	<b>1,999,701.61</b>	<b>1,784,411.83</b>	<b>1,932,530.46</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其它权益工具	4,919.42	4,922.39	6,367.63	23,661.08
资本公积金	1,161,091.14	1,193,676.51	1,190,275.19	885,502.47
其它综合收益	-8,520.09	-8,520.09	-	28.03
专项储备	199.34	10.98	6.88	2.35
盈余公积金	2,390.84	2,390.84	1,847.52	1,566.78
未分配利润	248,848.95	231,323.89	214,870.21	205,837.1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21,555.60</b>	<b>1,536,430.52</b>	<b>1,525,993.42</b>	<b>1,229,223.82</b>
少数股东权益	247,062.04	246,490.33	238,706.60	178,511.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8,617.64</b>	<b>1,782,920.85</b>	<b>1,764,700.02</b>	<b>1,407,734.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79,226.69</b>	<b>3,782,622.45</b>	<b>3,549,111.85</b>	<b>3,340,265.27</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725,092.38</b>	<b>1,246,808.71</b>	<b>1,231,052.04</b>	<b>1,278,614.39</b>
其中：营业收入	725,092.38	1,246,808.71	1,231,052.04	1,278,614.39
<b>二、营业总成本</b>	<b>705,234.10</b>	<b>1,185,263.68</b>	<b>1,176,836.30</b>	<b>1,193,701.03</b>
其中：营业成本	630,807.97	1,041,878.03	1,053,306.35	1,055,92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06.06	38,593.28	32,999.94	37,140.32
销售费用	16,176.60	28,995.07	25,739.30	30,244.41
管理费用	17,917.34	43,629.49	33,873.74	47,282.25
研发费用	874.36	1,862.31	0.00	1,776.22
财务费用	18,351.78	30,305.49	29,281.46	21,33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28	-872.63	7,003.77	-19,98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0.59	2,321.56	1,568.73	4,301.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0	-896.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2.72	2,782.11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	1,144.79	204.64	-15.59
其他收益	239.93	3,410.42	2,914.58	14,231.3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599.41</b>	<b>69,435.29</b>	<b>65,907.47</b>	<b>83,450.14</b>
加：营业外收入	783.77	1,882.34	4,573.78	4,827.73
减：营业外支出	1,140.29	1,919.83	1,996.53	1,499.6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242.88</b>	<b>69,397.80</b>	<b>68,484.72</b>	<b>86,778.24</b>
减：所得税费用	7,146.11	18,831.34	25,389.80	23,396.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096.77</b>	<b>50,566.46</b>	<b>43,094.92</b>	<b>63,382.12</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381.43	1,419,812.14	1,422,446.72	1,455,6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6.10	1,679.61	1,751.27	366.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56.24	54,016.83	181,107.85	162,282.19
<b>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1,913.77</b>	<b>1,475,508.58</b>	<b>1,605,305.84</b>	<b>1,618,344.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584.42	1,121,064.66	966,694.71	956,24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50.99	161,946.45	169,545.00	178,42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2.67	95,687.16	108,145.85	96,03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55.98	93,987.74	162,551.96	153,200.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b>	<b>787,184.06</b>	<b>1,472,686.00</b>	<b>1,406,937.52</b>	<b>1,383,901.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29.71</b>	<b>2,822.57</b>	<b>198,368.32</b>	<b>234,442.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0	2,592.68	426.32	4,726.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58.10	3,782.53	1,722.25	3,39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9	3,742.21	10,644.71	12,01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3,272.34	5,236.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17,860.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01.79</b>	<b>10,117.42</b>	<b>16,065.61</b>	<b>43,231.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642.50	171,045.86	230,139.80	316,776.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957.00	7,873.98	21,156.42	5,1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909.50</b>	<b>178,919.83</b>	<b>251,296.22</b>	<b>322,099.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07.70</b>	<b>-168,802.42</b>	<b>-235,230.61</b>	<b>-278,867.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	0.00	2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7,304.74	846,855.38	751,933.69	823,162.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37.89	188,209.17	75,908.97	375,577.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4,742.63</b>	<b>1,035,064.55</b>	<b>828,042.66</b>	<b>1,198,739.9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2,016.09	868,675.88	791,844.95	952,77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69.40	60,863.09	77,236.26	74,29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19,762.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5.19	0.00	21,979.13	36,846.25
<b>筹集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4,090.69</b>	<b>929,538.97</b>	<b>891,060.35</b>	<b>1,063,920.95</b>
<b>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348.05</b>	<b>105,525.58</b>	<b>-63,017.68</b>	<b>134,819.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的影响</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326.05</b>	<b>-60,454.26</b>	<b>-99,879.97</b>	<b>90,393.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19.16	415,073.42	514,953.39	424,559.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8,293.11</b>	<b>354,619.16</b>	<b>415,073.42</b>	<b>514,953.39</b>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4,851.67	6,525.15	46,797.03	87,61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00	2,024.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2.70	2,836.60	10,374.38	2,695.24
应收款项融资	-	4,122.03	-	-
预付款项	666.40	6.20	734.83	6,228.52
其他应收款	476,376.08	452,116.24	519,274.42	555,282.99
存货	3,621.63	2,799.84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19	583.87	8.2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7,793.66</b>	<b>471,013.94</b>	<b>577,188.94</b>	<b>651,819.9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264.07	19,01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1.50	5,651.5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30.00	16,03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823.34	151,866.65	164,961.20	168,255.15
固定资产	6,895.58	8,702.16	3,467.41	261.74
在建工程	210,020.01	210,020.01	201,959.86	246,881.72
无形资产	23,790.12	23,831.05	23,790.12	23,796.25
长期待摊费用	-	442.42	829.06	1,08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54.13	79,054.13	64,729.59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6,707.10</b>	<b>495,597.92</b>	<b>480,001.30</b>	<b>459,295.40</b>
<b>资产总计</b>	<b>954,500.77</b>	<b>966,611.86</b>	<b>1,057,190.25</b>	<b>1,111,115.35</b>
短期借款	79,500.00	88,990.00	108,300.00	6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2	-	185.37	17.77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4.28	29.33	19.12	198.23
应交税费	-	6.28	7.43	16.58
其他应付款	11,751.03	21,032.64	20,328.50	30,9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54.79	6,000.00	120,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1,051.58	101,001.15	50,000.00	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5,292.00</b>	<b>217,059.40</b>	<b>299,040.42</b>	<b>143,183.47</b>
长期借款	29,750.00	51,650.00	29,500.00	2,816.00
应付债券	162,028.18	224,788.66	220,000.00	4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6	393.6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050.34</b>	<b>276,832.32</b>	<b>249,500.00</b>	<b>472,816.00</b>
<b>负债合计</b>	<b>507,342.34</b>	<b>493,891.72</b>	<b>548,540.42</b>	<b>615,999.47</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112,626.00
资本公积	330,499.51	356,843.85	390,526.59	375,817.80
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	-3,000.00	-	28.03
盈余公积金	2,390.84	2,390.84	1,847.52	1,566.78
未分配利润	4,642.08	3,859.45	3,649.72	5,077.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7,158.43</b>	<b>472,720.15</b>	<b>508,649.82</b>	<b>495,115.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4,500.77</b>	<b>966,611.86</b>	<b>1,057,190.25</b>	<b>1,111,115.35</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79.04	606.66	36.57	17.95
减：营业成本	0.00	348.66	0.00	2,92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2	30.92	31.24	21.23
销售费用	56.42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52.36	661.76	626.28	547.04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156.61	-783.09	1,223.50	2,35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82	3,111.92	4,662.96	2,095.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0	-8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11	3,013.9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56.75	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97.99		
其他收益	0.00	0.72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9.27</b>	<b>6,577.02</b>	<b>2,875.26</b>	<b>-808.56</b>
加：营业外收入	1.86	37.89	2.41	2,005.4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70.31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1.12</b>	<b>6,614.90</b>	<b>2,807.36</b>	<b>1,196.89</b>
减：所得税费用	-121.50	-839.93	0.00	37.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82.62</b>	<b>7,454.84</b>	<b>2,807.36</b>	<b>1,159.51</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85	-	38.33	1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60	-	232,655.33	212,934.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50	59,308.0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18.95</b>	<b>59,968.65</b>	<b>232,693.66</b>	<b>212,952.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	-	9.94	15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8	426.36	708.36	28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	22.39	38.74	22.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44	4,415.71	175,712.01	46,909.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2.28</b>	<b>4,864.45</b>	<b>176,469.05</b>	<b>47,37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6.67</b>	<b>55,104.20</b>	<b>56,224.61</b>	<b>165,581.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2,552.74	341.20	3,5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3.82	3,746.34	957.26	1,585.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	1,815.50	3,272.3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8.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40.82</b>	<b>8,114.58</b>	<b>4,570.79</b>	<b>5,143.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5	9,628.68	165.95	53,83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6.00	7,776.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66.35</b>	<b>17,404.68</b>	<b>165.95</b>	<b>53,837.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5.52</b>	<b>-9,290.10</b>	<b>4,404.84</b>	<b>-48,693.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	318,820.00	273,726.25	33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	38,80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500.00</b>	<b>318,820.00</b>	<b>273,726.25</b>	<b>369,80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00.00	380,360.00	330,816.00	459,04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6.11	28,184.50	36,355.86	32,278.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946.11</b>	<b>408,544.50</b>	<b>367,171.86</b>	<b>491,320.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6.11</b>	<b>-89,724.50</b>	<b>-93,445.61</b>	<b>-121,516.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65.04</b>	<b>-43,910.40</b>	<b>-32,816.16</b>	<b>-4,627.75</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86.63</b>	<b>46,797.03</b>	<b>79,613.19</b>	<b>84,240.94</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51.67</b>	<b>2,886.63</b>	<b>46,797.03</b>	<b>79,613.19</b>

####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8,293.11	8.69	361,758.94	9.56	415,446.96	11.71	523,974.76	1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00	0.04	2,024.00	0.05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2,739.46	0.60	22,174.70	0.59	43,470.35	1.22	50,627.00	1.52
应收账款	196,840.31	5.21	170,994.88	4.52	141,140.23	3.98	120,450.49	3.61
应收款项融资	7,454.68	0.20	8,118.86	0.21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42,186.15	3.76	122,020.06	3.23	78,916.65	2.22	66,516.14	1.99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9,963.20	0.28	18,736.60	0.56
其他应收款	266,967.09	7.06	267,241.48	7.06	284,674.40	8.02	319,841.09	9.58
存货	426,632.56	11.29	422,509.93	11.17	273,634.21	7.71	262,130.34	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3,623.06	0.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803.98	0.39	35,025.93	0.93	55,206.32	1.56	35,145.91	1.05
流动资产合计	<b>1,407,455.34</b>	<b>37.24</b>	<b>1,435,491.84</b>	<b>37.95</b>	<b>1,303,359.32</b>	<b>36.72</b>	<b>1,397,422.34</b>	<b>41.84</b>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0.00	654.75	0.02	3,311.55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0,707.60	1.15	32,897.00	0.98
长期应收款	4,038.57	0.11	4,038.57	0.11	5,123.67	0.1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792.53	0.84	37,099.99	0.98	38,653.53	1.09	35,062.04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82.10	0.36	18,949.38	0.5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5.00	0.44	16,625.00	0.44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86.68	0.04	13.53	0.00	0.00	0.00	41.67	0.00
固定资产	772,135.48	20.43	765,768.13	20.24	666,806.72	18.79	568,404.73	17.02

在建工程	409,408.17	10.83	374,517.35	9.90	504,068.98	14.20	697,991.21	20.9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56.40	0.00	56.96	0.00
无形资产	342,002.33	9.05	350,672.13	9.27	348,816.34	9.83	345,948.92	10.36
商誉	2,827.64	0.07	2,827.64	0.07	2,840.04	0.08	2,840.04	0.09
长期待摊费用	7,354.01	0.19	8,329.44	0.22	6,365.05	0.18	3,763.96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7.97	0.28	10,005.22	0.26	8,982.30	0.25	6,998.17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840.87	20.11	758,284.23	20.05	622,677.16	17.54	245,583.65	7.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71,771.35</b>	<b>62.76</b>	<b>2,347,130.61</b>	<b>62.05</b>	<b>2,245,752.53</b>	<b>63.28</b>	<b>1,942,842.93</b>	<b>58.16</b>
<b>资产总计</b>	<b>3,779,226.69</b>	<b>100.00</b>	<b>3,782,622.45</b>	<b>100.00</b>	<b>3,549,111.85</b>	<b>100.00</b>	<b>3,340,265.27</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0,265.27 万元、3,549,111.85 万元、3,782,622.45 万元和 3,779,226.69 万元。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

##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7,422.34 万元、1,303,359.32 万元、1,435,491.84 万元和 1,407,45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4%、36.72%、37.95% 和 37.24%。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为主。

### (1) 货币资金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523,974.76 万元、415,446.96 万元、361,758.94 万元和 328,29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5.69%、11.71%、9.56% 和 8.69%。近三年规模呈下降变化的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23,974.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699.70 万元，增幅为 8.20%，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15,446.9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8,527.80 万元，减幅为 20.71%，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61,758.9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3,688.02 万元，减少 12.92%，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导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328,293.1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465.83 万元，减幅为 9.25%，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62	0.00	2.03	0.00	0.86	0.00	3.96	0.00
银行存款	327,911.44	99.88	354,617.13	98.03	415,072.55	99.91	514,949.43	98.28
其他货币资金	381.05	0.12	7,139.78	1.97	373.55	0.09	9,021.38	1.72
合计	<b>328,293.11</b>	<b>100.00</b>	<b>361,758.94</b>	<b>100.00</b>	<b>415,446.96</b>	<b>100.00</b>	<b>523,974.76</b>	<b>100.00</b>

## (2) 应收票据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0,627.00万元、43,470.35万元、22,174.70万元和22,739.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3.62%、3.34%、1.54%和1.62%。近三年规模呈下降趋势。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50,627.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762.83万元，增长12.85%，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略有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43,470.3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156.65万元，减少14.14%，主要系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22,174.7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1,295.65万元，减少48.99%，主要系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22,739.4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64.76万元，增长2.55%，变化不大。

## (3) 应收账款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0,450.49万元、141,140.23万元、170,994.88万元和196,840.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8.62%、10.83%、11.91%和13.99%。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0,450.4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6,662.98万元，增长28.43%，主要系2019年宏远公司及公路项目办承建工程道路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1,140.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0,689.74万元，增长17.1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宏远建设的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0,994.8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9,854.65万元，增长21.15%，主要系业务拓展导致下属公司可克达拉城建公司和伊力特集团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96,840.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5,845.43万元，增长15.11%，主要系可克达拉城建公司和创锦供销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规模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表：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2,526.66	8,842.09	82,594.51	3,265.58	75,525.11	3,780.50
1年至2年（含2年）	30,339.13	2,934.64	32,649.47	6,210.69	33,748.19	3,376.87
2年至3年（含3年）	19,164.21	4,062.69	20,709.61	9,908.95	19,583.13	5,865.99
3年以上	26,028.54	16,331.85	28,445.31	11,881.00	25,943.69	15,407.50
合计	<b>188,058.55</b>	<b>32,171.27</b>	<b>164,398.91</b>	<b>31,266.22</b>	<b>154,800.12</b>	<b>28,430.86</b>

表：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	关系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98.03	8.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46.07	1.16	电费	非关联方
可克达拉市海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7.91	0.6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05.57	0.40	电费	非关联方
伊犁泰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99	0.5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1,634.57</b>	<b>10.68</b>	-	-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	关系
第四师交通局	4,278.05	1.8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3,157.90	1.3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第四师土地储备中心	3,261.60	1.4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可克达拉市人民医院	3,286.74	1.4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新疆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1,451.54	0.6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435.83</b>	<b>6.73</b>	-	-

#### (4) 预付账款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516.14 万元、78,916.65 万元、122,020.06 万元和 142,18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6.05%、8.50% 和 10.10%。近几年预付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6,516.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6,426.90 万元，减少 49.97%，主要系近 4 亿挂账款重分类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78,916.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00.51 万元，增加 18.6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宏远建设工程款未结算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22,020.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3,103.41 万元，增长 54.62%，主要系子公司创锦棉业预付皮棉款和子公司宏远建设工程款未结算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42,186.1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66.09 万元，增长 16.53%，主要系子公司创锦棉业预付皮棉款所致。

表：发行人预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481.68	91.07	112,930.09	92.55	67,770.21	85.88
1-2 年（含 2 年）	5,141.96	3.62	3,027.40	2.48	10,458.02	13.25
2-3 年（含 3 年）	7,201.34	5.06	5,676.22	4.65	305.97	0.39
3 年以上	361.17	0.25	386.36	0.32	382.46	0.48
<b>合计</b>	<b>142,186.15</b>	<b>100.00</b>	<b>122,020.06</b>	<b>100.00</b>	<b>78,916.65</b>	<b>100.00</b>

表：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预付款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10,157.49	8.32	农资款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8,443.31	6.92	农资款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8,770.79	7.19	材料款
可克达拉市创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5,902.48	4.84	皮棉款
乌鲁木齐霍夫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5,136.01	4.21	农资款
<b>合计</b>	<b>38,410.08</b>	<b>31.48</b>	-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预付款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6,649.20	4.68	农资款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340.19	3.05	农资款
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66.69	1.81	工程款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587.45	1.12	农资款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167.80	0.82	农资款

<b>合计</b>	<b>16,311.33</b>	<b>11.48</b>	-
-----------	------------------	--------------	---

### (5)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9,841.09 万元、284,674.40 万元、267,241.48 万元和 266,97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9%、21.84%、18.62% 和 18.97%。近几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9,841.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158.44 万元，减少 3.08%，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4,674.4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166.69 万元，减少 11.00%，主要系收回部分团场及事业单位欠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7,241.4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7,432.92 万元，减少 6.1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6,976.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4.39 万元，减少 0.10%，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下降规模不大。

**表：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财政局	64,105.50	22.31	往来款
新源县骑兵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4,810.41	8.63	往来款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299.60	10.2	往来款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827.91	10.38	往来款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79.73	4.93	往来款
<b>合计</b>	<b>162,223.14</b>	<b>56.45</b>	-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政局	30,428.00	10.57	往来款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27.91	10.5	往来款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92.29	9.55	往来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
新源县骑兵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67.86	8.53	往来款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25.23	4.91	往来款
合计	<b>126,841.29</b>	<b>44.06</b>	-

表：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6,123.55	1,756.93	23,469.55	1,173.50	24,765.87	1,238.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386.95	568.54	5,563.78	599.73	12,686.67	1,428.8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511.60	1,287.05	4,637.54	1,328.76	3,655.19	1,004.28
3 年以上	6,700.43	5,202.36	7,044.86	5,395.22	3,423.57	2,083.58
合计	<b>52,722.53</b>	<b>8,814.88</b>	<b>40,715.73</b>	<b>8,497.21</b>	<b>44,531.30</b>	<b>5,755.50</b>

表：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5,266.72	1.83%
备用金借支	237.50	0.08%
往来款	279,045.15	97.11%
暂存款	63.58	0.02%
其他	2,723.98	0.95%
合计	<b>287,336.93</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年6月末账面余额	账龄(年)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的依据	是否非经营性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428.00	1-2年	33,677.50	30,428.00	还款协议	否
2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227.91	3年以上	0	30,227.91	合同协议	是
3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92.29	3年以上	0.00	27,492.29	合同协议	是
4	新源县骑兵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7.85	3年以上	100.00	24,567.85	合同协议	否
5	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48.81	1年内	9,956.82	5,348.81	合同协议	否
6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125.23	3年以上	0.00	14,125.23	合同协议	是
7	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67.73	3年以上	440.20	2,067.73	合同协议	否
8	伊犁泰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9.43	1-2年	0	2,249.43	合同协议	否
9	第四师法院	非关联方	2,000.00	1-2年	0.00	2,000.00	合同协议	否
10	财政贴息	非关联方	343.00	1-2年	1,286.00	343.00	-	否
11	农四师司法局	非关联方	738.15	1-2年	0.00	738.15	合同协议	否
12	民宗委	非关联方	529.68	1年内	0.00	529.68	合同协议	否
13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2.91	1年内	0.00	6,062.91	合同协议	否
14	新疆白杨旅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内	0.00	1,600.00	合同协议	否
15	新疆可克达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2年	0.00	900.00	合同协议	否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年6月末账面余额	账龄(年)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的依据	是否非经营性
16	新疆远帅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5	1年内	0.00	393.75	合同协议	否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	1年内	0.00	350.00	合同协议	否
18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	非关联方	159.18	1年内	100.00	159.18	合同协议	否
19	伊犁南岗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0	1年内	50.00	159.20	合同协议	否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382.50	1年内	0.00	382.50	合同协议	否
21	出疆棉运费补贴	非关联方	165.78	1年内	0.00	165.78	-	否
22	伊宁县谊群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4.15	1年内	0.00	104.15	合同协议	否
23	可克达拉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	1年内	0.00	100.00	合同协议	否
24	新疆可克达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内	0.00	1,000.00	合同协议	否
合计			151,495.55		45,610.52	151,495.5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1,845.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0%，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30,227.90	42.07%	永丰能源电厂项目及运营资金借款	2021 年起每年回收 2500 万元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7,492.29	38.27%	流动资金借款 8.50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款 18,992.29 万元	2021-2024 年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125.23	19.66%	流动资金借款	2021-2024 年
合计		71,845.42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具体业务背景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428.00	应收子公司分红款
2	新源县骑兵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7.85	为国投公司下属创锦农业开发公司农产品收购垫款
3	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48.81	青松南岗原为发行人参股企业，生产运营产生资金需求，形成其他应收款
4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	恒顺沙林为国投公司参股企业，因生产运营产生资金需求，形成其他应收款
5	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67.73	伊力特煤化工原为伊力特股份子公司，因项目建设产生资金需求，后该公司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其他应收款

6	伊犁泰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9.85	泰旭公司生产运营产生资金需求，形成其他应收款
7	陈光文	非关联方	1,930.33	创锦棉业保证金
8	胡世广	非关联方	469.83	创锦棉业保证金
9	伊犁龙海亚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创锦农资保证金
10	创锦棉业财政贴息	非关联方	343.00	创锦棉业应收贴息
11	76团无公害化处理项目	非关联方	420.62	创锦牧业往来款
12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2.91	宏远建设工程保证金
13	新疆白杨旅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宏远建设工程保证金
14	新疆可克达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宏远建设工程保证金
15	新疆远帅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5	宏远建设工程保证金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	宏远建设工程保证金
17	伊宁县谊群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4.15	谊群香料公司生产运营产生资金需求，形成其他应收款
18	可克达拉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	因生产运营产生垫款，形成其他应收
	合计		78,006.83	

## (5) 存货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2,130.34万元、273,634.21万元、422,509.93万元和426,632.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6%、20.99%、29.43%和30.3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62,130.3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4,476.27 万元，减少 19.74%，主要系库存商品销售后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73,634.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03.87 万元，增长 4.39%，变化不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422,509.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875.72 万元，增长 54.41%，主要系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26,632.5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122.63 万元，增长 0.98%，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2021年末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130.82	39.87	61,090.95
在产品	105,884.37	365.65	105,518.72
库存商品	209,526.29	255.88	209,270.41
周转材料	9,910.07	47.27	9,862.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4.66	0.00	4,674.66
合同履约成本	32,092.38	0.00	32,092.38
合 计	<b>423,218.59</b>	<b>708.66</b>	<b>422,509.93</b>

## 2、非流动资产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2,842.93 万元、2,245,752.53 万元、2,347,130.61 万元和 2,371,771.35 万元，近三年呈逐渐增加态势，主要由于公司近几年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增加较快所致。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

末，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4%、95.40%、95.83% 和 96.27%。

### (1) 固定资产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68,404.73 万元、666,806.72 万元、765,768.13 万元和 772,135.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29.69%、32.63% 和 32.56%，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68,404.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2,218.14 万元，减少 8.41%，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666,806.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8,401.99 万元，增加 17.31%，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58,418.48 万元，分别是①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13,976.66 万余、②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28,404.04 万元、③可克达拉市研发中心项目 8,934.48 万元、④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5,807.18 万元、⑤可克达拉南区开闭所建设工程 1,247.63 万元、⑥2019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48.49 万元；另外 39,983.51 万元是由其他项目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65,768.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8,961.41 万元，增长 14.84%，主要系在建项目兵团分区排水工程、可克达拉污水厂等在建工作完工结转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72,135.4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367.35 万元，增长 0.83%，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60,847.15	289,058.60	216,062.16
机器设备	377,319.99	352,945.39	334,752.56
运输工具	4,649.74	5,371.41	7,528.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967.79	4,288.11	4,503.57
其他	17,983.45	15,143.22	5,558.41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计	765,768.13	666,806.72	568,404.73

## (2) 在建工程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97,934.25 万元、504,068.98 万元、374,517.35 万元和 409,408.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3%、22.45%、15.96% 和 17.26%，在建工程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697,934.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525.00 万元，增长 18.41%，主要系伊力特实业股份公司产业园项目、锦牧业养牛基础项目以及场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504,068.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3,865.27 万元，减少 27.78%，主要系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374,517.3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9,551.63 万元，减少 25.70%，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 409,408.1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4,890.82 万元，增长 9.32%，主要系子公司四师电力公司农网工程增加所致。

**表：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霍都公路改建项目	39,359.24	-	39,359.24
2.山东路-可克达拉市（66-68）	34,486.82	-	34,486.82
3.四师 75 团团部-76 团-军马场	33,748.42	-	33,748.42
4.第四师 S313 线-68 团-可市	18,183.65	-	18,183.65
5.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	-	-
6.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840.04	-	840.04
7.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8.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48.96	-	48.96
9.2019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	-	-
10.可克达拉南区开闭所建设工程	17,953.29	-	17,953.29

11.其他	229,846.04	4.43	229,841.61
合 计	<b>374,466.45</b>	<b>4.43</b>	<b>374,462.02</b>

表：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霍都公路改建项目	39,359.24	-	39,359.24
2.山东路-可克达拉市（66-68）	34,486.82	-	34,486.82
3.四师75团团部-76团-军马场	33,748.42	-	33,748.42
4.窖泥车间项目	273.39	-	273.39
5.日月同辉广场景观工程	199.33	-	199.33
6.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346.35	-	346.35
7.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69.00	-	769.00
8.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48.96	-	48.96
9.污水处理站项目	435.72	-	435.72
10.五厂陶坛库项目	570.44	-	570.44
11.其他	299,122.08	4.43	299,117.66
合计	<b>409,359.74</b>	<b>4.43</b>	<b>409,355.31</b>

### (3) 无形资产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45,948.92万元、348,816.34万元、350,672.13万元和342,002.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6%、9.83%、9.27%和9.05%，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无形资产中大部分为划拨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不计入公司的有效净资产。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345,948.9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180.94万元，增长3.03%，变化不大。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348,816.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867.42万元，增长0.83%，变化不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 350,672.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5.79 万元，增长 0.5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 342,002.3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669.80 万元，减少 2.47%，近年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化均不大。

**表：发行人2021、2020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值合计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合计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4,993.19	5,614.23	349,378.97	351,828.81	4,528.54	347,300.28
采矿权	1,564.14	904.99	659.15	1,564.14	841.14	723.00
软件	1,000.83	694.48	306.35	860.69	383.31	477.38
其他	554.67	227.01	327.66	488.25	172.56	315.69
合计	<b>358,112.83</b>	<b>7,440.71</b>	<b>350,672.13</b>	<b>354,741.88</b>	<b>5,925.55</b>	<b>348,816.34</b>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土地使用权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	类型	入账价值	所属公司
1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7 号	140,180.00	工业住宅	伊土国用 26-123	划拨	11,862.73	汽车大修厂
2	伊宁市阿合买提街 7 巷 15 号	17,370.00	饮食服务	伊土国用 26-76	划拨	2,520.79	花城宾馆
3	伊宁市前进街 152 号	144,460.00	生产住宅	伊土国用 26-259	划拨	10,150.92	宏远建设
4	伊宁市前进街 225 号	583.00	木工厂	伊土国用 26-106	划拨	41.17	
5	伊宁市前进街 226 号	1,368.5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4	划拨	96.65	
6	伊宁市前进街 232 号	804.79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5	划拨	56.84	
7	伊宁市前进街 242 号	1,449.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07	划拨	102.34	
8	伊宁市新华西路 9 巷 124 号	45,040.00	生产住宅	伊土国用 26-122	划拨	3,811.51	
9	伊宁市新华西路 9 巷 124 号	57,560.00	生产住宅	伊土国用 26-122	划拨	4,871.02	
10	伊宁市公园街 1 巷 119 号	108,000.00	住宅生产	伊土国用 26-101	划拨	11,249.28	
11	伊宁市飞机场街 49 号	27,639.00	生产住宅	伊土国用 26-398	划拨	2,338.95	
12	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41 号	7,757.6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73	划拨	808.03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	类型	入账价值	所属公司
13	伊宁市解放路1巷42号	626.83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9	划拨	65.29	
14	伊宁市解放路1巷58号	735.8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3	划拨	76.64	
15	伊宁市解放路4巷17号	1,51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297	划拨	157.28	
16	伊宁市解放路4巷41号	299.0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5	划拨	31.15	
17	伊宁市解放路5巷44号	759.38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89	划拨	79.1	
18	伊宁市解放路292号	341.87	住宅用地	伊国土用第277号	划拨	36.98	
19	伊宁市解放路286号	532.31	住宅用地	伊国土用3-37-10-12	划拨	57.72	
20	伊宁市公园街26号	1,206.67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100	划拨	125.69	
21	伊宁市公园街2巷6号	875.9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168	划拨	91.24	
22	伊宁市公园街2巷13号	1,459.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349	划拨	151.97	
23	伊宁市公园街2巷16号	1,700.16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78	划拨	177.09	
24	伊宁市公园街2巷18号	4,423.87	办公用	伊土国用26-81	划拨	460.79	
25	伊宁市公园街2巷22号	568.43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170	划拨	59.21	
26	伊宁市公园街2巷24号	995.61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169	划拨	103.7	
27	伊宁市公园街3巷1号	6,749.87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172	划拨	703.07	
28	伊宁市公园街3巷6号	3,995.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79	划拨	416.12	
29	伊宁市公园街3巷8号	1,678.54	住宅用地	农四师国用2009第SZ001号	划拨	174.84	
30	伊宁市公园街3巷8、10号	2,574.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0	划拨	268.11	
31	伊宁市公园街3巷16号	1,420.88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4	划拨	148.00	
32	伊宁市公园街3巷17号	807.75	住宅用地	农四师国用26-88	划拨	84.14	
33	伊宁市公园街4巷8号	945.00	住宅用地	农四师国用94-5-6号	划拨	79.97	
34	伊宁市天山街68号	385.35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2	划拨	29.14	
35	伊宁市天山街6巷2号	532.5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102	划拨	45.06	
36	伊宁市工人街5巷25号	882.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26-91	划拨	65.82	
37	伊宁市阿合买提街6巷6号	7,450.9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04-7-29	划拨	1,065.93	
38	伊宁市阿合买提街35、36号	1,840.00	住宅办公	伊土国用1-12-105	划拨	191.65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	类型	入账价值	所属公司
39	原巴彦岱红旗公社四大队旁	20,000.00	农副业	伊土国用 26-87	划拨	370.00	
40	阿合买提江街 5 巷 44 号	948.2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89	划拨	170.68	
41	伊宁市解放路 254 号	459.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57	划拨	82.62	
42	伊宁市达达木图乌拉斯台村	37,352.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324	划拨	470.64	
43	伊宁市飞机场街（师党校旁）	9,27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361	划拨	784.38	
44	达达木图脑盖依图	200,10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314	划拨	2,961.48	
45	伊宁市巴颜岱铁厂沟	333,00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74	划拨	4,861.80	
46	伊宁市巴颜岱铁农科所	20,336.83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49	划拨	296.92	
47	伊宁市解放路 219 号	5,340.00	商业、办公用地	伊国用（1992）第 0 号	划拨	1,024.75	恒信商贸
48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13 号	58,630.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118	划拨	4,766.21	
49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17 号	128,865.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 26-194	划拨	18,300.25	
50	伊宁市公园街 6 巷 9 号	341.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25	划拨	48.43	
51	伊宁市公园街 3 巷 47 号	829.9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26-115	划拨	117.85	
52	伊宁市公园街 19 号	3,200.00	住宅用地	伊土国用 199 第 44	划拨	333.31	
53	第四师 64 团三连南	777,052.35	工业用地	农四师国用 1999 第 10 号	划拨	9,285.78	绿华糖业
54	巩留县龙口	5,300.00	电力设施用地	巩土国用 2006 第 20000558 号	划拨	54.06	
55	巩留县阿尕尔森乡塔依托汗村	3,321.33	电力设施用地	巩土国用 2010 第 052 号	划拨	33.88	
56	第四师 64 团	17,568.00	公共设施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09 第 640040 号	划拨	293.17	电力公司
57	第四师 62 团七连	8,608.94	公共设施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1 第 62003 号	划拨	143.67	
58	第四师 62 团七连	13,671.94	公共设施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1 第 62002 号	划拨	228.16	
59	农四师工矿联合总厂四区	29,274.20	仓储用地	GKC002	划拨	1,053.87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	类型	入账价值	所属公司
60	伊宁市巴彦岱	14,958.00	仓储用地	兵土字 99072 号	划拨	538.49	四师供销社
61	伊宁市巴彦岱	3,949.15	工业用地	043YGS-3	划拨	142.17	
62	伊宁市解放路 221 号	2,855.00	综合商贸楼	26-109	划拨	513.9	
63	第四师 65 团团部光明北路 2 号	2,293.50	办公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3 第 65006 号	划拨	65.82	
64	第四师 66 团	265,679.95	公共设施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4 号	划拨	2,391.12	可克达拉建投
65	第四师 66 团	4,988,371.05	商服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4 号	划拨	139,674.39	
66	第四师 66 团	1,191,144.00	住宅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4 号	划拨	23,048.64	
67	第四师 66 团	94,404.70	商服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3 号	划拨	2,643.33	
68	第四师 66 团	2,601,154.80	工业用地	第四师国用 (2014) 第 66003 号	划拨	23,410.39	恒信商贸
69	霍尔果斯口岸开发区	66,612.19	仓储用地	62 团国用 (2003) 第 031 号	出让	2,811.03	
70	霍尔果斯口岸开发区	73,823.00	仓储用地	农四师国用 2010 第 62009 号	出让	682.20	
71	奎屯开干齐村 10 号	23,250.00	工业用地	奎国用 2006 第 00406 号	出让	1,383.38	
72	清水开发区上海路东测	48,801.30	工业用地	霍国土用 650267151 号	出让	2,313.18	四师供销社
73	乌苏车排子镇苇湖村	39,876.61	工业用地	乌苏国用 2007 第 00000185 号	出让	1,634.94	
74	莎车县乌达力克乡	110,572.70	工业用地	莎国用 2013 第 163 号	出让	4,367.62	

序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	类型	入账价值	所属公司
75	73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	133,333.33	工业用地	第四师国用(2015)第7301号	出让	25.45	新岗热电
76	第四师六十二团六连火车站南侧	84,978.44	仓储用地	第四师国用2013第62017号	出让	1,208.41	南岗投资
77	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B区	100,967.92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2014第BG00025号	出让	874.79	
78	昭苏县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9,728.00	工业用地	昭国用2008第48号	出让	20.48	
79	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320,000.0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2009第CS00060	出让	3,354.90	
80	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60,756.50	工业用地	伊土国用2005第CS00293号	出让	283.81	
81	农四师七十团三连	13,360.00	工业用地	农四师国用(2009)第70003号	出让	102.68	伊帕尔汗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以划拨用地为主，划拨地约占土地使用权总额约 93.85%，划拨部分土地流动性较差。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性质均非储备用地，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畴内对土地拥有有益权，且其权力未见受限，相关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 ①划拨用地

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除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及时办理过户变更登记外，土地使用权划拨程序合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合规，相关批复文件、划拨依据完备。

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通过对比发行人土地资产周边地价、了解可比地块单价、核对地块坐落地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入账金额，其入账依据较为合理，不存在严重高估入账价值等重大异常情况。介于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预计未来有相关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且相关资产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因此主要通过“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鉴于其使用年限暂不能确定，因此会计处理上

不进行摊销处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财务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 8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要求。

#### ②出让用地

发行人合法合规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程序完备、出让金缴纳足额及时，其权属不存在实体上、程序上的瑕疵。发行人以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作为入账金额，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发行人严格根据相关地块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处理。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5,583.65 万元、622,677.16 万元、758,284.23 万元和 759,84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17.54%、20.05% 和 20.11%。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权分置流通权	7,451.74	7,451.74	7,451.74	7,451.73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3.47	279.12	476.74	6,685.94
委托贷款	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抵债资产	3,589.77	2,110.56	1,472.12	-
公益性资产	149,353.86	149,353.86	64,729.5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870.70	20,727.61	16,760.47	16,778.08
代管项目	577,861.33	577,861.33	529,786.77	212,667.89
<b>合计</b>	<b>759,840.87</b>	<b>758,284.22</b>	<b>622,677.43</b>	<b>245,583.64</b>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为发行人代管建设的可克达拉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完工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2,523.00	24.99	500,495.00	25.03	441,174.11	24.72	383,665.59	19.85

应付票据	15,000.00	0.75	13,010.00	0.65	0.00	0.00	4,448.00	0.23
应付账款	218,268.74	10.86	257,714.35	12.89	218,515.99	12.25	160,119.32	8.29
预收款项	1,949.79	0.10	553.95	0.03	39,369.22	2.21	40,807.29	2.11
合同负债	99,967.23	4.97	62,873.12	3.1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16.05	0.98	28,585.52	1.43	34,997.19	1.96	52,690.96	2.73
应交税费	13,783.16	0.69	21,231.35	1.06	17,082.51	0.96	24,748.24	1.28
其他应付款	82,854.77	4.12	89,799.88	4.49	108,271.72	6.07	117,310.59	6.07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9,875.76	0.55	15,132.92	0.78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1,295.62	0.07	1,086.02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58.79	3.84	10,933.20	0.55	137,348.22	7.7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7,078.94	7.81	119,903.90	6.00	51,060.95	2.86	50,274.50	2.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8,200.46</b>	<b>59.10</b>	<b>1,105,100.29</b>	<b>55.26</b>	<b>1,058,991.29</b>	<b>59.35</b>	<b>850,283.44</b>	<b>44.00</b>
长期借款	174,908.69	8.70	186,048.20	9.30	183,869.69	10.30	151,315.72	7.83
应付债券	181,181.11	9.01	244,058.84	12.20	245,754.95	13.77	577,791.43	29.90
长期应付款(合计)	455,112.23	22.64	454,762.28	22.74	285,759.56	16.01	348,276.05	1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64	0.00	19.64	0.00	19.64	0.00	32.45	0.00
递延收益	10,820.02	0.54	9,223.97	0.46	9,921.96	0.56	4,736.63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89	0.02	488.39	0.02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2,408.58</b>	<b>40.90</b>	<b>894,601.32</b>	<b>44.74</b>	<b>725,420.54</b>	<b>40.65</b>	<b>1,082,247.01</b>	<b>56.00</b>
<b>负债合计</b>	<b>2,010,609.04</b>	<b>100.00</b>	<b>1,999,701.61</b>	<b>100.00</b>	<b>1,784,411.83</b>	<b>100.00</b>	<b>1,932,530.4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2,530.46 万元、1,784,411.83

万元、1,999,701.61 万元和 2,010,609.04 万元，负债规模呈波动趋势。

##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50,283.44 万元、1,058,991.29 万元、1,105,100.29 万元及 1,188,200.46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呈波动变化趋势。从结构上来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上述 4 项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66%、77.33%、87.59% 和 80.86%。

### (1) 短期借款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83,665.59 万元、441,174.11 万元、500,495.00 万元和 502,52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 19.85%、24.72%、25.03% 和 24.99%，短期借款规模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83,665.5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0,969.03 万元，减少 35.48%，主要系信用借款余额和保证借款余额下降以及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441,174.1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7,508.52 万元，增长 14.9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增加了政策性疫情贷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500,495.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9,320.89 万元，增长 13.4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502,523.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8.00 万元，增长 0.41%，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72,895.00	74.51	307,874.11	69.79	321,665.59	54.09
信用借款	127,600.00	25.49	133,300.00	30.21	257,136.89	43.24
合计	<b>500,495.00</b>	<b>100.00</b>	<b>441,174.11</b>	<b>100.00</b>	<b>594,634.62</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分别为 160,119.32 万元、218,515.99 万元、257,714.35 万元和 218,26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 8.29%、12.25%、12.89% 和 10.86%，应付账款规模呈波动变化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60,119.3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605.50 万元，减少 3.96%，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18,515.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96.67 万元，增长 36.47%，主要系宏远建设应付账款增加 44,987.00 万元；南岗化工应付账款增加 13,906.39 万元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257,714.3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9,198.36万元，增长17.94%，主要系子公司宏远建设增加26,950.27万元应收工程款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218,268.7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9,445.61万元，减少15.3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可克达拉建投应付账款减少26,955.00万元所致。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49,707.47	58.09	116,362.76	53.25	106,918.69	66.77
1-2年（含2年）	82,281.91	31.93	82,632.15	37.82	38,442.60	24.01
2-3年（含3年）	7,177.62	2.79	14,410.76	6.59	6,746.77	4.21
3年以上	18,547.35	7.20	5,110.33	2.34	8,011.26	5.00
合计	257,714.35	100.00	218,515.99	100.00	160,119.32	100.00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新疆可克达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617.53	1.20	材料款
新疆荣昌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0.41	专项资金
伊犁同创运输有限公司	883.09	0.40	材料款
伊犁吉嘉钢构有限公司	686.02	0.31	工程款
霍尔果斯荣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58.63	0.30	工程款
合计	5,745.28	2.62	-

###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0,807.29万元、39,369.22万元、553.95万元和1,949.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1%、2.21%、0.03%和0.10%，预收款项规模和在负债中的占比呈波动下降的态势；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分别为62,873.12万元和99,967.23万元。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40,807.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849.23万元，增长23.82%，主要系宏远建设集团公司项目承建款和创锦农资公司农资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39,369.2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438.07万元，减少3.52%，变化不大。

截至202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553.9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8,815.27万元，减少98.59%，主要是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为1,949.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95.83万元，增长251.98%，主要系子公司可克达拉城建公司增加1,456.00万元所致；公司合同负债为99,967.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7,094.10万元，增长59.00%，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表：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65	1.56	35,384.63	89.88	34,227.13	83.88
1年以上	545.30	98.44	3,984.59	10.12	6,580.16	16.12
合计	<b>553.95</b>	<b>100.00</b>	<b>39,369.22</b>	<b>100.00</b>	<b>40,807.29</b>	<b>100.00</b>

#### （4）应付票据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4,448.00万元、0.00万元、13,01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3%、0.00%、0.65%和0.75%，应付票据规模和在负债中的占比呈波动状态。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4,448.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448.00万元，主要是增加的南岗化工办理的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贷款。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0.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448.00万元，减少10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13,010.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010.00万元，主要系电力公司及宏远建设办理银行承兑票据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15,000.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990.00万元，增长15.30%，变化不大。

#### （5）其他应付款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7,310.59万元、108,271.72万元、89,799.88万元和82,854.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7%、6.07%、4.49%和4.12%，呈减少态势。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17,310.59万元，增加35,599.05万元，增加43.57%，主要是暂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08,271.72万元，减少9,038.87万元，减少7.71%，主要是系归还往来借款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89,799.8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8,471.84万元，减少17.06%，主要系往来款减少15,731.46万元、货款及运费减少3,022.31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82,854.77万元，减少6,945.11万元，减少7.73%，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存款	4,029.05	3,041.82
往来款	41,463.45	57,194.93
货款及运费	1,489.12	4,511.43
工程款及维保费	2,855.01	4,488.32
保证金及押金（维修基金）	6,430.05	5,093.64
水电暖费	1,343.38	1,011.05
其他	19,665.14	21,831.35
代扣代缴款	1,125.43	891.69
培训资金及补助	4,075.56	3,609.73
农四师资产剥离款	3,067.75	3,067.75
股权转让款	3,530.00	3,530.00
合计	89,073.94	108,271.72

表：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型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17,606.90	19.77	往来款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81.08	4.24	往来款
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91	2.25	往来款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06	1.27	质保金
三十六团	1,345.00	1.51	往来款
<b>合计</b>	<b>25,864.96</b>	<b>29.04</b>	-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型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	15,706.52	18.36	往来款
戍强公司职工安置费	2,887.86	3.38	往来款
新疆丽生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96.43	2.92	往来款
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91	2.34	往来款
霍尔果斯永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00.00	1.05	往来款
<b>合计</b>	<b>23,991.73</b>	<b>28.05</b>	-

## 2、非流动负债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82,247.01万元、725,420.54万元、894,601.32万元和822,408.58万元，近三年呈波动变化。从结构上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 (1) 长期借款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51,315.72万元、183,869.69万元、186,048.20万元和174,908.6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83%、10.30%、9.30%和8.70%。

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51,315.7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440.90万元，增长8.96%，变化不大。

截至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83,869.6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2,553.97万元，增长21.51%，主要系下属电力公司新增农网贷款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86,048.2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78.51万元，增长1.18%，变化不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74,908.6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139.51万元，减少5.99%，主要系归还部分借款所致，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变化幅度均不大。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34,848.00	72.48	154,119.49	83.82	144,949.52	95.79
信用借款	58,000.20	31.17	29,850.20	16.23	6,366.20	4.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0.00	3.65	100.00	0.05	-	-
合计	<b>186,048.20</b>	<b>100.00</b>	<b>183,869.69</b>	<b>100.00</b>	<b>151,315.72</b>	<b>100.00</b>

## (2) 长期应付款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48,276.05万元、285,759.56万元、454,762.28万元和455,112.2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8.02%、16.01%、22.74%和22.6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348,276.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7,010.39 万元，增长 38.61%，主要系可克达拉城投的政府基建项目拨款以及可克达拉城投-农发基金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85,759.5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2,516.49 万元，降幅 17.95%，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基金款减少 49,494.15 万元，专项应付款减少 35,220.87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454,762.28 万元，，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169,002.72 万元，增长 59.1%，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455,112.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9.95 万元，增加 0.08%，变化不大。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12,626.00	6.37	112,626.00	6.32	112,626.00	6.38	112,626.00	8.00
其他权益工具	4,919.42	0.28	4,922.39	0.28	6,367.63	0.36	23,661.08	1.68
资本公积	1,161,091.14	65.65	1,193,676.51	66.95	1,190,275.19	67.45	885,502.47	62.90
其他综合收益	-8,520.09	-0.48	-8,520.09	-0.48	0.00	0.00	28.03	0.00
专项储备	199.34	0.01	10.98	0.00	6.88	0.00	2.35	0.00
盈余公积	2,390.84	0.14	2,390.84	0.13	1,847.52	0.10	1,566.78	0.11
未分配利润	248,848.95	14.07	231,323.89	12.97	214,870.21	12.18	205,837.10	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21,555.60</b>	<b>86.03</b>	<b>1,536,430.52</b>	<b>86.17</b>	<b>1,525,993.42</b>	<b>86.47</b>	<b>1,229,223.82</b>	<b>87.32</b>
少数股东权益	247,062.04	13.97	246,490.33	13.83	238,706.60	13.53	178,511.00	1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768,617.64</b>	<b>100.00</b>	<b>1,782,920.85</b>	<b>100.00</b>	<b>1,764,700.02</b>	<b>100.00</b>	<b>1,407,734.82</b>	<b>100.00</b>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分别为1,407,734.82万元、1,764,700.02万元、1,782,920.85万元和1,768,617.64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 1、实收资本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112,626.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份额分别为90%及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01,363.40	100.00%	112,626.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	11,262.60	0.00	0.00
合 计	<b>100.00%</b>	<b>112,626.00</b>	<b>100.00%</b>	<b>112,626.00</b>

## 2、资本公积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885,502.47万元、1,190,275.19万元、1,193,676.51万元和1,161,091.1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62.90%、67.45%、66.95%和65.6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885,502.4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38,135.25万元，增长4.50%，变动不大。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1,190,275.1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304,772.72万元，增长34.42%，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主要包括：1.基建项目完工专项拨款转资本公积273,394.85万元；2.无偿划转股权增加资本公积2,900.00万元；3.合并层面应享有子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变动增加56,654.90万元，减少10,837.19万元；4.政府无偿划入资产26,830.69万元，无偿划出资产12,201.27万元；5.丧失控制权减少资本公积29,294.03万元。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1,193,676.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01.32万元，增长0.29%，变化不大。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1,161,091.1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2,585.37万元，减少2.73%，近一年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规模变化均不大。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划拨国有股权	268,425.76	289,032.19
划拨土地评估入帐	329,770.09	329,770.09
基建拨款	545,488.43	526,481.88
其他	49,992.23	44,991.03
<b>合计</b>	<b>1,193,676.51</b>	<b>1,190,275.19</b>

### 3、未分配利润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05,837.10万元、214,870.21万元、231,323.89万元和248,848.95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4.62%、12.18%、12.97%和14.07%。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

### 4、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78,511.00万元、238,706.60万元、246,490.33万元和247,062.0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2.68%、13.53%、13.83%和13.97%。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通过控股伊力特集团后，间接控股伊力特股份50.51%股权后形成的。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178,51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583.98万元，减少22.42%，主要原因系将可克达拉城投公司的农发基金从少数股东权益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238,70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195.60万元，增加33.72%，主要原因系2020年伊力特实业的可转换债券进行债转股，导致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增加8.27%，对应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246,490.3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783.73万元，增长3.26%，变化不大。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247,062.0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71.72万元，增长0.23%，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变化不大。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13.77	1,475,508.58	1,605,305.84	1,618,3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184.06	1,472,686.00	1,406,937.52	1,383,901.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29.71</b>	<b>2,822.57</b>	<b>198,368.32</b>	<b>234,442.7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1.79	10,117.42	16,065.61	43,23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9.50	178,919.83	251,296.22	322,099.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07.70</b>	<b>-168,802.42</b>	<b>-235,230.61</b>	<b>-278,867.9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42.63	1,035,064.55	828,042.66	1,198,739.98
筹集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90.69	929,538.97	891,060.35	1,063,920.95
<b>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348.05</b>	<b>105,525.58</b>	<b>-63,017.68</b>	<b>134,819.03</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4,442.73万元、198,368.32万元、2,822.57万元及54,729.71万元。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34,442.73万元，较上年增加226,491.83万元，增加2848.6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8,368.32万元，较上年减少36,074.41万元，减少15.3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82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5,545.75万元，减少98.5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9,797.26万元，减少8.0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5,748.48万元，增幅4.67%。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4,729.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974.40万元，减少38.58%。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出现大幅变化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部分财政补贴未到位，导致发行人建筑板块及农业板块的现金流贡献下滑；此外，由于新疆棉事件，2021年棉花整体价格走高，导致发行人收储过程中成本增加，在现金流方面体现为流出规模增大。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同时流出增多，结果导致净流量大幅下滑。

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近年营业收入能够产生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相对稳步增长，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投入逐渐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渐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不断改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8,867.91万元、-235,230.61万元、-168,802.42万元及-21,707.70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体现为大额流出，主要系四师新建可克达拉市，发行人作为四师主要融资主体，近年来投资项目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量有所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虽保持持续流出但逐年缩小。

2022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1,707.70万元，较上年同期累计增长流出10,689.32万元，主要系四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公司承担主要融资主体责任，开展的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42.50	171,045.86	230,139.80	316,77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7.00	7,873.98	21,156.42	5,1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	-	-	-
<b>合计</b>	<b>56,909.50</b>	<b>178,919.83</b>	<b>251,296.22</b>	<b>322,099.72</b>

**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1	霍都公路改建项目（代管项目）	第四师公路项目办公室	2015年	2021年	62,310.00	39,359.23	22,950.00	无收益	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2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伊力特股份公司	2018年	2021年	58,600.00	57,457.30	1,142.70	2021年投产后白酒销售收入	100,000.00
3	山东路-可克达拉市（66-68）（代管项目）	第四师公路项目办公室	2015年	2022年	61,174.00	34,486.80	26,687.20	无收益	0
4	第四师75团-76团-军马场公路（代管项目）	第四师公路项目办公室	2018年	2022年	68,000.00	33,748.31	34,251.69	无收益	0
5	第四师S313线-68团-可市-67（代管项目）	第四师公路项目办公室	2019年	2022年	48,210.00	18,183.65	30,026.35	无收益	0
6	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伊力特股份公司	2018年	2021年	44,894.00	44,655.43	238.57	2021年投产后白酒销售收入	80,000.00
7	可克达拉市研发中心项目	伊力特股份公司	2018年	2021年	25,810.00	25,810.00	0.00	2021年投产后白酒销售收入	40,000.00
8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第四师电力公司	2019年	2022年	22,660.00	2,260.00	0.00	2022年投产后售电收入	40,000.00
9	可克达拉南区开闭所建设工程	第四师电力公司	2019年	2022年	21,680.00	17,953.28	3,726.72	2022年投产后售电收入	40,000.00
10	伊力特玻璃制品项目	伊力特股份公司	2019年	2021年	13,105.00	7,444.90	5,660.10	2020年投产后销售收入	20,000.00
11	可克达拉市政道路二期	城投公司	2018年	2021年	31,900.00	31,986.19	0	无收益	0
12	PVC项目	南岗化工	2018年	2021年	5,000.00	4,900.00	100.00	2021年技改后销售收入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13	伊犁河及主要支流防洪护岸工程（代管项目）	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0年	2022年	22,000.00	20,621.04	1,378.96	无收益	0
14	伊犁河谷地土地开发整理（代管项目）	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0年	2022年	40,000.00	30,958.65	9,041.35	无收益	0
15	伊犁河南岸灌区二期扬水灌区工程（代管项目）	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0年	2022年	30,000.00	27,827.15	2,172.85	无收益	0
16	可克达拉市葡萄酒庄园项目	伊力特股份	2019年	2021年	10,000.00	9,293.39	706.61	2022年建成后葡萄酒销售收入	20,000.00
17	创锦牧业养殖基地项目	创锦牧业	2019年	2021年	15,000.00	15,000.00	0.00	2021年完工后，育肥牛羊销售收入	30,000.00
18	各团场公路改扩建项目（代管项目）	公路项目办	2019年	2022年	50,000.00	48,152.78	1,847.22	无收益	0
19	第四师 66 团铁路大桥（代管项目）	公路项目办	2019年	2021年	18,000.00	16,717.12	1,282.88	无收益	0
20	可克达拉-惠远-伊犁河公路（代管项目）	公路项目办	2019年	2021年	12,000.00	11,482.97	517.03	无收益	0
21	四师可克达拉市客运站	公路项目办	2019年	2021年	3,000.00	2,964.50	35.5	2021年建成使用后，客运收入	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22	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代管项目）	公路养护所	2020年	2021年	12,000.00	10,840.34	1,159.66	无收益	0
23	各团场公路养护项目（代管项目）	公路养护所	2020年	2021年	7,000.00	6,421.64	578.36	无收益	0
24	伊力特物流园项目	恒信物流	2020年	2021年	2,000.00	1,733.94	266.06	2021年投入使用后仓储物流收入	10,000.00
25	020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电力公司	2020年	2021年	15,000.00	13,678.71	1,321.29	2021年投产后售电收入	20,000.00
26	人才小区	宏远公司	2020年	2021年	10,000.00	8,288.45	1,711.55	2021年竣工后售楼收入	10,000.00
27	鑫正大厦	宏远公司	2020年	2021年	5,000.00	4,164.17	835.83	2021年竣工后售楼收入	7,000.00
28	市政建设—道路桥梁（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70,000.00	69,750.43	0	无收益	0
29	南部核心区一期道路绿化和亮化（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15,000.00	14,643.60	0	无收益	0
30	可克达拉市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4,200.00	4,161.92	0	无收益	0
31	兵团第四师伊犁职业技术学校（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10,000.00	9,821.98	0	无收益	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32	工业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30,000.00	30,186.00	0	无收益	0
33	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19,000.00	18,656.77	0	无收益	0
34	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5,800.00	5,741.86	0	无收益	0
35	可克达拉市规划馆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4,500.00	4,354.90	0	无收益	0
36	可克达拉市核心区至伊宁市山东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23,000.00	22,134.61	0	无收益	0
37	山东路至兴邦大道交叉口应急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3,500.00	3,357.30	0	无收益	0
38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安疆大道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25,000.00	23,185.18	0	无收益	0
39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滨河路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8,000.00	7,077.24	0	无收益	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40	可克达拉市市政道路兴邦大道（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24,000.00	23,460.00	0	无收益	0
41	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二期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代管项目）	城投公司	2018年	2019年	5,500.00	5,535.68	0	无收益	0
42	可克达拉市镇江路派出所外立面升级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190.00	169.48	20.52	无收益	0
43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G218-五零大道连接道路工程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570.00	505.96	64.04	无收益	0
44	可克达拉市学府东支路、学府西支路建设项目（施工）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1,100.00	991.24	108.76	无收益	0
45	可克达拉市文化旅游街区水系建设项目施工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1,543.18	1,323.74	219.44	无收益	0
46	可克达拉市文化旅游街区——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3,500.00	954.46	2545.54	无收益	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施工一标段)								
47	可克达拉市换热站（一期）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466.00	378.60	87.40	无收益	0
48	可克达拉市换热站（二期）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454.00	395.22	58.78	无收益	0
49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北侧换热站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115.00	70.96	44.04	无收益	0
50	可克达拉市防洪渠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3,200.00	3,050.89	149.11	无收益	0
51	可克达拉市集中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4,500.00	4,500.00	0.00	无收益	0
52	可克达拉市人才小区沿街商业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3,000.00	3,000.00	0.00	无收益	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主体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时间	预计未来收益金额
53	可克达拉市学府佳苑沿街商业建设项目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00.00	2,000.00	0.00	无收益	0
54	可克达拉市人才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城投公司	2020年	2022年	27,700.00	27,683.94	16.06	无收益	0
合计					961,843.00	788,457.41	147,638.48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4,819.03万元、-63,017.68万元、105,525.58万元及-59,348.05万元，2020年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负主要系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所致。除此以外，2019及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额均持续大幅增长，说明发行人的筹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

2022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9,34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出55,121.51万元。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25,092.38	1,246,808.71	1,231,052.04	1,278,614.39
营业成本	705,234.10	1,185,263.68	1,053,306.35	1,055,927.21
资产处置收益	2.05	1,144.79	204.64	-15.59
其他收益	239.93	3,410.42	2,914.58	14,231.32
投资收益	7,110.59	2,321.56	1,568.73	4,301.26

营业利润	25,599.41	69,435.29	65,907.47	83,450.14
利润总额	25,242.88	69,397.80	68,484.72	86,778.24
净利润	18,096.77	50,566.46	43,094.92	63,382.12
营业外收入	783.77	1,882.34	4,573.78	4,827.73
营业毛利率	13.00%	16.44%	14.44%	17.42%
总资产报酬率	1.15%	2.64%	2.79%	3.23%
净资产收益率	1.15%	2.04%	1.72%	2.68%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8,614.39万元、1,231,052.04万元及1,246,808.71万元，波动变化，收入主要由建筑施工、农资购销、白酒销售、电力供应业务板块构成，2020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农业板块、酒类、酒店服务、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2021年发行人收入规模随着疫情被控制有所增长。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55,927.21万元、1,053,306.35万元及1,185,263.68万元。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两者变化情况基本趋同。

### 2、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2019年-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301.26万元、1,568.73万元及2,321.56万元。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9年减少2,732.53万元，减少63.53%，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20年增长752.83万元，增长47.99%，增长的部分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5.59万元，主要是南岗热电处置损失所致；2020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204.64万元，主要是宏远建设的下属子公司处置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144.79万元，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增长所致。

2019年其他收益为14,231.32万元；2020年其他收益为2,914.58万元，为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021年其他收益为3,410.42万元，同为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 **3、营业外收入**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827.73万元、4,573.78万元及1,882.34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1,270.75万元、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46.67万元、罚款238.51万元、其他1,119.84万元、财务核销2,021.35万元、理赔款130.60万元构成；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41.31万元、罚款237.69万元、政府补助3,093.76万元、其他790.21万元、财务核销407.25万元、理赔款3.55万元组成；2021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577.40万元、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152.95万元、罚款233.30万元、其他763.24万元、财务核销110.52万元、理赔款0.08万元、接受捐赠44.85万元组成。

### **4、营业毛利率**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7.42%、14.44%、16.44%和13.00%。2019年末公司毛利率为17.42%，较上年同期增长0.89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0年末公司毛利率为14.44%，较上年同期减少2.9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疫情影响所致，但变化不大；2021年公司毛利率为16.44%，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个百分点，主要系疫情被控制之后，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回升；2022年6月末公司毛利率为13.00%，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 **5、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2021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23%、2.79%及2.64%，近三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1.72%及2.04%，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变化态势，主要原因是负债利息波动变化影响所致。

### **6、利润总额、净利润**

2019年-2021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6,778.24万元、68,484.72万元及69,397.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382.12万元、43,094.92万元及50,566.46万元。

2019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508.49万元，增长30.95%，主要系发行人白酒、建筑板块业务规模扩张，产生利润较上年增长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293.52万元，减少21.08%，主要系发行人农业板块、白酒板块、酒店业务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13.08万元，增长1.33%。

2019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386.35万元，增长34.87%；2020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0,287.20万元，减少32.01%，主要系发行人农业板块、白酒板块、酒店业务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471.54万元，在17.34%。2021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疫情被控制之后，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 7、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销售费用	16,176.60	28,995.07	25,739.30	30,244.41
	管理费用	17,917.34	43,629.49	33,873.74	47,282.25
	研发费用	874.36	1,862.31		
	财务费用	18,351.78	30,305.49	29,281.46	21,330.61
	合计	<b>53,320.07</b>	<b>104,792.37</b>	<b>88,894.50</b>	<b>98,857.27</b>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销售费用	2.23	2.33	2.09	2.37
	管理费用	2.47	3.50	2.75	3.70
	研发费用	0.12	0.15		
	财务费用	2.53	2.43	2.38	1.67
	合计	<b>9.06</b>	<b>7.13</b>	<b>7.22</b>	<b>7.73</b>

期间费用方面，2019年-2021年公司的各项费用合计分别为98,857.27万元、88,894.50万元及104,792.37万元，各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3%、7.22%及7.13%。

###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商超、促销费及其他等。2019年-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0,244.41万元、25,739.30万元及28,995.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7%、2.09%及2.33%。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9,882.41万元，增加48.53%，主要原因系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保险费、运输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广告、商超、促销费等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4,505.11万元，减少14.90%，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保险

费、运输费、样品及产品损耗、车辆使用费、广告、商超、促销费、销售服务费等减少所致；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3,255.77万元，增长12.65%，主要系广告、商超、促销费、销售服务费增长所致。

###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等。2019年-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达到47,282.25万元、33,873.74万元及43,629.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0%、2.75%及3.50%。2019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1,831.94万元，增加4.03%，变化不大；202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13,408.51万元，减少28.36%，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取暖费、咨询费、保险费、修理费等减少所致；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9,755.75万元，增长28.80%，主要系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等。2021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862.3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5%，占比不大。

###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9年-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1,330.61万元、29,281.46万元及30,305.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7%、2.38%及2.43%。发行人2019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通过低息债券置换高息银行贷款；2020年增加因疫情影响，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增加了融资规模；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1,024.03万元，增长3.50%，较上年保持较为稳定。

##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1.83	2.99	3.93	3.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4	7.99	9.41	11.9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51	0.91	0.91	0.89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34	0.36	0.39

2019年-2021年公司存货年周转率分别为3.59次、3.93次及2.99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所致。

2019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年周转率分别为11.94次、9.41次及7.99次，近三年发行人年应收账款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随即有所下降。

2019年-2021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9次、0.91次及0.91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9次、0.36次及0.34次，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	1.18	1.30	1.23	1.64
速动比率	0.96	0.92	0.97	1.34
资产负债率	53.20%	52.87%	50.28%	57.86%
EBIT(万元)	43,594.66	99,703.29	97,766.18	108,108.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	3.29	3.34	5.07

### 1、资产负债率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6%、50.28%、52.87%及53.20%，2020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四师金融办控制企业的债务风险，要求压降控制负债规模所致，2021年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但回升规模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稳定且均低于或接近同行业平均值，整体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负债偿还能力较好。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23、1.30及1.18，速动比率分别为1.34、0.97、0.92及0.96。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速动比率高于或接近同行业平均值。整体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处于健康水平，代表着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 3、利息保障倍数

2019年-2021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5、3.34及3.29，2020年较2019年减少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 （八）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 1、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3,340,265.27万元、3,549,111.85万元、3,782,622.45万元和3,779,226.69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1,111,115.35万元、1,057,190.25万元、966,611.86万元和954,500.77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26%、29.79%、25.55%和25.2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总额为1,407,734.82万元、1,764,700.02万元、1,782,920.85万元和1,768,617.64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495,115.88万元、508,649.82万元、472,720.15万元和447,158.43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7%、28.82%、26.51%和25.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63,382.12万元、43,094.92万元、50,566.46万元和18,096.77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59.51万元、2,807.36万元、7,454.84万元和782.62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45%、1.83%、6.51%和6.0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15%	51.10%	51.89%	55.44%
流动比率	1.55	2.17	1.93	4.55
速动比率	1.53	2.14	1.93	4.55

####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母公司前五大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1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64,220.19	55.46
2	新岗热电能源公司	借款	82,397.57	17.30
3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公司	借款	30,227.90	6.35
4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	15,265.57	3.20
5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2,200.61	2.56
合计			<b>404,311.84</b>	<b>84.87</b>

###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金额为 495,27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31,850.00	26.62
应付债券	363,420.63	73.38
合计	<b>495,270.63</b>	<b>100%</b>

### 4、子公司控制力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第二大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发行人对非上市重点子公司均有绝对控制权，其中对新疆可克达拉市创锦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收入、利润占比较大子公司，均

100.00%持股；对收入、利润占比较大的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00%，享有控制权；对上市孙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20%股权，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孙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金额

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1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100%进行分红。
2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100%进行分红。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4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5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6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7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8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9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10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50%进行分红。
11	新疆金米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100%进行分红。

12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100%进行分红。
13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14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25%进行分红。
15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照可分配净利润的100%进行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8.08	203.80	126.76
2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0	0.00	0.0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	2173.60	1,976.00	2,338.00
4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	246.60	25.45	0.00
5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	0	0.00	44.57
6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1.62	23.53
7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0	373.23	339.30	306.02
8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0	43.10	288.08
9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0.00	0.00
10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0	8,000.00	6,500.00	6,000.00
11	新疆金米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212.30	193.00	145.00
12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250.00	282.82	294.49
13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0	0.00	0.00

14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	1738.73	1,580.66	1,064.00
15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	423.50	162.55	225.73
合计		102.00	13,755.44	10,856.18	11,328.30

## 6、投资性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公司实现实质控制。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资本支出集中在子公司。同时，发行人母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充足，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良好补充。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数据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要报表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strong>资产负债表</strong>				
流动资产	1,124,163.38	1,147,256.38	1,067,256.07	1,102,941.56
长期股权投资	11,681.32	16,988.78	18,065.46	14,817.04
资产总计	3,289,150.49	3,288,425.69	3,100,298.39	2,899,282.63
流动负债	1,112,779.68	1,011,818.11	997,018.39	777,325.60
非流动负债	1,990,177.27	1,979,454.49	698,643.65	1,009,399.54
负债合计	1,914,756.49	1,886,172.31	1,695,662.04	1,786,725.15
股东权益	1,374,393.99	1,402,253.40	1,404,636.34	1,112,557.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39,517.81	1,167,607.21	1,177,244.52	944,720.25
<strong>利润表</strong>				
营业总收入	611,771.82	1,053,032.95	1,050,846.04	1,048,449.09
营业总成本	612,274.48	1,037,390.59	1,040,847.50	1,025,340.10

营业利润	5,993.69	23,051.60	19,394.41	20,517.51
利润总额	6,061.26	23,502.49	22,113.74	24,472.08
净利润	4,686.04	18,431.85	9,027.79	17,590.60
<b>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897.30	1,232,222.12	1,185,314.89	1,205,439.6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604.43	-7,175.87	170,718.50	178,449.2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880.74	125,173.84	-43,262.51	74,952.66
现金净增加额	-38,815.76	-38,465.61	-42,118.26	42,495.51
<b>主要财务指标</b>				
资产负债率	58.21%	57.36%	54.69%	61.63%
流动比率	101.02%	113.39%	1.07	1.42
营业毛利率	-0.08%	1.49%	0.95%	2.20%

注：伊力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 债务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105,219.1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722,631.68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余额中的占比为 65.38%；应付债券 382,587.46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余额中的占比为 34.62%。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722,631.68	65.38
应付债券	382,587.46	34.62
<b>合计</b>	<b>1,105,219.14</b>	<b>100.00</b>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	205,158.00	297,365.00					502,523.00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00.00						22,600.00
长期有息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0	61,450.00	21,408.00	21,100.00	83,150.68	197,508.68
	应付债券	163,420.64	100,000.00	100,000.00	19,166.82			382,587.46
	长期应付款							
合计		391,178.64	407,765.00	161,450.00	40574.82	21,100.00	83,150.68	1,105,219.14

(二) 银行借款类别

表：发行人银行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79,500.00	56,350.00	127,600.00	58,000.20
保证贷款	423,023.00	141,158.69	372,895.00	134,848.00
合计	502,523.00	197,508.69	500,495.00	192,848.20

(三) 主要银行贷款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1	农业银行	国投公司	5,000.00	2022.3.5	2023.3.4	信用	3.70%
2	农业银行	国投公司	12,500.00	2022.3.24	2023.3.23	信用	3.70%
3	交通银行	国投公司	17,000.00	2022.3.25	2023.3.24	信用	3.70%
4	乌商银行	国投公司	20,000.00	2022.3.30	2023.3.29	信用	3.70%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5	交通银行	国投公司	5,000.00	2022.5.30	2023.5.29	信用	3.50%
6	兴业银行	国投公司	5,000.00	2022.5.30	2023.5.29	信用	3.50%
7	交通银行	国投公司	10,000.00	2022.6.6	2023.6.5	信用	3.70%
8	交通银行	国投公司	5,000.00	2022.6.17	2023.6.16	信用	3.70%
9	农商行	可克达拉市城建公司	1,000.00	2021.5.10	2022.5.9	信用	4.30%
10	农商行	可克达拉市城建公司	2,000.00	2021.8.6	2022.8.9	保证	4.30%
11	农商行	可克达拉市城建公司	1,000.00	2022.3.9	2023.3.8	保证	4.10%
12	中行	宏远建设集团	9,000.00	2021.09.03	2022.09.02	保证	3.85%
13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1.10.25	2022.10.24	保证	3.85%
14	建行	宏远建设集团	8,000.00	2021.11.12	2022.11.11	保证	4.08%
15	中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1.11.26	2022.11.25	保证	3.85%
16	工行	宏远建设集团	8,000.00	2021.11.22	2022.11.11	保证	3.85%
17	建行	宏远建设集团	10,000.00	2021.11.29	2022.11.28	保证	4.08%
18	招商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10,000.00	2022.01.30	2023.01.30	保证	3.85%
19	农商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2.03.04	2023.03.03	保证	3.85%
20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2.03.19	2023.03.18	保证	3.70%
21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3,000.00	2022.03.31	2023.03.30	保证	3.70%
22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7,000.00	2022.04.11	2023.04.10	保证	3.70%
23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2.04.24	2023.04.23	保证	3.70%
24	乌鲁木齐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9,500.00	2022.05.13	2023.05.12	保证	3.70%
25	交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2.05.16	2023.05.15	保证	3.70%
26	农商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6,000.00	2022.05.18	2023.05.17	保证	3.85%
27	农商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4,000.00	2022.05.20	2022.12.20	保证	3.85%
28	交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5,000.00	2022.05.30	2023.05.29	保证	3.60%
29	中信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10,000.00	2022.06.27	2023.06.26	保证	3.70%
30	工商银行	电力公司	3,765.00	2022.3.30	2023.3.30	保证	3.65%
31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5,000.00	2021.7.10	2022.7.10	保证	3.85%
32	农商银行	创锦农业开发公司	7,000.00	2021.7.19	2022.7.18	保证	3.85%
33	农商银行	创锦农业开发公司	3,500.00	2022.03.22	2023.03.21	保证	4.10%
3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18,000.00	2021.11.05	2022.11.04	保证	3.85%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35	农业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5,000.00	2021.7.08	2022.7.07	保证	3.85%
36	农业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4,000.00	2021.09.30	2022.09.29	保证	3.85%
37	农商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4,000.00	2021.08.18	2022.08.17	保证	3.85%
38	中国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5,000.00	2022.04.28	2023.04.27	保证	3.85%
39	乌市商业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10,000.00	2022.03.09	2023.03.08	保证	3.80%
40	工商银行	创锦农资公司	5,000.00	2022.05.20	2023.05.19	保证	3.70%
41	农商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9,000.00	2022.05.13	2023.05.13	保证	4.10%
42	农行	创锦棉业公司	20,000.00	2022.03.18	2023.03.16	保证	3.75%
43	农行	创锦棉业公司	20,000.00	2021.10.25	2022.10.23	保证	3.85%
44	农行	创锦棉业公司	20,000.00	2022.05.19	2023.05.17	保证	3.75%
45	乌市商业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9,000.00	2020.10.27	2022.10.26	保证	4.65%
46	建行	创锦棉业公司	2,013.00	2021.09.30	2022.09.29	保证	3.85%
47	建行	创锦棉业公司	3,000.00	2022.03.17	2022.09.16	保证	3.70%
48	建行	创锦棉业公司	2,000.00	2022.05.07	2022.09.16	保证	3.70%
49	建行	创锦棉业公司	5,000.00	2022.06.01	2022.12.01	保证	3.70%
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14,950.00	2021.11.08	2022.09.17	保证	3.65%
51	霍城县清水河中行	创锦棉业公司	6,500.00	2021.09.30	2022.09.29	保证	3.85%
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8,000.00	2021.11.08	2022.11.06	保证	3.85%
53	伊犁中信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4,000.00	2022.03.01	2023.03.01	保证	4.35%
54	交通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5,000.00	2022.03.25	2023.03.24	保证	3.85%
55	新疆银行	创锦棉业公司	5,000.00	2022.6.13	2023.6.12	保证	4.60%
56	农行	创锦牧业公司	2,000.00	2021.11.26	2022.11.24	保证	3.85%
57	农行	创锦牧业公司	5,000.00	2022.01.23	2023.01.22	保证	3.85%
58	乌市商业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7,500.00	2022.03.30	2023.03.30	保证	3.80%
59	建行	创锦牧业公司	5,000.00	2021.8.26	2022.8.26	保证	3.85%
60	建行	创锦牧业公司	4,000.00	2022.01.20	2023.01.19	保证	3.85%
61	中行	创锦牧业公司	4,000.00	2021.10.08	2022.10.07	保证	3.85%
62	中行	创锦牧业公司	5,000.00	2121.10.22	2022.10.21	保证	3.85%
63	农业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1,000.00	2021.10.24	2022.10.23	保证	3.85%
64	农业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3,000.00	2021.09.17	2022.09.16	保证	3.85%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65	农商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10,000.00	2022.01.25	2023.01.24	保证	3.80%
66	农商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5,000.00	2022.02.27	2023.02.26	保证	3.80%
67	中国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1,000.00	2022.6.14	2023.6.14	保证	3.80%
68	中国银行	惠农饲料公司	1,000.00	2021.11.24	2022.11.23	信用	4.20%
69	农业银行	惠农饲料公司	500.00	2022.03.21	2023.03.20	信用	3.70%
70	兴业银行	惠农饲料公司	1,000.00	2022.05.31	2023.05.30	信用	3.70%
71	交通银行	牧源农业公司	1,000.00	2022.03.18	2023.03.17	信用	3.70%
72	农商银行	创锦犇牛公司	2,000.00	2022.01.11	2023.01.10	信用	3.80%
7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创锦犇牛公司	4,000.00	2021.09.24	2022.09.23	保证	3.85%
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创锦犇牛公司	4,200.00	2021.10.29	2022.09.23	保证	3.85%
75	中信银行	创锦犇牛公司	2,000.00	2022.02.21	2023.02.20	保证	4.00%
76	农业银行	创锦犇牛公司	6,000.00	2022.5.27	2023.5.26	保证	3.70%
77	农商银行	创锦犇牛公司	1,000.00	2022.6.13	2023.6.12	保证	3.80%
78	农商银行	创锦牧圣公司	3,000.00	2022.2.25	2023.02.24	保证	3.80%
79	交通银行	伊香米业公司	1,000.00	2021.9.30	2022.9.29	保证	3.85%
80	农业银行	伊香米业公司	5,200.00	2021.9.30	2022.9.29	保证	3.85%
81	国民村镇银行	创锦种业公司	495.00	2021.12.6	2022.12.5	保证	4.35%
82	中国银行	创锦种业公司	300.00	2021.12.29	2022.12.28	保证	4.20%
83	中国银行	创锦种业公司	700.00	2022.05.27	2023.05.26	保证	4.20%
84	中国银行	创锦种业公司	1,000.00	2022.06.15	2023.03.15	质担	4.20%
85	农商银行	创锦种业公司	1,400.00	2022.05.31	2024.05.30	质担	4.10%
86	农商银行	富民食品公司	1,000.00	2022.01.21	2023.01.2	保证	4.20%
87	工商银行	绿华糖业公司	1,000.00	2021.09.29	2022.09.29	保证	3.85%
88	中国银行	绿华糖业公司	1,000.00	2021.09.17	2022.07.29	保证	3.85%
89	交通银行	绿华糖业公司	1,000.00	2021.09.09	2022.09.09	保证	3.95%
90	农商银行	绿华糖业公司	2,000.00	2021.09.28	2022.09.27	保证	3.85%
91	中信银行	南岗热电公司	500.00	2022.5.23	2023.5.23	保证	4.35%
92	农商银行	天源水电公司	1,000.00	2022.4.29	2023.4.29	保证	3.85%
93	工商银行	国投公司	22,600.00	2020.4.17	2023.4.17	信用	3.93%
94	华夏银行	国投公司	3,500.00	2020.9.30	2023.9.29	信用	3.85%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95	工商银行	国投公司	5,000.00	2021.3.5	2024.3.4	信用	3.70%
96	华夏银行	国投公司	12,750.00	2021.3.24	2024.3.23	信用	3.85%
97	华夏银行	国投公司	8,500.00	2021.5.28	2024.5.28	信用	3.85%
98	交通银行	可市城建公司	17,400.00	2019.3.29	2034.3.29	保证	5.24%
99	交通银行	可市城建公司	8,700.00	2019.5.16	2034.5.16	保证	5.24%
100	喀什农商行	宏远建设集团	1,500.00	2020.09.14	2022.09.08	保证	5.01%
101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4,900.00	2021.09.28	2024.09.27	保证	4.15%
102	农业银行	宏远建设集团	10,000.00	2022.05.27	2025.05.26	保证	4.05%
103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4,800.00	2021.5.17	2024.5.5	保证	4.15%
104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4,800.00	2021.7.22	2024.7.22	保证	4.15%
105	口岸建行	电力公司	4,600.00	2021.3.11	2024.3.10	保证	4.15%
106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4,700.00	2022.1.21	2024.12.25	保证	4.15%
107	交通银行	电力公司	6,100.00	2017.1.12	2027.1.11	保证	4.60%
108	交通银行	电力公司	15,000.00	2021.8.12	2027.8.15	保证	4.30%
109	交通银行	电力公司	4,123.00	2021.3.31	2040.3.30	保证	4.65%
110	交通银行	电力公司	7,000.00	2022.7.8	2032.4.2	保证	4.40%
111	建设银行	电力公司	1,808.00	2017.12.25	2026.11.23	保证	4.21%
112	建设银行	电力公司	3,200.92	2022.4.18	2032.4.15	保证	4.60%
113	工商银行	电力公司	10,125.00	2021.11.30	2029.11.28	保证	4.10%
114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9,100.00	2019.5.31	2039.5.30	保证	4.45%
115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9,580.00	2020.1.7	2035.1.6	保证	4.65%
116	农业银行	电力公司	6,523.00	2021.1.7	2036.1.3	保证	4.65%
1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润泰农业公司	4,000.00	2022.4.27	2037.4.27	保证	4.65%
118	中国银行	创锦牧业公司	3,800.00	2020.07.31	2023.07.30	保证	3.90%
1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创锦果业公司	3,398.76	2021.09.01	2036.08.24	保证	4.62%
	合计		700,031.6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表中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或欠款现象。

#### (四)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伊犁 0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8	2022-12-03	2024-12-03	5.00	6.00	4.34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6.00	-	6.00
	22 可克达拉 SCP003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0	-	2023-08-11	0.74	5.00	2.90	5.00	
2	22 可克达拉 SCP00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14	-	2023-06-13	0.74	5.00	2.20	5.00	
3	21 可克达拉 CP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4	-	2022-12-16	1.00	5.00	3.15	5.00	
4	22 可克达拉 CP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01	-	2023-03-03	1.00	5.00	2.87	5.00	
5	19 农四师 MTN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09	-	2024-01-11	5.00	5.00	4.95	5.00	
6	20 可克达拉 MTN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	2020-04-15	-	2023-04-17	3.00	5.00	3.92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	21 可克达拉 MTN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11	-	2024-10-13	3.00	5.00	4.19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35.00	-	35.00
1	伊力转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4	-	2025-03-15	3.00	8.76	1.50	2.4345
其他		-					8.76	-	2.4345
合计		-					49.76	-	43.4345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母公司

表：202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0%	90%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2022年6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幸福路社区服务中心楼二层 201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幸福路社区服务中心楼二层 201 室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化工制造业	23.18	27.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白酒酿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426 号 2 楼 205-207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426 号 2 楼 205-207 室	担保	100.00		投资设立
5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振兴路 8 号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振兴路 8 号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区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区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7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锦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北固山西路 583 号	新疆可克达拉市北固山西路 583 号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2号办公楼2-203办公室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2号办公楼2-203办公室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9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127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127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市政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2号电力公司一楼	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2号电力公司一楼	道路运输业	55.81	44.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1360号E区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1360号E区	工程咨询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B区9号厂房202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B区9号厂房202室	化工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13	可克达拉市润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360号建设环保大厦128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360号建设环保大厦128室	农业科技	46.00	20.00	投资设立
14	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360号建设环保大厦335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360号建设环保大厦335室	供应链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5	可克达拉市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金融服务大厦 2 楼 214 室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金融服务大厦 2 楼 214 室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	--	------

注：发行人对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4.00%，但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表决权比例超过 50.00%；

### 3、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C 号路	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C 号路	土特畜产品，边境小额贸易		30.00	权益法
2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木斯乡布布拉克沟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木斯乡布布拉克沟	向煤化工项目的投资		41.20	权益法
3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农四师振兴总厂香槟区三区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农四师振兴总厂香槟区三区	化工能源		48.00	权益法
4	伊犁龙宇南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煤矿勘探。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机电设备销售		40.00	权益法
5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四楼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四楼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20.00	权益法
6	可克达拉市畅行驾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66 团五零路 63 号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66 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驾驶员上岗培训、训练场租赁、教练车租赁、智能化考场服务，机动车驾驶培训预约服务，信息咨询		40.66	权益法

7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93 号高地中心 7 楼 706 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批发：农药（剧毒化学品除外），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销售：化肥，有机、无机复合肥，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棉花，棉短绒，棉籽，皮棉，农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		25.00	权益法
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10.21	权益法
9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007 号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酿造、配制食醋和酱油的生产与销售;番茄酱、辣椒酱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蔬菜、瓜果、鲜花的收购、保鲜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40.00		权益法
10	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加工、生产各种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模具机械设备	40.00		权益法
11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金山花苑小区社区办公楼 1 号	新疆可克达拉市	医药行业	49.00		权益法

12	上海巴丽赞冰酒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	30.00	权益法
13	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道路运输业	40.00	权益法

## (二) 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和内容不得低于一方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另一方也要按照规定支付费用。定价过程中，如果产品和服务有国际标准定价则执行国际标准价格；没有标准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投标价格执行，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平合理地调整。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2021年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0.00	2021.08.26	2022.08.24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900.00	2021.09.29	2022.07.2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00.00	2021.11.23	2022.08.22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10,800.00	2021.11.30	2029.11.2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23.00	5,123.00	2021.03.31	2040.03.3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10,800.00	2017.01.12	2027.01.11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	3,250.00	2015.04.03	2023.10.0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3,200.00	2018.07.25	2022.07.15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00.00	2017.12.25	2026.12.25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800.00	2021.03.10	2024.03.1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875.00	2014.08.12	2022.08.11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00.00	2021.05.17	2024.05.05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7.22	2024.07.22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350.00	9,350.00	2019.05.31	2039.05.3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930.00	9,930.00	2020.01.07	2035.01.06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23.00	6,723.00	2021.01.07	2036.01.03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82.00	1,182.00	2015.08.31	2022.08.11	否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2021.05.10	2022.05.10	否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08.06	2022.08.05	否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9.03.29	2034.03.29	否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19.05.16	2034.05.16	否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800	2017.06.09	2022.06.07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2021.09.28	2022.09.22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09.30	2022.09.29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1.01	2022.10.27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00	2021.11.01	2022.10.27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	2021.11.01	2022.10.27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00.00	2021.09.17	2022.07.29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10.09	2022.10.09	否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09.13	2022.09.09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1.11.19	2022.02.18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0.00	2021.05.08	2022.05.07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06.29	2022.06.29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00	2019.05.16	2022.05.15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03.22	2022.03.21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9.28	2024.09.27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10.25	2022.10.24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5.10	2022.05.07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1.09.03	2022.09.03	否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50	2021.09.29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0.25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2.18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0.25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2.28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0.25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900	2021.10.25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00	2021.10.25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00	2021.12.18	2022.09.27	否
新疆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09.24	2022.09.23	否
可克达拉创锦果业有限公司	715	715	2021.09.01	2036.08.24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1.05.26	2022.05.25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1.09.26	2022.09.17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1,500.00	2021.09.30	2022.07.2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06.18	2022.06.1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9,400.00	9,400.00	2020.10.27	2022.10.27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5,496.00	5,496.00	2021.11.08	2022.11.06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1.07.19	2022.07.1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1.08.18	2022.08.17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5.28	2022.05.2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04.26	2022.04.21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7.08	2022.08.29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1.09.30	2022.09.2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4.08	2022.04.01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03.01	2022.02.2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0	3,000.00	2021.06.10	2022.06.09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	5,000.00	2021.08.30	2022.08.29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0	2,000.00	2021.05.28	2022.03.23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500.00	7,500.00	2020.05.29	2023.05.29	否
可克达拉市创锦牧业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2020.07.31	2023.07.30	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02.05	2022.02.05	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06.23	2022.06.23	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07.15	2022.07.15	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1,710.00	2021.08.27	2022.02.27	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11.11	2022.11.11	否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99.50	5,799.50	2018.01.15	2023.01.15	否
伊宁县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1.12.09	2022.12.09	否

(2)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表：2021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67.73	883.87
伊犁香极地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6,734.12	3,367.06
合计	8,501.85	4,250.93
长期应收款：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678.45	36,678.45

合计	36,678.45	36,678.45
----	-----------	-----------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重大承诺

无。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6,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可克达拉国投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有限公司	四师所属	1,000.00	信用	2021.12.13	2022.12.13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师所属	4,500.00	信用	2022.06.30	2023.06.30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师所属	1,000.00	信用	2022.01.04	2023.01.04
合计			<b>6,500.00</b>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鑫诚银通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反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期
鑫诚银通担保公司	伊宁市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非关联	450.00	140.00	不动产抵押、企业保证	2020.1.22-2023.1.21
	陈宏	贷款担保	非关联	800.00	780.00	不动产办理网签、个人连带、企业连带	2021.2.4-2023.2.3
	新疆宏远辰峰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非关联	1,000.00	1,000.00	不动产抵押、个人连带、企业连带	2022.4.20-2023.4.12
	伊宁市德展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非关联	1,000.00	1,000.00	不动产办理网签、个人连	2021.7.9-2022.7.8

						带、企业连带	
	合计			3,250.00	2,920.00		

###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表：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备注
1	昭苏县康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五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
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已调解
3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新中安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租赁合同纠纷	发行人已撤诉
	新疆鑫城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汪源	保证合同纠纷	已生效，原告胜诉
5	新疆鑫城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马建国	保证合同纠纷	已生效，原告胜诉
6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公司、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已调解
7	新疆鑫城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新开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伊犁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红新、吴国松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原告胜诉
8	新疆鑫城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新开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伊犁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红新、吴国松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原告胜诉
9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永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已判决，发行人胜诉

10	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黑猫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履行，原告撤诉
----	------------------	------------------	--------	----------

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正常业务经营及资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仲裁和纠纷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101.11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8.67	银行冻结
应收票据	300.00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90.00	票据质押
合 计	7,529.7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

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长治久安和经济发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地位突出，历年来获得的中央财政扶持和内地省市对口支援力度大。

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农业相关业务在第四师辖区内居于龙头地位，白酒等在疆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区域市场行业地位显著。

近年来，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农业、白酒酿造及建筑施工等主业经营稳定，整体收入和利润维持较好水平。

近年来，第四师向可克达拉国投公司无偿划入交通公路、水利资产等多项资产以及企业股权等，长期以来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 2、主要风险

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农业业务经营业绩易受农产品及棉花价格波动影响；白酒业务竞争压力加大。

近年来，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债务保持在较大规模，且以刚性债务为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有限，持续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近年来，可克达拉国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维持在较大规模，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目前可克达拉国投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后续仍有一定的投资支出需求，公司持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

### **3、评级关注：**

近年来，国有企业混合制改革持续推进，可克达拉国投公司部分子公司可能面临股权变动风险，需持续关注。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1,589,303.00 万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722,508.02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45.46%，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866,794.98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54.54%。

表：发行人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200,803.00	178,303.00	22,5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42,221.92	57,778.08
中国银行	50,000.00	43,300.00	6,700.00
工商银行	55,500.00	55,490.00	10.00
交通银行	120,000.00	117,699.33	2,300.67
农业发展银行	80,000.00	52,348.77	27,651.23
浦发银行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农商银行	130,000.00	74,400.00	55,600.00
华夏银行	40,000.00	24,750.00	15,250.00
广发银行	60,000.00	-	60,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中信银行	20,000.00	12,500.00	7,500.00
乌鲁木齐银行	62,000.00	62,000.00	-
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光大银行	70,000.00	-	70,000.00
兴业银行	280,000.00	6,000.00	274,000.00
昆仑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新疆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邮储银行	80,000.00	13,000.00	67,000.00
国民村镇银行	1,000.00	495.00	505.00

合计	1,589,303.00	722,508.02	866,794.98
----	--------------	------------	------------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 只，75.7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3 亿元。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3.434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伊犁 0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8	2022-12-03	2024-12-03	5.00	6.00	4.34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6.00	-	6.00	
	22 可克达拉 SCP003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0	-	2023-08-11	0.74	5.00	2.90	5.00
2	22 可克达拉 SCP00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14	-	2023-06-13	0.74	5.00	2.20	5.00
3	21 可克达拉 CP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4	-	2022-12-16	1.00	5.00	3.1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2 可克达拉 CP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01	-	2023-03-03	1.00	5.00	2.87	5.00
5	19 农四师 MTN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09	-	2024-01-11	5.00	5.00	4.95	5.00
6	20 可克达拉 MTN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15	-	2023-04-17	3.00	5.00	3.92	5.00
7	21 可克达拉 MTN00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11	-	2024-10-13	3.00	5.00	4.19	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35.00</b>	-	<b>35.00</b>
1	伊力转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4	-	2025-03-15	3.00	8.76	1.50	2.4345
<b>其他</b>							<b>8.76</b>	-	<b>2.4345</b>
<b>合计</b>							<b>49.76</b>	-	<b>43.4345</b>

注：伊力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	小公募 公司债	中信建投证券	2021-12-20	10.00	0.00	10.00
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	超短期 融资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15.00	5.00	10.00
合计		-	-	-	<b>10.00</b>	<b>0.00</b>	<b>10.00</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

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本期债券主要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期债券最近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基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 - （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期间的利率为最近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等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情形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情形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

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

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 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

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三)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五)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六)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 (二十七)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0 本协议 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所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3 条执行。

3.15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许瑛、副总经理、0999-819287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 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 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3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 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九) 发生本协议第3.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四)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 出现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6.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

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8.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9.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管理工作。

9.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五) 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六)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 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 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甲方无需承担。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 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 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 (一)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 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 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 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 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 如未作特殊说明, 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亚南

联系人: 李宏伟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电话: 0999-8983397

传真: 0999-8130621

邮政编码: 835000

(二)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楚妤、秦晴、张博涵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 010-65608309、010-65608239、010-86541613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三) 律师事务所: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燕山街 88 号维泰南路银河财智中心 AC 座 19-20 层

负责人: 关勇

联系人: 刘丹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燕山街 88 号维泰南路银河财智中心 AC 座 19-20 层

电话: 0991-6290280

传真: 0991-2625777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曾玉波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话：0991-2831529

传真：0991-2835927

邮政编码：43007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翁斯喆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秦晴、张博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65608309、010-65608239、010-8654161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 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人: 王博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九) 备案机构: 中国证券业协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会长: 陈共炎

联系人: 景雨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电话: 010-83897872

传真: 010-83897872

邮政编码: 100032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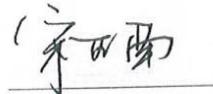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亚南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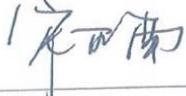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宋亚南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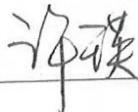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许瑛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贾军

贾军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饶良波

饶良波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齐天会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君洁

君洁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 11 月 2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巫晓梅

巫晓梅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正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晖

赵晖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遥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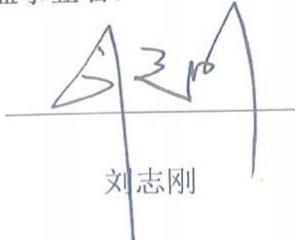


2022年 11 月 22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志刚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玲

李玲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2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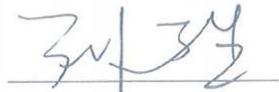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曼

陈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勇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东华 曾玉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先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2日

42010600031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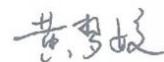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朱侃]



[黄梦姣]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信用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联系人：李宏伟

电话：0999-8983397

传真：0999-8130621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刘楚妤、秦晴、张博涵

联系电话：010-86451090、010-65608239、010-86451613

传真：010-65608445